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11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6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次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5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	10
塞浦路斯局势	1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7
东帝汶局势	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6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7
利比里亚局势	28
索马里局势	36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70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9
格鲁吉亚局势	96

	页 次
有关海地的问题.....	96
布隆迪局势.....	104
阿富汗局势.....	108
塞拉利昂局势.....	123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28
大湖区局势.....	128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29
中非共和国局势.....	1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5
几内亚比绍局势.....	15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5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6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22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2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25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26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26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227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27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28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28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29
I.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29
J.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30
K.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30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31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264

	页 次
科特迪瓦局势	26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9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97
中部非洲区域	297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98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03
冲突后建设和平	347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52
防扩散	366
巩固西非和平	367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8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374
B.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376
C.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79
D. 气候变化的影响	382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383
非洲和平与安全	386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388
2010 年 12 月 18 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9
2011 年 2 月 6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9
利比亚局势	390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408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410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411

	页 次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411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411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413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415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419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421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0 年和 2011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10 年	2011 年
奥地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巴西	中国
中国	哥伦比亚
法国	法国
加蓬	加蓬
日本	德国
黎巴嫩	印度
墨西哥	黎巴嫩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葡萄牙
土耳其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10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37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9月17日，安理会第638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640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0年10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10/533号文件，载入第6404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43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44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47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1 年 1 月 17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48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

³ S/2011/23 号文件，载入第 6470 次会议记录。

芬兰、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1年2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⁴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决议草案S/2011/24进行了举手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011年2月24日，安理会第648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3月22日，安理会第650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4月21日，安理会第652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⁴ S/2011/79号文件，载入第6484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1年4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5月19日，安理会第65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23日，安理会第656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6日，安理会第659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1年7月2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⁶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⁵ S/2011/259号文件，载入第6520次会议记录。

⁶ S/2011/444号文件，载入第6590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B. 中东局势⁷

决 定

2010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375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和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0年8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30和Corr.1)”。

2010年8月30日 第1937(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2006年5月17日第1680(2006)号、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2007年8月24日第1773(2007)号、2008年8月27日第1832(2008)号和2009年8月27日第188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部长2010年7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欣见秘书长2010年8月11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⁸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的力度，

对所有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2010年8月11日秘书长信中重点提到的最近于2010年8月3日发生的严重违反行为**深表关切**，并期待黎黎部队快速完成调查，以防止今后发生此类事件，

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⁸ S/2010/430和Corr.1。

强调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鼓励各方与联黎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蓝线的工作，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⁹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联黎部队人员尤其是部队指挥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联黎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并强调联黎部队必须拥有可供其使用的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其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联黎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其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其执行任务的企图，

欣见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联黎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并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吁请会员国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2. **赞扬**联黎部队的积极作用，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一个新的战略环境，欣见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并吁请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欣见**黎巴嫩武装部队 2010 年 8 月 1 日再部署一个旅，并吁请黎巴嫩政府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进一步增加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部署人数；

4.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5. **对**近期发生的涉及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事件**深表痛惜**，强调不损害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任务的能力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自由行动得到充分尊重，与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相符；

6. **敦促**所有各方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并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7.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联黎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联黎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8. **再次呼吁**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9. **欣见**联黎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欣见**秘书长在2010年2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中提交的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的结论，并呼吁迅速予以执行；

12.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46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20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报告(S/2010/607)”。

2010年12月22日
第1965(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2010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¹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¹⁰ S/2010/86。

¹¹ S/2010/607。

1. **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欣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在努力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不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纪律行动，确保在牵涉其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种行为进行应有的调查和处罚；
3. **决定**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请**秘书长在这一任务期间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64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6462 次会议上，在通过第 1965(2010)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¹第 13 段指出：“……中东局势紧张，除非而且直至达成一项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可能会继续紧张。”秘书长的这段话也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11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信。¹⁴你在信中表示拟根据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2 条第 5 款(d)项为黎巴嫩特别法庭任命一个甄选小组。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的意向。”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1 年 3 月 23 日关于打算任命芬兰的尤哈·基尔皮埃少将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的信函。¹⁶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打算。”

¹² S/PRST/2010/30。

¹³ S/2011/39。

¹⁴ S/2011/38。

¹⁵ S/2011/190。

¹⁶ S/2011/189。

2011年4月27日，安理会第652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30日，安理会第657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2011/359)”。

2011年6月30日 第199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2011年6月1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⁷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2011年5月15日和6月5日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发生严重事件，危及长期维持的停火，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
3. **回顾**双方都有义务充分遵守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¹⁸并要求双方力行最大克制，防止停火和隔离区受到破坏；
4. **欢迎**观察员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以确保充分调查和惩罚本国涉案人员的这类行为；

¹⁷ S/2011/359。

¹⁸ 见S/11302/Add.1。

5. **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2011年12月31日；

6. **请**秘书长在上述任务期限结束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并在其中评估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能力，酌情提出建议，以确保该部队有最为适当的配置来完成其规定任务。

第6572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通信¹⁹

决 定

2010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12月15日的来信。²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乌拉圭的劳尔·格洛特杜弗斯基·费尔南德斯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兼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

“谨此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7月14日提议将泰国列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派遣国名单的信。²³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载列的提议。”

¹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4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 S/2010/663。

²¹ S/2010/662。

²² S/2011/432。

²³ S/2011/431。

塞浦路斯局势²⁴

决 定

2010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44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0/60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10/603)”。

2010年12月14日 第195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秘书长2010年11月26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⁵和2010年11月24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⁶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0年12月15日以后继续驻扎，

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欣见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的声明，

关切近几个月进展缓慢，强调现状无法持续下去，目前有及时取得决定性进展的独特机会，大力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的势头，确保充分利用这一机会，按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一个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实现解决近在眼前的看法，期待近期在迄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在2010年11月18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并打算在2011年1月会见双方领导人，欣见秘书长打算在2011年2月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

²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⁵ S/2010/605。

²⁶ S/2010/603。

又欢迎双方领导人宣布的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已得到执行，呼吁继续努力执行剩余的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能够穿越绿线，欢迎2010年10月开放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过境点，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支持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为实现解决展示更大灵活性和作出更大妥协的必要性，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欣见排雷活动取得进展，期待清除剩余的雷场，敦促商定把排雷行动延伸到剩余的其他地区，

又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可帮助今后达成的解决延续下去，欢迎所有为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作出的努力，包括该岛所有联合国派驻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以及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敦促双方清除任何妨碍此类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欣见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并指出必须就实现解决进行应急规划，包括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欣见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并欣见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努力，

赞同 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 联合国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提高认识，以预防和控制艾滋病/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欢迎** 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在实现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

2. **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²⁶ 中的建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开放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制订一个消除现有各项重大分歧的可行计划，为2011年1月同秘书长会谈做准备；

(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传播关于共同点和今后道路的信息，发表更有建设性与和谐的言论；

(c) 酌情提高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

3. **敦促** 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其他此类措施，包括开放其他过境点；

4. **重申** 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5. **表示** 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1年6月15日为止；

6. **吁请** 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7. **吁请** 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8. **请** 秘书长至迟在2011年6月1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9. **欣见** 联塞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0.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6445次会议
以14票对1票(土耳其)通过。

决 定

2011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1月10日的信。²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中国的刘超少将担任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6月13日，安理会第655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1/332)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评估报告(S/2011/112)”。

2011年6月13日 第198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欣见秘书长2011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⁹和2011年3月4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³⁰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11年6月15日以后，

赞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人自己要首先承担寻找解决办法的坚定信念，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在于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该岛的分裂，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双方领导人发表的联合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发表的声明，

对进展仍然缓慢**表示关切**，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并强烈敦促双方领导人加强谈判势头，特别是在核心问题上，从而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

强调国际社会重视所有各方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谈判，赞同秘书长关于解决办法近在眼前的看法，期待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在不久的将来，包括在2011年7月秘书长会晤双方领导人前，取得决定性进展，

²⁷ S/2011/14。

²⁸ S/2011/13。

²⁹ S/2011/332。

³⁰ S/2011/112。

欢迎秘书长在2011年1月26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努力推动取得进展，并打算在2011年7月会见双方领导人，欣见秘书长打算在2011年7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对有关进程情况的最新评估，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将继续发挥支持作用，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已因此停止，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欣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活动取得进展并继续进行，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必须对维持和平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包括联塞部队行动在内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执行任务，协助各方进行旨在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正式谈判，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的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并对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迄今在正式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出现的不久将来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实现全面、持久解决的前景；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

3. **回顾**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53(2010)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加强谈判势头，以积极和坦率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努力在为 2011 年 7 月会见秘书长做准备的过程中，就剩余的核心问题达成一致；

(b)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c)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挖掘尸体的要求；

6. **重申**其所有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的授权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事态的最新情况；

12. **欣见**联塞部队正在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³¹

决 定

2011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52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1/249)”。

**2011年4月27日
第1979(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和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³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并进一步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安理会需要积极采用战略性方法来处理维和行动部署问题，

深为关切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在增加，呼吁双方遵守它们的相关义务，

注意到2007年4月11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³²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实现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2007年4月10日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³³

为此**请**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建议，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在美国曼哈塞特和马耳他米利哈继续举行的数轮非正式会谈，并欢迎双方为举行直接谈判而取得的进展，

欢迎双方商定探讨新的谈判方式和各单项议题，

强调必须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的人权状况，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和采取独立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同时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

欢迎摩洛哥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拟设立关于西撒哈拉的机构，并欢迎摩洛哥承诺确保人们可以完全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³⁴

又欢迎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制订的保护难民强化方案，该方案将列入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举措，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一次难民登记，

欢迎双方在2008年3月18日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公报³⁵中表示达成协议，期待启动家庭陆路探访和继续维持现有的乘飞机探访方案，并鼓励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执行其协议，

又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从长远来看仅仅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³² 见 S/2007/206，附件。

³³ 见 S/2007/210，附件。

³⁴ 见 S/2011/207，附件。

³⁵ S/2008/251，附件。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还欢迎他目前同双方和邻国进行的磋商，

又申明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哈尼·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审议了秘书长 2011 年 4 月 1 日的报告，³⁶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2. **呼吁**所有各方与特派团的行动全面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根据现有协议执行任务过程中安全得到保障，随时通行无阻，

3.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秘书长 2008 年 4 月 14 日报告³⁷ 中的建议，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4.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进行更深入、更实质性的谈判，从而确保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和 1920(2010)号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包括注意秘书长 2011 年 4 月 1 日报告³⁶ 第 120 段提出的构想；

5.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作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欢迎加快举行会议和接触；

6. **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7.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8. **请**秘书长定期并至少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在任务期到期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0. **欢迎**双方和邻国承诺定期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会议，以审查并在可能时扩大建立信任措施；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让失散的家人相互增加接触、特别是进行家庭探访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³⁶ S/2011/249。

³⁷ 见 S/2008/251，第 66 段。

12.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认真考虑实地的情况，阐述特派团行动现时面临的挑战；

13. 决定将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延至2012年4月30日；

1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52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7月22日的信。³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孟加拉国的阿卜杜勒·哈菲兹少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东帝汶局势⁴⁰

决 定

2010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40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522)”。

³⁸ S/2011/460。

³⁹ S/2011/459。

⁴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4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和东帝汶(总理兼国防和安全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期间)(S/2011/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4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期间)(S/2011/32)”。

2011 年 2 月 24 日 第 1969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特别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第 1599(2005)号、2006 年 5 月 12 日第 1677(2006)号、2006 年 6 月 20 日第 1690(2006)号、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1703(2006)号、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2007)号、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2008)号、2009 年 2 月 26 日第 1867(2009)号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1912(2010)号决议，

欣见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报告，⁴¹

⁴¹ S/2011/32。

重申全力致力于维护东帝汶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注意到政治和安全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导致普遍稳定，欣见东帝汶领导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坚决承诺促进全国对话，促进所有各方和平参与民主进程，并正在努力推动持续和平、稳定和统一，

欣见东帝汶政府努力推动地方和国家当局开展合作和对话，包括2010年12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关于2011年政府发展计划进行磋商，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又欣见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努力为所有政治派别创造机会，使它们能够在事关国家利益的问题上作出贡献，2010年10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关于真相、公正与和解的全国协商对话闭幕会就是一个例子，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并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进一步努力，按照东帝汶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⁴²追究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2006年危机期间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

欣见东帝汶国民议会根据国家议会2009年12月14日通过的决议，于2010年9月21日开始审议补偿法草案和关于设立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的后续机构的立法草案，并鼓励在最后拟定这项立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又欣见在加强司法和监狱部门能力方面取得进展，因而使更多的人可以诉诸司法，未获审理的刑事起诉案有所减少，监狱基础设施得到改进，并颁布了重要的立法，例如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

确认东帝汶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体制能力和效力，巩固对反腐败措施的广泛支持，并强调必须有公共行政机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有效法律、机构、机制和规范，以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发展，

欣见联合主导的过渡规划和执行机制着手开始工作，包括召开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和商定设立7个联合技术工作组，并强调以支持国家轻重缓急和关注事项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又欣见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全面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重申需要充分实施2006年12月1日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订立的“恢复和维持东帝汶公共安全和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及内政部的改革、调整与

⁴² 见 S/2006/822，附件。

重建的安排”，⁴³ 对东帝汶政府核证了 52 名面临重大纪律和刑事指控的国家警察警官表示关切，

注意到在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在所有地区和单位的维护治安责任后，仍然需要向其提供支持以进一步开展体制和能力建设，特别是移交技能以满足目前的需求，

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安全部队发挥作用，应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协助该政府和特派团维持法治与稳定，

欣见东帝汶政府为实现强劲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降低贫穷人口百分比和改善人类发展指标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确认，在实现包容性持久增长，特别是促进农村发展、私营部门和创造就业(特别是青年就业)机会以及管理土地和财产权益及所有权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又欣见东帝汶政府承诺并采取行动以推动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包括采取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的措施，特别是执行新的反家庭暴力法的措施、东帝汶国家警察弱势人员股开展的工作和其他涉及妇女和女孩境况的措施，

注意到东帝汶政府作出努力，以最后拟定 2011 年至 2030 年的全国战略发展计划，强调需要继续这些努力，

回顾虽然东帝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方面并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在与引发 2006 年危机的基本因素有关的领域中仍然面临许多挑战，需要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发挥实现公平持久增长的潜力，

确认东帝汶为表明机构建设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性作出了贡献，

强调东帝汶实现长期稳定对于 2012 年开展和平、可信和透明的选举工作至关重要，

又强调推动继续了解和尊重国家核心机构之间的相互制衡至关重要，

欣见东帝汶政府继续努力作出安排，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全面重新融入社区和东帝汶社会，

确认特派团继续在促进东帝汶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赞赏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作出的各种努力，

1. **决定**按目前核定编制，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2. **敦促**东帝汶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在该国巩固和平、民主、法治、持久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保护人权和推动民族和解，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2 卷，第 43121 号。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处理该国面临的重大政治问题和安全方面的问题，包括加强民主治理的文化；

3. **请**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在东帝汶政府发出请求时，根据预定派出的选举评估团的建议，为2012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支助，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

4. **重申**东帝汶政府继续审查和改革东帝汶安全部门甚为重要，特别是需要明确划分东帝汶国防军与东帝汶国家警察的作用和职责，加强法律框架，强化这两个安全机构的文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并请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的努力；

5. **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东帝汶国家警察建立信誉和行为清廉，包括解决国家警察警官面临的任何尚未解决的纪律和刑事指控；

6. **鼓励**作出更多努力，根据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共同商定的标准，⁴⁴完成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所有地区和单位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工作，包括联合商定措施，加强国家警察在剩余地区和单位的体制能力；

7. **认可**特派团警察部门的改组以考虑到该部门在东帝汶的作用和职能的性质不断发生变化，并认可警察部门按秘书长报告⁴¹第61段的建议，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实地情况，在成功完成2012年选举工作后进行缩减的计划；

8. **请**特派团继续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尚未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的地区和单位临时开展执法工作，维护公共治安，并在国家警察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按东帝汶政府和特派团的共同商定，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

9. **又请**特派团于东帝汶国家警察在所有地区和单位恢复维护治安的首要责任后，支持其进一步开展体制和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按秘书长报告所述，迅速在综合团警察部门增派19名文职专家，表示支持国家警察和特派团警察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制订计划进一步为国家警察提供能力建设支持，重点关注2011-2012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提出的五个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领域，并强调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促使东帝汶起主导作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需要定期视需要更新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1.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协助东帝汶政府，并支持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2006年10月2日报告⁴²的建议，包括报告第225至228段中的建议；

⁴⁴ 见 S/2009/504，第20段。

12. **强调**必须考虑到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所提出的建议，通过实施东帝汶政府的司法部门战略计划，以协调一致的做法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而且需要不断增强东帝汶的自主性并加强国家履行司法职能的能力，包括对该国律师和法官进行培训和让他们专业化，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近期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起草和颁布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等重要立法的基础上，不断支持这个部门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强化工作；

13.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并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机构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实施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

14. **吁请**特派团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努力协调捐助方在体制能力建设各领域的合作；

15. **确认**东帝汶政府制订有关发展计划至关重要，尤其是对基础设施、农村发展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重视，为此吁请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相关伙伴合作与协调，支持东帝汶政府和相关机构制订减贫、改善教育、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经济增长政策；

16. **鼓励**东帝汶政府进一步从建设和平的角度看待就业和增强能力等领域的工作，特别是注重农村地区和青年以及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注重农业部门；

17. **请**特派团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 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 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 1889(2009)号决议所述性别平等考虑因素，将其作为一个始终贯穿其任务的事项，强调安全部门必须加强对妇女的具体需求作出的反应，重申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 2006年4月28日第 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年8月26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并确保在发生牵涉本国人员的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9.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事态发展，并最迟在 2011年10月15日和2012年1月26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通报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选举前要完成的重要工作的进展和关于 2012年选举后联合国在东帝汶的派驻的规划工作的最新情况；

20. **重申**有关中期战略和基准⁴⁵的重要性，以便衡量及跟踪东帝汶境内的进展和评估联合国提供支助以及与东帝汶政府开展合作的水平和形式，同时不断积极审查这些基准，强调东帝汶领导人和人民在此进程中自主掌握这一战略的重要性；

⁴⁵ S/2009/72, 附件。

21. **鼓励**东帝汶政府、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在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继续加紧目前对有关战略和方法进行的讨论，以便为特派团之后的联合国实地派驻机构的性质和范围在今后的改变实行过渡和做准备；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487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⁴⁶

决 定

201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3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孟加拉国、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奇卡迪比亚·奥比亚科少将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斯坎德尔·阿夫扎尔中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巴巴卡尔·盖伊中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摩西·比松·奥比少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团长兼参谋长罗伯特·莫德少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路易斯·吉列尔梅·保罗·克鲁斯少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阿卜杜·哈菲兹少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厄尔哈吉·穆哈默多·坎吉少将发出邀请。

2010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⁷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8月6日的信。⁴⁸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肯尼亚的扎卡里·穆布里-穆伊塔先生担任助理秘书长级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⁴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⁷ S/2010/434。

⁴⁸ S/2010/433。

2011年7月27日，安理会第659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指挥官派特里克·年万巴中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钱德尔·普拉卡什中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兼特派团团长阿尔韦托·阿萨塔·奎瓦斯少将以及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穆罕默德·哈立德少将发出邀请。

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势⁴⁹

决 定

2011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⁰

“谨此回复你2011年2月14日的信，⁵¹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负责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公民以及科威特丢失财产问题的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这一重要工作。

“谨通知你，安理会决定同意你的请求，从根据安理会第1958(2010)号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资金结余中划拨239 750美元的专项资金，作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直至2011年6月30日的工作提供经费。

“安理会要求在2011年6月30日前向其提交关于高级协调员现任期阶段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2011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²

⁴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⁵⁰ S/2011/99。

⁵¹ S/2011/98。

⁵² S/2011/478。

“谨此回复你 2011 年 7 月 26 日的来信，⁵³ 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该段规定了负责失踪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公民以及科威特丢失财产问题的高级协调员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重申，继续支持高级协调员的这一重要工作。

“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从业务准备金和代管账户资金结余中专门划拨 214 600 美元，用于支付行政和业务费用，为高级协调员及其支助工作人员继续开展活动提供经费，直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利比里亚局势⁵⁴

决 定

2010 年 9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告 (S/2010/4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发出邀请。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3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一次进度报告 (S/2010/429)”。

⁵³ S/2011/477。

⁵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1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9月15日
第193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和2009年9月15日第1885(2009)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10年8月11日的报告，⁵⁵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又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推动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原，惩治腐败并促进效率和善治，尤其是采取步骤加强政府对自然资源的控制，并解决土地改革的重要问题，

注意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报告和建议为利比里亚人民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推动民族和解议程，并就利比里亚的冲突根源进行建设性的全国对话，

确认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的持久稳定需要有运作良好、可持续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回顾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缩编阶段的各项基准，包括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基准，欢迎取得的进展，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领域进展依然缓慢，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在选举之后向利比里亚派出技术评估团，重点开展特派团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责任的筹备工作，并提出进一步缩编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时间表，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

确认所有部门依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继续存在暴力犯罪问题，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该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重申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助，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尤其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构成威胁，

赞扬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注意到特派团已完成秘书长在2009年6月10日特别报告⁵⁶中提出的第三阶段缩编，欣见特派团向国家当局移交安全责任的规划进程已经启动，

⁵⁵ S/2010/429。

⁵⁶ S/2009/299。

关切地注意到 2011年10月总统和议会普选的筹备工作出现拖延，强调利比里亚当局应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承担起筹备和举行选举的责任，

回顾 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谴责继续存在的性暴力行为，欣见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认在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等严重问题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呼吁各会员国为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更多支助，

欣见 努力设立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全面运作的委员会作为一个向公众开放的重要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监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 仍然需要特派团提供支助，以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但须视法庭工作的进展定期进行审查，

认定 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30日；
2. **授权** 特派团在接获请求时，通过提供后勤支助，协助利比里亚政府举行2011年的总统和议会普选，特别是协助前往边远地区，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支持利比里亚机构和政治党派营造有利于举行和平选举的气氛；
3. **呼吁** 利比里亚当局确保最终解决有关选举框架的悬而未决问题，以便于为选举做好充分准备；
4. **赞同** 秘书长关于将能否举行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作为特派团今后缩编的一项核心基准的建议；
5. **鼓励** 特派团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在过渡规划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全面评估局势，找出协助顺利过渡需要弥补的重大差距，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政府协调起草关于特派团向国家相关部门移交国内安全责任的联合过渡计划，定期酌情介绍相关进展和实施情况；
6. **重申打算** 授权秘书长按照第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视需要在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部队，并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7. **强调** 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统筹一致，以有效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协调和配合，鼓励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后，报告最近出差的结论以及关于怎样才能首先最有效地加快安全部门改革、发展和民族和解方面的进展的建议；

8. **强调**务必定期更新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使其完全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9.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核心基准方面的进展，尤其是筹备2011年选举的进展，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进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警察部门有根据其任务规定所需要的必要专业人员，包括文职专业人员，还请修订现行基准，以便将过渡基准包括在内；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进展情况；

10.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协调，加倍努力，建立能够全面独立运行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并为此鼓励在执行所有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方面取得协调一致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利比里亚进入下一个重要阶段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实地情况，至迟于2011年2月15日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于2011年8月15日就上文第2、5和9段所述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38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⁷

“谨告知阁下，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10月11日的信。⁵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哈立德少将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0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645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2010年12月17日 第1961(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⁵⁷ S/2010/524。

⁵⁸ S/2010/523。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中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参加金伯利进程并发挥领导作用，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倍作出承诺和努力，确保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⁵⁹的功效，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该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钻石、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及边界地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根据2009年12月17日第1903(2009)号决议第9(f)段提交的最后报告，⁶⁰包括其中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审查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4段以及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和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在武器标识方面与特派团展开合作，认为为此取得的进展不够，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欣见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作，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确认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准则得到实施，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延长十二个月；

2. **回顾**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3.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以前由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

⁵⁹ 见A/57/489。

⁶⁰ 见S/2010/609。

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及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6段修订的军火措施延长十二个月；

4. **重申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5. **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何措施；

6. **又决定**将根据第1903(2009)号决议第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2011年12月16日，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a)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e)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⁵⁹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f) 至迟在2011年6月1日和2011年12月1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2006年6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2007年4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就自然资源问题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决议第9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2010年11月29日第1952(2010)号决议第5段重新组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

(h)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

(i)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7.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8.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9. **回顾**根据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⁶¹的规定，相关政府当局要担负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10. **重申**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1.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执行2009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的建议，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

12.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种动态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49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2011年2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74)”。

2011年3月3日
第197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利比里亚局势和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5年9月19日第1626(2005)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在塞拉利昂部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军事人员，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

⁶¹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论坛》，2008年第4期，《西非小武器问题的复杂动态》。可查阅www.unidir.org。

欢迎 2011年2月11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²

表示赞赏 特派团军事人员，特别是特派团蒙古特遣队在为法庭提供保护方面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 2010年10月13日法庭书记官长致函秘书处，通报说2011年2月以后不再需要特派团军事卫队，并通报说，塞拉利昂政府要求将撤出日期推迟至2011年2月下旬或3月上旬，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终止第1626(2005)号决议第5段给予的授权，并请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至迟于2011年3月7日撤出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保护的军事人员；

2. **又决定** 终止第1626(2005)号决议第7段给予特派团的授权和对其提出的要求，即在发生严重安全危机，影响到法庭官员和法庭的安全时将法庭官员撤离；

3. **期待** 当地安保人员成功地为特别法庭提供保护，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法庭有关官员纳入其现有的安全撤离应急安排。

第649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49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2011/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和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小组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发出邀请。

⁶² S/2011/74。

索马里局势⁶³

决 定

2010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3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丹麦、印度、肯尼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18(201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0/3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0年8月23日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向彼得·施魏格尔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10年8月24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⁴

“安全理事会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对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其他国家以及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构成的威胁。

“安理会强烈认为，应将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包括那些煽动或蓄意协助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认为，切实起诉海盗嫌犯及其支持者可阻止今后的海盗袭击。因此安理会认为，最重要的是寻找长期办法来解决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的问题，取得和维护重大成果，以便协助在索马里境内加强法治，并为此回顾，要创造条件在索马里沿海持久消除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就要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

⁶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⁴ S/PRST/2010/16。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按安理会第 1918(2010)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⁶⁵ 说明可采用哪些方案来实现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的目标，尤其是关于设立可有国际人员的国内特别分庭、区域法庭或国际法庭和作出相应监禁安排的方案，同时考虑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设立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的现行做法以及取得和维护重大成果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安理会注意到，报告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司法能力、监狱能力和遣返被外国法庭起诉嫌疑人的安排有限，认为报告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以便今后开展工作，加强在将海盗绳之以法方面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间合作。

“安理会赞扬各国，包括该区域各国、尤其是肯尼亚和塞舌尔正在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强调所有国家需要继续作出这些努力，包括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安理会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继续处理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能力有限的问题，以便切实起诉并在审判前关押海盗嫌犯，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安理会为此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捐助者正协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协助，加强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监狱系统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安理会又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⁶ 特别是第一〇〇、第一〇一和第一〇五条所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安理会强调，需要定期审查在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包括那些煽动或蓄意协助这些行为的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可能进一步采取措施来确保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安理会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就此进行讨论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提出的各种方案的利弊。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打算任命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同时铭记秘书处，包括特别顾问的工作与所有相关国际行动者目前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在他根据安理会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新的信息和意见，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方式来促进当前在起诉和监禁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负责的人方面的合作，包括与该区域各国的合作。

“安理会表示准备继续处理此案。”

⁶⁵ S/2010/394。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010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⁶⁷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8月25日的信。⁶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法国的杰克·兰先生担任你的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0年9月16日，安理会第638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外交部长)、挪威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0/44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640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外交部长)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拉马拉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2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40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0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08次会议，审议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根据第640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欢迎索马里外交部长尤素福·哈桑·易卜拉欣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按照安理会此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布隆迪代表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出邀请。

“根据第640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姆拉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⁶⁷ S/2010/452。

⁶⁸ S/2010/451。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易卜拉欣先生、布隆迪代表、拉马姆拉先生、塞拉诺先生、主管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内森·穆吉沙少将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年11月9日，安理会第641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97(20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0/5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642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挪威、索马里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97(200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10/556)”。

2010年11月23日 第195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和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决议，以及2010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⁶⁴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仍在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并对其他易受攻击船只，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并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区域，且海盗的能力有所加强，

对据说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感到关切，**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促成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并消除其根源，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按照国际法对渔场等沿海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

再次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⁶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再次考虑到索马里的危急局势，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没有能力制止海盗或在制止后予以起诉，也没有能力在索马里沿岸海域，包括在国际航道和索马里领海，进行巡逻并保障安全，

注意到过渡联邦政府数次请求提供国际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活动，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2010年10月20日写信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协助，表示过渡联邦政府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及区域组织协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求将第1897(2009)号决议的规定再延长十二个月，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151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过渡联邦政府并相互配合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并欣见如秘书长报告⁶⁹所述，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等国家作出努力，在该区域部署舰艇和/或飞机，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日本提议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努力开展能力建设，确认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需要充分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犯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国内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在有些情况下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对其提起诉讼，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年3月10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⁷⁰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所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犯，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

⁶⁹ S/2010/556。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8卷，第29004号。

体正开展工作，制订供海员使用的关于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的指南，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作证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赞扬肯尼亚和塞舌尔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欣见毛里求斯参与，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协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援助，以支持肯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和包括也门在内的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步骤，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被抓获的海盗，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欣见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

又欣见秘书长按第1918(2010)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⁶⁵并欣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联合国秘书处正努力探讨可否建立其他机制来有效起诉涉嫌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武装抢劫的人，

强调各国需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来协助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为此欣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开展工作，制订用于照料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其他人的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监狱系统，包括地区当局的能力，特别是在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支助下，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⁷¹确认签署国作出努力，以制订适当的用于打击海盗行为的监管和立法框架，提高在该区域水域巡逻的能力，阻截可疑船只和起诉海盗嫌犯，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体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人权与法制得到尊重，从而为持久杜绝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创造条件，还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认定索马里沿岸海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岸海域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⁷¹ 国际海事组织，C102/14号文件，附件，附文1。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促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消除其根源；

3. **再次表示关切**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2008 年 11 月 20 日报告⁷² 认为，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加和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未得到执行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吁请所有国家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充分合作，包括分享有关可能发生的违反禁运行为的信息；

4.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5. **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促进协调，以便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6. **承认**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场等近海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回顾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的重要性，吁请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能力，保障沿海和海上安全，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就此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起主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8.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⁶ 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 2010 年 10 月 20 日过渡联邦政府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延长的；

9.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按上文第 7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只用于

⁷² 见 S/2008/769，附文，第八.C 节。

上文第6段所述用途、且根据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规定的程序可免除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援助物品；

10.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7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1. **吁请**会员国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将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者绳之以法，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3. **又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并监禁被定罪者；

14. **重申**安理会希望继续审议秘书长报告⁶⁵提出的所有七个有不同程度国际参与的起诉海盗嫌犯方案，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他索马里海盗行为涉及的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目前进行磋商的结果提交的进一步信息和意见，以便进一步采取步骤追究海盗的责任，强调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并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为此进行讨论；

15.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收入合法化；

16. **敦促**各国同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的责任人；

17. **为此强调**，需要支持对非法资助、策划、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赞扬**设立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国际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日本提议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国际航运业，都向它们捐款；

19. **敦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⁷⁰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建设司法能力，以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犯；

20.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修订其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的建议和指南，⁷³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航运业，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和指南，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警示，供船只在索马里沿海海域遇袭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酌情让其公民和船只在发生海上未遂或已遂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后，或在获释后，立即在第一个停靠港口接受法证调查；

21.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7段所述授权采取行动的进展，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它们为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23.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7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4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46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年12月22日 第1964(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⁷³ 见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1333号文件，附件；和MSC.1/Circ.1334号文件，附件。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因为它是在索马里达成持久解决办法的框架，表示支持《过渡联邦宪章》，确认需要促进索马里民众之间的和解与对话，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重申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作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强调指出过渡联邦机构在以团结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完成剩余的过渡任务，尤其是制宪进程和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鼓励这些机构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进行有效的治理，鼓励索马里所有愿意摒弃暴力的各方共同携手创建和平与稳定，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感谢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谴责任何针对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的敌对行为，

又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重申大力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2010年7月19日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和2010年10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关于索马里的建议，⁷⁴欢迎任命杰里·罗林斯前总统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高级代表，

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目前在乌干达开展的训练工作，强调国际社会协调一致不断及时地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赞扬已提供捐款支持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的会员国及组织并鼓励国际社会筹集更多资金，酌情用于支助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确认过渡联邦政府和特派团获得及时和可预测供资的重要性，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作出实现稳定的努力，支持索马里各地相对稳定的地区，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火延续，对平民产生影响，谴责一切袭击，包括反对派武装团伙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恐怖袭击，强调指出索马里反对派武装团伙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威胁，

强调必须有效开展新闻和宣传行动来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特派团，巩固政治进程，并对记者继续遭到袭击表示严重关注，

⁷⁴ 见S/2010/539，附文。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强烈谴责索马里武装团伙袭击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使援助无法送达一些地区，并谴责一再对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袭击，

表示最强烈地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强调指出索马里所有各方有责任充分遵守在这方面的义务，并重申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关切为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大幅度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目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回顾其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决议，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一个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消除其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

欣见秘书长2010年9月9日的报告⁷⁵及其中关于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沿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特派团，直至2011年9月30日，应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2.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特派团并增加其兵力，由目前规定的8 000人增至12 000人，从而加强它完成任务的能力；

3.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0年10月15日就索马里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⁷⁴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就特派团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在实现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a) 过渡联邦政府在完成剩余的过渡工作特别是在制宪进程中和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b) 过渡联邦政府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通过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切实建设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加强各级指挥系统；

(c) 过渡联邦政府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继续并加强努力，同所有愿意合作和准备摒弃暴力的团体和解并保持政治联系；

(d) 过渡联邦政府根据列入政治战略的明确军事目标，在特派团的支助下巩固索马里安全与稳定；

⁷⁵ S/2010/447。

4.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开展斡旋，以促进所有索马里人的和解并促进整个和平进程；
5.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关于今后活动的特派团修订行动构想方面，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6. **请**特派团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并协助在其中编入其他成员国或组织在索马里境内和境外训练的索马里人部队；
7.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2009年1月16日第1863(2009)号决议的要求，按秘书长2009年1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⁷⁶所述，向人数最多为12 000人的特派团部队提供由装备和服务构成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其中包括新闻支助，但不包括资金转移，直至2011年9月30日，同时确保按2010年1月28日第1910(201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8.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适当和必要的装备和技术援助，支助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
9.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迅速在没有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慷慨捐款给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或直接提供双边捐款以支助特派团，鼓励捐助者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以确保迅速提供适当的资金和装备，尤其是在支付特派团士兵薪水、自我维持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特别是杀伤装备费用方面这样做；
10.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第1863(2009)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出部署这一行动的任何决定除其他外，将考虑到秘书长2009年4月16日报告⁷⁷提出的条件，请秘书长采取他报告第82至86段所述步骤，但须按这一报告提出的条件行事；
11. **强调**为了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需要切实建设索马里安全部队，再次吁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迅速慷慨捐款给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包括与特派团协调，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提供培训和装备；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设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在内的过渡安全机构和国家安全部队，继续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制订一项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在其中包括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司法和惩戒能力、为安全部队行动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的计划；
13. **重申**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定，并经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的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

⁷⁶ S/2009/60。

⁷⁷ S/2009/210。

用于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但须遵守第1772(2007)号决议第12段所述通知程序；

14. **再次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呼吁结束所有敌对行动、武装对峙和破坏过渡联邦政府的行为；

15. **呼吁**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并强调指出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集团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16. **吁请**所有各方结束对索马里儿童的严重侵犯，欣见联邦过渡政府承诺任命一个协调中心以处理招募儿童兵问题，并请秘书长确保不断监测和报告索马里儿童处境，继续与过渡联邦政府对话，从而制定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并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儿童保护部分；

17. **吁请**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18.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加倍努力，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并为之制定统筹办法，以便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在考虑到2009年12月31日秘书长报告⁷⁸所载各项建议的情况下，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

19. **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采取步骤增加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派驻，鼓励联合国按2010年9月9日秘书长报告⁷⁵所述，视安全情况进一步在索马里特别是在摩加迪沙进行部署；

20. **请**秘书长作为2001年10月31日主席声明⁷⁹和第1863(2009)号、2009年5月26日第1872(2009)号和第1910(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一部分，从1月1日起每四个月报告本决议所有方面的情况，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审查有关局势；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61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⁸ S/2009/684。

⁷⁹ S/PRST/2001/30。

决 定

2011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4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0/6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月25日，安理会第647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1年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64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索马里(总理)、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实现索马里和平与安全综合战略

“2011年3月3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1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布巴卡尔·迪亚拉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调，为推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有必要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推进索马里政治进程，加强安全部门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平民和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打击恐怖主义和

⁸⁰ S/PRST/2011/6。

海盗。安理会对索马里局势持续动荡，并引发恐怖主义、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人道主义形势严峻等一系列问题再次表示关切。

“安理会重申，支持将《吉布提协议》作为解决索马里冲突问题的基础。安理会敦促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扩大和巩固和解进程，着力完成过渡期的未竟工作，优先、及时完成制宪工作，为民众提供基本服务，从而为索马里人民改善包括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权等领域的现状奠定基础。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开展工作，以支持索马里人民通过与国际社会协商，就过渡期结束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安理会强烈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以建设性、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参与这项工作，并根据《吉布提协议》的精神，推动更广泛的政治对话和参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过渡期结束前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评估遵守这些原则的情况。这些原则是今后国际社会与过渡联邦机构开展合作的基本原则。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过渡期将于2011年8月结束。安理会对过渡联邦议会未经必要改革，单方面决定延长任期表示遗憾，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不再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坚定支持特别代表马希格先生的工作，欢迎他和联合国所作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增强在索马里的存在，加强在该国各项工作的协调。

“安理会申明，在索马里全境建立政府机构和加强文职人员能力建设，包括确保妇女参加公共生活、预防和解决冲突、开展建设和平和经济社会重建十分重要。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就此提供更多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地方和地区行政当局。

“安理会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和当前旱灾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情况已导致二百多万名索马里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更多难民流入周边国家。安理会还对向索马里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继续减少表示关切。安理会赞赏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工作，敦促全体会员国通过捐款，积极响应当前和未来确定的人道主义呼吁。

“安理会强烈谴责青年党和索马里其他武装团伙袭击和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要求有关各方提供通行便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及时运达。

“安理会强调，加强索马里安全部队建设，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与控制体系十分重要。安理会强调，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本国政治稳定、安全和法治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尽快向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赠，并向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

“安理会确认，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安理会对最近交战造成的人员伤亡深感遗憾，并确认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作出了重大牺牲。安理会衷心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政府支持特派团，并向它们以及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安理会谴责反对派武装团伙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包括恐怖袭击。

“安理会强调，特派团必须拥有可预测、可靠和及时的资源，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迅速、不附加条件地向联合国该特派团信托基金捐款，或直接向特派团捐赠。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理会2010年10月15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建议，⁷⁴强调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有关问题。安理会鼓励特派团根据第1964(2010)号决议，尽快全面部署即将增派的4 000名兵员。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伙有责任履行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继续侵害和虐待索马里儿童深表关切，敦促立即执行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所有决定。

“安理会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造成的威胁严重关切，特别是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地区，且海盗能力增强，暴力倾向增加。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暴力行径，包括劫持人质、谋杀和其他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安理会确认，索马里局势持续动荡是导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重要诱因，强调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应对海盗行为并解决其滋生根源。

“安理会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的会员国，不从事任何违反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施武器禁运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违禁者责任。安理会并申明，鉴于严格实施武器禁运将改善该区域的总体安全局势，因此持续监测违反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武器禁运的行为十分重要。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地区组织促进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及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是布隆迪和乌干达。”

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第649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3月17日 第197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该决议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索马里军火禁运”)，其后相关决议亦对禁运作出了详述和修正，并重申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和2010年3月19日第1916(2010)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谴责武器和弹药供应和与这些供应相关的财务和技术援助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严重威胁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再次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军火禁运的行动，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呼吁所有国家切实采取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

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信守遵守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第1916(2010)号决议第5段规定措施的影响进行的审查，并注意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2010年7月12日、⁸¹2010年11月23日⁸²和2011年3月2日的报告，⁸³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其后相关决议作出详述和修正的措施和第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2. **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促进和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索马里境内得到遵守；

3. **着重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对人道主义援助的政治化、滥用或挪用，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便在索马里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4.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六个月内，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1844(2008)号决议第3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或其执行伙伴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2011年11月15日并于2012年7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3和第4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与上文第3和第4段相关的信息，以协助联合国驻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96次会议一致通过。

⁸¹ 见S/2010/372。

⁸² 见S/2010/580。

⁸³ 见S/2011/125。

决 定

2008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598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丹麦、意大利、索马里、西班牙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关于“索马里局势”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11年4月11日 第197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和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决议，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日益对索马里局势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并对国际航运、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及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构成威胁，并严重关切海盗和参与索马里沿海海上武装抢劫的人更多地使用暴力，

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越来越多地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寻找综合办法来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强调需要培养索马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的潜力，以此消除海盗行为的基本根源，包括贫穷，从而有助于持久清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按照国际法对渔场等沿海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回顾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品，强调需要对这种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的有关指控进行调查，

与此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在索马里海域非法捕鱼和倾倒有毒废物的有关指控被海盗用作开展犯罪活动的理由，

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⁶特别是第一〇〇、一〇一和一〇五条中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又重申本决议的规定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权力和义务或责任，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第1950(2010)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人权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目前为处理因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系统能力有限无法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引起的问题而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捐助者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加强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判定有罪的海盗，

赞扬那些已经根据适用的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修订本国法律以便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协助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强调需要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与此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尚无将海盗定为犯罪的条款和(或)程序条款，以便切实对海盗嫌犯提起刑事诉讼，

再次表示关切许多涉嫌参与海盗行为的人未经司法程序即获释放，重申不起诉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破坏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确认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果断步骤，加强反海盗工作，

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开展工作，探讨新办法以更有效地打击海盗和索马里沿海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更有效地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赞赏地注意到特别顾问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⁸⁴附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认定索马里沿岸海域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的报告；⁸⁴
2. **确认**索马里境内一直缺少稳定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问题，消除其根源；
3. **呼吁**各国酌情在劫持人质问题上开展合作；
4.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区域组织协助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在从事与海盗相关的陆地活动的缺乏法纪的地区建立治理体制、法治和警察控制，并请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各地区当局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5.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支持索马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此帮助永久消除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非法活动，特别是

⁸⁴ S/2011/30，附件。

2010年5月21日至23日关于索马里海盗问题的伊斯坦布尔会议⁸⁵提出的优先领域中；

6.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继续为索马里提供支持和援助，以便它根据《东部和南部非洲和印度洋海上安全区域行动计划》努力发展本国的渔业和港口活动，并为此强调尽早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⁶界定索马里海域的重要性；

7. **回顾**本决议序言部分第6和7段和第1950(2010)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报告，说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情况和有关在索马里沿海进行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的指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前就此进行的研究，并表示安理会准备不断审视这一问题；

8. **敦促**各国自己或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积极考虑对非法捕鱼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的指控进行调查，以期起诉受其管辖的人犯下的此种违法行为；

9. **呼吁**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各国和区域组织进一步加强协调，以有效威慑、防止和应对对海盗的袭击，包括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这样做；

10. **鼓励**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各国和区域组织协助索马里加强它的海岸保卫能力，特别是在获得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必要批准后，支持开展陆地沿海监测工作，并在这方面酌情加强与索马里各地区当局的合作；

11.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提供一切必要技术和财务支持，以执行《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⁷¹2010年10月7日各国部长在毛里求斯商定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和印度洋海上安全区域行动计划》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区域联络小组的区域需求评估报告，确认该区域各国在这些文件中表达的利用一切手段，包括起诉和监禁，来打击海盗行为的政治意愿；

12. **赞扬**航运业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努力制订和分发《索马里沿海和阿拉伯海海域阻止海盗行为的最佳管理做法》，⁸⁶强调航运业采用其中所提出的最佳做法至关重要；

13.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各国，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强调必须将挑唆、协助、合谋和试图施行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14. **确认**海盗是受普遍管辖的罪行，并就此再次呼吁各国积极考虑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⁸⁵ 见 S/2010/272，附件。

⁸⁶ 国际海事组织，MSC.1/Circ.1337号文件，附件2。

15. **强调**需要调查和起诉那些非法资助、计划和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的人或从中非法获益的人，确认按国际法的界定，个人和实体挑唆或故意协助海盗行为即是参与海盗行为，表示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当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对其采取定向制裁的可能性；

16. **请**各国各自或与区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审查用于在海上扣押海盗嫌犯的本国法律框架，以便确保本国法律中有合理的程序，并请各国审查本国关于保存可用于刑事起诉的证据的程序，以确保这些证据可被法庭接受，并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这一工作；

17.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各自或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加强其反海盗执法能力，包括执行反洗钱法，建立金融调查股和加强刑侦能力，以此打击参与海盗活动的国际犯罪网络，并为此强调，需要支持对那些非法资助、计划、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开展工作，协助为海员提供关于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的指南，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作证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19. **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为反海盗执法目的，交流证据和信息，以便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嫌犯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20. **请**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区域组织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考虑采取措施，协助移交海盗嫌犯以进行审判和移交被定罪的海盗以进行监禁，包括通过有关移交协议或安排这样做，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迄今为此作出的努力；

21. **欢迎**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准备相互开展合作并与已经起诉海盗嫌犯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把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在这方面确认塞舌尔政府同索马里国家当局和地区当局进行了讨论，原则上商定了一个法律框架，用于在塞舌尔进行起诉和定罪后向索马里移交被定罪的海盗，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2. **敦促**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捐助方提供的支助)和区域组织统筹集中国际援助，以加强索马里的监狱能力，包括在短期内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增建监狱，请该办公室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继续为监狱人员提供培训，并继续监测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

23. **请**过渡联邦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制订和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并在这方面欢迎邦特兰采取的积极步骤和索马里兰取得的进展；

24. **强调**需要有效地协调反海盗工作，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强作为联合国反海盗联络机构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包括加强坎帕拉进程；

25. **支持**区域各国目前为在该区域建立反海盗法庭或分庭作出的努力，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商，支持这些努力，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展这些活动；

26. **决定**紧急考虑依循适用的人权法，按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报告中的建议所述，设立索马里特别法庭，包括在索马里境外设立一个反海盗特别法庭，以审判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海盗嫌犯，请秘书长在两个月内报告这一起诉机制的模式，包括国际人员的参与和其他国际支助和援助，同时顾及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的工作并与有关区域国家协商，表示安理会打算就此进一步作出决定；

27. **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尤其是国际航运业，通过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为上述司法和扣押相关项目提供支助；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53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S/2011/2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局势持续动荡，引发恐怖主义、索马里沿海海盗及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劫持人质和人道主义形势严峻等一系列问题，再次表示关切，重申有必要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努力，制订一项全面战略，鼓励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把《吉布提协议》与和平进程作为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安理会重申在索马里开展政治接触与和解的重要性，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⁸⁷ S/PRST/2011/10。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期将于2011年8月结束。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同国际社会，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开展工作，协助索马里人相互进行协商，以便就过渡期后的安排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2011年4月12日和13日在内罗毕举行高级别协商会议。安理会欢迎索马里各界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参加会议。安理会对过渡联邦政府未能出席这次协商会议深感遗憾，并敦促过渡联邦政府不再拖延，全面积极参加在特别代表协助下进行的协商工作，支持特别代表为推进和平进程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欢迎即将在摩加迪沙举行协商会议，进一步推进在内罗毕举行的高级别协商会议启动的辩论。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会议并发挥作用，商定在2011年8月结束过渡期的安排。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全力支持这一会议。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负有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对过渡联邦机构单方面决定延长其任期表示遗憾，敦促它们不再单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安理会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注意开展改革，建立自己的合法性、代表性和可信性，并尽快就举行总统和议会议长选举问题达成协议，否则就无法延长任期。

“安理会对过渡联邦机构之间有意见分歧和分歧对政治进程和安全局势产生影响表示关切。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机构保持同心与团结，集中精力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过渡工作。安理会强调总统和议长必须进行合作，展现集体领导。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重大过渡工作仍未进行，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这些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果，优先在实现和解、制订宪法和协助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指出，它准备不断审查有关局势，并指出，安理会今后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有明显的成果。

“安理会大力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确认这些部队作出了重大牺牲。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利用这些战术进展，在协助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展，并参照《吉布提协议》和第1964(2010)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所有其他基准，把军事目标列入一项明确的政治战略。安理会呼吁增加联合国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地方的派驻人员，吁请联合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驻索特派团，并继续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政府承诺提供部队。安理会强调，特派团必须拥有可预测、可靠和及时的资源，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迅速、不附加条件地向联合国特派团捐款。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0年10月15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建议，⁷⁴ 并强调打算不断审查有关局势。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全面执行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安理会谴责反对派武装团伙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非洲联盟驻索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安理会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加入和平进程。”

2011年6月21日，安理会第656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S/2011/36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6月24日，安理会第656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重申支持《吉布提协议》与和平进程，因为它们为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安理会还重申需要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协同努力建立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欢迎6月9日签署《坎帕拉协议》，赞扬穆塞韦尼总统和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为促成这一协议表现的领导才能。

“安理会呼吁《坎帕拉协议》的签署方履行其义务。安理会注意到任命了过渡联邦政府的新总理，并期待迅速任命新内阁。安理会呼吁各签署方确保团结一致，集中精力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过渡工作。安理会呼吁过渡联邦机构考虑到确保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必要性，通过一个最终包括所有各方的政治进程来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

“安理会在这方面回顾，它曾于2011年5月25日在内罗毕会晤了索马里各方，现呼吁过渡联邦机构同其他索马里团体包括地方和地区行政当局广泛进行协商，并与该区域各国、区域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安理会欢迎即将举行的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协商会议，会议应商定一个今后十二个月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和优先事项的路线图，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基准，由过渡联邦机构来执行。安理会指出，今后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这些主要工作。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负责地参加这一会议。

⁸⁸ S/PRST/2011/13。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负有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可以对那些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违反军火禁运，或阻碍在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获得这些援助的人实施定向措施。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的安全和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这些部队作出了很大牺牲。”

2011年7月29日，安理会第659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2011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和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433)。”

2011年7月29日 第200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索马里军火禁运”)的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2004年8月17日第1558(2004)号、2005年3月15日第1587(2005)号、2005年10月14日第1630(2005)号、2006年5月10日第1676(2006)号、2006年11月29日第1724(2006)号、2007年2月20日第1744(2007)号、2007年7月23日第1766(2007)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1(2008)号、2008年4月29日第1811(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19日第1853(2008)号、2009年1月14日第1862(2009)号、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2010年3月19日第1916(2010)号和2011年3月17日第1972(2011)号决议，

回顾根据其第1744(2007)和1772(2007)号决议的规定，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a) 专门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b) 各国提供的、专门用于依循这些决议所述政治进程帮助建设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而且经第1907(2009)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收到关于这些用品或援助的预先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逐案处理后，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 1296(2000)号、第 1325(2000)号、第 1612(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 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 1738(2006)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2(2009)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吉布提和平协议》及和平进程是达成一项索马里冲突解决方案的基础，重申根据《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并重申所有索马里领导人亟需采取具体步骤继续进行政治对话，

注意到 2011年7月18日索马里与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依照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6(k)段提交的报告⁸⁹和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谴责有武器和弹药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和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下称“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采取任何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行动，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追究违禁者的责任，

重申必须坚持不懈和警惕地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加强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监测，铭记严格强制执行军火禁运将改善该区域的总体安全形势，

对监察组受到恐吓和监察组的工作遭受干扰**表示关切**，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和当前干旱和饥荒的影响，强烈谴责索马里武装团体袭击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致使援助无法运送到一些地区，谴责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对平民包括对儿童实施暴力、虐待和侵犯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实施侵害者绳之以法，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并为此认为，需要重申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指认标准，以便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

重申过渡联邦机构和捐助方在分配财务资源时都要做到相互负责和透明，

呼吁终止挪用资金行为，因为它损害索马里地方当局提供服务的能力，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行动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⁸⁹ 见 S/2011/433。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 2008 年 8 月 18 日《吉布提协议》或政治进程或以武力威胁过渡联邦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b) 违反了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6 段重申的全面彻底军火禁运；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得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2. **认为**上文第 1(a)段所述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因为这种行为损害过渡联邦机构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履行其提供服务义务的能力；

3. **又认为**所有通过青年党所控制港口进行的非本地的商业活动是为被指认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对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员会可以对从事这些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并可对其采取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

4.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考虑禁止大型商船在青年党所控制港口进行的所有贸易；

5.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可以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强调安理会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这些个人和实体符合上文第 1(c)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对其实行定向制裁；

6.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监察组的经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6 段延长的授权，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索马里与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使其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十二个月，由八名专家组成，酌情利用第 1916(2010)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并遵循第 1907(2009)号决议，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上报违禁行为的相关信息，并在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可能指认上文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b)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编写关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c)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

(d) 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 段(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 段(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 段(a)至(d)段提出的工作；

(e)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对所有产生收入以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活动，包括金融、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进行调查；

(f)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

(g)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上文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全理事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h)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有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 段(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i)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⁹⁰ 以及第 1519(2003)、⁹¹ 1558(2004)、⁹² 1587(2005)、⁹³ 1630(2005)、⁹⁴ 1676(2006)、⁹⁵ 1724(2006)、⁹⁶ 1766(2007)、⁹⁷ 1811(2008)、⁹⁸ 1853(2008)⁹⁹ 和 1916(2010)号决议⁸⁹ 任命的监察组以前的报告，提出建议；

(j)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k)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

⁹⁰ 见 S/2003/223 和 S/2005/1035。

⁹¹ 见 S/2004/604。

⁹² 见 S/2005/153。

⁹³ 见 S/2005/625。

⁹⁴ 见 S/2006/229。

⁹⁵ 见 S/2006/913。

⁹⁶ 见 S/2007/436。

⁹⁷ 见 S/2008/274。

⁹⁸ 见 S/2008/769。

⁹⁹ 见 S/2010/91。

(1)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m)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供安理会审议；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支持监察组的工作；

8.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1844(2008)号决议第1、3和7段和第1907(2009)号决议第5、6、8、10、12和13段规定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9.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不妨碍别处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1844(2008)号决议第3段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0.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厄立特里亚、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过渡联邦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64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⁰⁰

决 定

2010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42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0年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75)”。

¹⁰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18日，安理会第642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德国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0年11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75)”。

2010年11月18日 第194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2005年11月21日第1639(2005)号、2006年11月21日第1722(2006)号、2007年6月29日第1764(2007)号、2007年11月21日第1785(2007)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5(2008)号、2009年3月25日第1869(2009)号和2009年11月18日第1895(2009)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¹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¹⁰¹ 见S/1995/999。

欣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通过一项执行《和平协定》附件7的战略，其中重点关注难民回归战略，并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彻底得到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五年中取得的成就，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2010年10月21日提出的最新报告，¹⁰²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⁰³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2000年2月9日的声明，¹⁰⁴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欢迎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2010年1月25日决定开始在木槿花行动框架内提供非执勤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

又欢迎欧洲联盟外交部长们2010年10月25日的结论，其中确认欧洲联盟承诺欧盟部队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的执勤任务仍然是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的努力，并承诺继续提供非执勤能力建设和培训支助，以协助加强当地的自主权和能力，

回顾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¹⁰⁵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又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¹⁰⁶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参与，

¹⁰² 见 S/2010/575。

¹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1卷，第35457号。

¹⁰⁴ S/PRST/2000/4。

¹⁰⁵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¹⁰⁶ 见 S/2004/917。

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履行其承诺，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10年6月30日的声明也确认了这一点，并尤其认识到有必要寻求国家和国防财产的解决办法，

欣见2010年10月3日选举有序进行，投票人数增加，总体符合国际标准，呼吁现已当选的政治领导人积极开展政治对话，并组成新政府，迅速处理重大的政策和优先事项问题，

又欣见欧洲联盟2010年11月8日决定给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公民免签证入境待遇，是该国走向欧洲联盟的一个具体步骤，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领导人不发表分裂言论，在实现欧洲联盟一体化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具体进展，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¹⁰¹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⁰⁷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正常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或予以逮捕，并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中民政方面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和作出建议，

¹⁰⁷ S/1995/1021，附件。

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⁰⁸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段和第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1845(2008)和 1895(2009)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的会员国，欣见他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10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十二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¹⁰⁵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欣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¹⁰⁸ 见 S/1997/979，附件。

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an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并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和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⁰⁹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 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4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5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6529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1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83)”。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¹¹⁰

决 定

2010 年 8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6367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0/401)”。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¹⁰⁹ 见 S/1996/1012, 附件。

¹¹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斯肯德·海森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42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0/5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弗罗拉·斯塔库女士发出邀请。

2011 年 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48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1/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弗罗拉·斯塔库女士发出邀请。

2011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5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外交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1/28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兰贝托·赞尼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维尔·霍查先生发出邀请。

C.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¹¹

决 定

2010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4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599)”。

2010年12月14日
第1954(2010)号决议¹¹²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10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³其中附有2010年11月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5年1月18日第1581(2005)号、2005年4月20日第1597(2005)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3(2005)号、2005年9月30日第1629(2005)号、2006年2月28日第1660(2006)号、2006年4月10日第1668(2006)号、2008年2月20日第1800(2008)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7(2008)号、2008年12月12日第1849(2008)号、2009年7月7日第1877(2009)号、2009年12月16日第1900(2009)号和2010年6月29日第1931(2010)号决议，

尤其回顾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2008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¹¹⁴中作出的国际法庭无法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¹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¹² 201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4/662)大会主席，转交第1954(2010)号决议案文。

¹¹³ S/2010/599。

¹¹⁴ 见S/2010/588。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感到关切，重申留住工作人员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批准凯文·帕克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多德维奇案”，尽管其任期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2011年2月底审结该案；

2. **又决定**批准乌尔迪斯·基尼斯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戈托维纳等人案”，尽管其任期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2011年3月底审结该案；

3. **还决定**允许基尼斯法官在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4.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44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57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1年6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92)”。

2011年6月29日
第1993(2011)号决议¹¹⁵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11年6月2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¹⁶内附2011年6月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¹¹⁵ 201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5/894)大会主席，提请其关注第1993(2011)号决议案文。

¹¹⁶ S/2011/392。

尤其回顾安理会通过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¹¹⁷中作出的评估,

回顾安理会在2010年6月29日第1931(2010)号决议中强调,打算在2011年6月30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审判法官的任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的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没有足够人员来执行国际法庭的判决,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 巴克内·米勒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阿方索·马丁努·马利亚·奥里(荷兰)

2.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¹⁷ 见S/2011/316。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3.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逮捕戈兰·哈德季奇先生；

4.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5. **赞扬**那些已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的国家，呼吁各国再次承诺执行判决并积极看待国际法庭就此提出的请求；

6. **呼吁**那些尚未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但能够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缔结这类协议或同意接受这些人；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¹⁸

决 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4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

¹¹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0月1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513)

2010年11月23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0/598)”。

**2010年12月14日
第1955(2010)号决议¹¹⁹**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0月13日和2010年11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⁰内中分别附有2010年9月20日和23日及2010年11月1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2006年10月13日第1717(2006)号、2008年7月18日第1824(2008)号、2008年12月19日第1855(2008)号、2009年7月7日第1878(2009)号、2009年12月16日第1901(2009)号和2010年6月29日第1932(2010)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理会在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2008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¹²¹中作出的国际法庭无法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

注意到四名常任法官将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一名常任法官将在完成其负责案件后离开国际法庭，

深信延长第1901(2009)号决议给予秘书长的授权是明智之举，以便在国际法庭《规约》规定的九名审案法官以外任命新的审案法官，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国际法庭能够尽快完成审判并进行更多审判，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中的各项目标，

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工作，

¹¹⁹ 201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5/661)大会主席，转交第1955(2010)号决议案文。

¹²⁰ S/2010/513和S/2010/598。

¹²¹ 见S/2010/574。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感到关切，重申留住工作人员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批准约瑟夫·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和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审结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宁迪里伊马纳等人案”，尽管其任期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1年3月审结该案；

2. **决定**批准约瑟夫·马桑切法官审结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海特戈奇马纳案”，尽管其任期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2011年1月审结该案；

3. **决定**，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审判并进行更多审判，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1条第1款规定的九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二人，但至迟应于2011年12月31日恢复到九人上限；

4.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44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57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1/329)”。

2011年7月6日 第199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11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²内附2011年5月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¹²² S/2011/329。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安理会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还回顾 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运作，

注意到 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¹²³中所作评估，

又注意到 在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后，四名常任法官将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工作，两名常任法官将离开国际法庭，

注意到 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工作人员配置问题表示关切，并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敦促 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1款和第12条之四第2款(a)的规定，审案法官有资格当选或投票选举国际法庭庭长；

2. 为此**又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四第2款的规定，当选为国际法庭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行使与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这不会改变其地位，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

3. **还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四第2款的规定，当选为国际法庭副庭长的审案法官可以根据规约与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必要时代行庭长职务，这不会改变其地位，也不会除已有津贴或福利外另外增加津贴或福利，目前作为审案法官拥有的服务条件亦不会改变；

4.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但丹尼斯·拜伦法官可自2011年9月1日起，部分时间工作并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2011年12月结案，强调不得将这项特别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也不会延误判决；

5. **重申** 必须审判被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有关国家进一步作

¹²³ 见S/2011/317。

出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先生、普罗塔·姆皮拉尼亚先生和其他被国际法庭定罪的人绳之以法；

6.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7. **赞扬**同意在其境内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或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的国家，呼吁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重新安置被宣告无罪人员或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²⁴

决 定

2010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3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¹²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010/5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64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588)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2010/574)”。

2010年12月22日 第196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以及其后的所有相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理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其中吁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注意到这些预定的日期未得到遵守，

确认两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和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以及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重建法治所的重大贡献，

回顾两法庭是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特殊情形下，作为促进恢复和维护和平的特别措施设立的，

重申决心消除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重申必须将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¹²⁵重申有必要建立一个特设机制，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基本职能，包括审判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

强调指出，鉴于余留事项的处理职能大幅减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欢迎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¹²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日”)开始运作，并为此决定确定通过本决议附件 1 中的《余留机制规约》；

2. **又决定**本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条款受本决议附件 2 规定的过渡安排的约束；

3.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决议为其规定的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包括两法庭的先遣队；

4. **决定**自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每个分支机构运作之日起，余留机制分别延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但须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条款，联合国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¹²⁵ S/PRST/2008/47。

¹²⁶ S/2009/258。

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签署的在开始日仍然有效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合同，比照余留机制，仍然有效；

5. **请**秘书长尽早，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提交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草案应以两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为依据，并应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条款，供余留机制法官审议和通过；

6. **决定**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修正案应在余留机制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7. **又决定**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要在联合国同余留机制分支机构东道国作出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后确定；

8. **回顾**各国有义务与两法庭合作，特别是在不进行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满足协助查找、逮捕、拘留、移送和转交被告的要求；

9. **决定**所有国家应根据本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条款，包括各国按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行事的义务；

10. **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酌情进一步加强与两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尤其是在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11. **敦促**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积极全力以赴，根据其各自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将不涉及那些涉嫌对犯罪行为负有首要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的案件移交各国有关司法机关；

12. **吁请**各国尽可能提供合作，受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的案件；

13.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并为余留机制自上文第1段所述首个开始日起有效开展工作作出实际可行的安排，特别是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按规约的规定，启动挑选余留机制法官名册的程序；

14. **又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在上文第1段所述首个开始日之前，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建立信息安全和取用制度；

15. **请**两法庭和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以及有关实体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以便能够查阅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中的公开记录副本，包括通过它们的网站查阅；

16. **请**余留机制主席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六个月的报告，说明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17. **决定**余留机制自上文第1段所述首个开始日起，初步运作四年，并在初期结束前且在此后每两年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18. **着重指出**打算在余留机制运作结束后即决定以何种方式履行该机制剩下的余留职能；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63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 (俄罗斯联邦) 弃权通过。**

附件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

序言

为处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下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下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事项,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称“余留机制”), 余留机制应依照本规约各条款开展工作。

第 1 条

余留机制的职权范围

1. 余留机制应继续拥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 至 8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 至 7 条规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属物、属地、属时和属人管辖权, 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权利和义务, 但应服从本规约的规定。

2. 余留机制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 在考虑到所控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告人责任的轻重的情况下, 起诉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控告的涉嫌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别领导人。

3. 余留机制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 起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控告的不是本条第 2 款所述最高领导人的人, 但余留机制只有已经在按本规约第 6 条的规定, 作出移交案件的一切合理努力后, 方可根据本规约有关条款, 自己审判这些人。

4. 余留机制有权根据本规约条款, 起诉:

(a) 故意或蓄意干扰或曾经干扰余留机制或国际法庭司法工作的任何人, 并认定其犯有藐视法庭罪; 或

(b) 在余留机制或国际法庭上故意或蓄意作伪证或曾经作伪证的证人。

余留机制在着手审判这些人前，应考虑司法公正和权宜等因素，按照本规约第6条的规定，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

5. 除了本条已经述及的人，余留机制无权对他人签发新的起诉状。

第2条

余留机制的职能

在运作期间，余留机制继续行使本规约所规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余留职能”）。

第3条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所在地

余留机制将设立两个分支机构，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另一个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设在海牙。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分支机构设在阿鲁沙。

第4条

余留机制的组织结构

余留机制有以下结构：

(a)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二个上诉分庭；

(b)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

(c)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第5条

并行管辖权

1. 余留机制和各国法院有起诉本规约第1条所述的人的并行管辖权。

2. 余留机制根据本规约，对各国法院享有优先。在对本规约第1条第2款所述的人提起诉讼的任何阶段，余留机制均可根据本规约及《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正式要求一国法院遵从余留机制的管辖。

第6条

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

1. 余留机制有权并应尽量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将涉及本规约第1条第3款所述的人的案件移交一国当局。余留机制还应有权移交涉及本规约第1条第4款所述的人的案件。

2. 在起诉状被确认后和审判开始前，无论被告是否被余留机制羁押，主席均可指定一个审判分庭来决定是否应该将案件移交有下述情形国家的当局：

- (一) 有关罪行是在其国境内犯下的；或
- (二) 被告在其国境内被捕；或
- (三) 拥有管辖权且愿意并有充分的准备来接受这一案件，以便这些当局能够立刻将案件提交国内的主管法院进行审判。

3. 在根据以上第2款确定是否移交涉及本规约第1条第3款所述的人的案件时，审判分庭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考虑所控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告的责任轻重。

4. 审判分庭在让检察官并酌情让被告有机会进行陈述，并确信被告会受到公平审判，且不会被判处或执行死刑后，可自行或应检察官的请求，下令移交。

5. 余留机制应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的帮助下，监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国内法院的案件和根据本条移交的案件。

6.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下令移交案件后和国内法院判定被告有罪或无罪前，若显然不再具备移交案件的条件和为司法公正起见，审判分庭在让有关国家当局有机会进行陈述后，可应检察官的请求或自行取消移交令，提出将案件交回法庭的正式请求。

第7条

一罪不二审

1. 凡已因本规约规定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接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审判者，就不得因同一行为而接受国内法院的审判。

2. 本规约第1条所述的任何人因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接受国内法院审判者，如有以下情形仍可在其后接受余留机制的审判：

(a) 他(她)受审的行为被视为普通罪行；或

(b) 国内法院的诉讼程序不公正或不独立，旨在不让被告承担国际刑事责任，或该案件未被尽力起诉。

3. 在考虑对依本规约判定有罪的人判处刑罚时，余留机制应考虑国内法院对同一人所犯同一行为判处的刑罚已经服刑的时间。

第8条

法官名册

1. 余留机制应有一个独立法官的名册 25 名(“余留机制法官”)，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

2. 就列入名册而言，如果有人可被视为是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则应视其为他/她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3. 余留机制的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需要他们在那里履行的职责。这些职能可以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在不是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地方履行。

4. 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或其他福利金。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

第9条

法官的资格

1. 法官应是品格高尚、清正廉明的人，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2. 在组成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时，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经验。

第10条

法官的选举

1. 余留机制的法官由大会以下列方式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

(a)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人选，最好是从有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担任法官经历的人中提名；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的候选人两名；

(c) 秘书长应将收到的提名提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收到的提名制定一份不少于30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考虑到第9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以及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转递大会主席。大会从名单中选出25名余留机制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有国籍相同的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2. 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3. 余留机制的法官任期四年，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可连续任命。

4. 如果名册上的法官已经用完或名册上的法官均无法接受任命，且无法委派目前在余留机制任职的法官，也找不到任何其他可行的解决办法，则秘书长可以应余留机制主席的请求，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资格的人来担任余留机制的法官。

第 11 条

主席

1. 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应在余留机制法官中任命一人担任全职主席。
2. 主席应视行使职责的需要，在余留机制任一分支机构所在地驻任。

第 12 条

法官的委派和分庭的组成

1. 在按照本规约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审判案件时，或在考虑将案件提交一国审理时，主席应任命名册中的三名法官，组成一个审判分庭，并从他们中间选出一名主审法官，监管该审判分庭的工作。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包括在按照本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进行审判时，主席应从名册中任命一名独任法官，进行审理。
2. 主席可从名册中指定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他们可在短时间内上任，担任独任法官，可向其提交起诉状、授权令和没有分派给审判分庭的其他事项，以便作出裁定。
3. 余留机制的主席应担任上诉分庭成员，任命其他成员，并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如对独任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则上诉分庭应由三名法官组成。如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则上诉分庭应该由五名法官组成。
4. 如按照本规约第 24 条申请对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的判决进行复审，则主席应任命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分庭进行复审。如申请对上诉分庭的判决进行复审，则进行复审的上诉分庭应由五名法官组成。
5. 主席可以从余留机制的法官中任命一名后备法官，出席每一阶段的审判，并替换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法官。

第 1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余留机制的法官应通过用于主持诉讼预审、审判和上诉、证据采纳、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2. 余留机制的法官可通过书面程序，远程决定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的修正。
3. 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修正案应在余留机制获得法官通过后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4. 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修正案应符合本规约。

第 14 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本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

2. 检察官应作为余留机制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应该由一名检察官、检察官指定负责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一名干事和根据本条第5款可能需要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检察官视需要在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中的任一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自己的职责。
4. 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检察官应当品格高尚,在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才能和丰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以连续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联合国副秘书长相同。
5. 检察官办公室应保留人数与余留机制职能减少相应的少量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将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所在地工作。办公室应保存一份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最好是有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过的人的名册,使余留机制能够视履行职能的需要,迅速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根据检察官的推荐来任命。

第 15 条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2. 书记官处由一名书记官长、书记官长指定负责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一名干事和根据本条第4款可能需要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书记官长视需要在余留机制的任一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履行自己的职责。
3. 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任期四年。可连续任命。书记官长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相同。
4. 书记官处应保留人数与余留机制职能减少相称的少量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将在余留机制各个分支所在地工作。书记官处应保存一份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最好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过的人的名册,使余留机制能够视履行职能的需要,迅速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根据书记官长的推荐任命。

第 16 条 调查和起草起诉状

1. 检察官应有权对本规约第1条所述的人进行调查。检察官无权对本规约第1条未述及的人起草新的起诉状。
2. 检察官有权盘问嫌犯、受害人和证人,搜集证据,和进行实地调查。在开展这些工作时,检察官可酌情寻求有关国家当局协助。
3. 嫌犯在接受盘问时,有权得到自己挑选的律师的帮助,包括有权在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有关费用时获得指派为其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并有权获得翻译成他(她)使用和理解的语言的必要翻译服务。

4. 检察官在认定案件有初步确凿证据时，应起草一份起诉状，简要陈述事实和根据规约控告被告的罪名。起诉状应送交值班法官或主席指定的一名独任法官。

第 17 条

起诉的复审

1. 起诉状应由主席指定的值班法官或独任法官复审。法官若认为检察官证实案件有确凿表面证据时，就应予以确认；否则不予确认。

2. 法官确认起诉状后，可应检察官的要求发出逮捕、拘留、交出或移交令和传票，并发出进行审判所需要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18 条

审判程序的开始和进行

1. 进行审判的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应确保，审判是公平和高效的，审判程序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并适当顾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进行的。

2. 已被证实要起诉的人，应按余留机制发出的命令或逮捕令，在告知对他(她)的指控后，收押并移送余留机制。

3. 主席指定的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法官应宣读起诉状，确保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证实被告理解起诉状，并指示被告表示是否认罪。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随后应指定审判的日期。

4. 听询应公开举行，除非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根据其程序和证据规则决定进行非公开诉讼。

第 19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余留机制面前，人人平等。

2. 在认定对其的指控的过程中，被告拥有在符合规约第 20 条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

3. 在根据本规约条款认定被告有罪前，须假设其无罪。

4. 在根据本规约认定对被告的任何指控时，被告有权完全平等地享有下列最低限度保障：

(a) 立即用他(她)理解的语言详细告诉对他(她)指控的性质和起因；

(b) 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自己选定的律师沟通；

(c) 接受审判时没有不当的拖延；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选定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在没有律师为其辩护时被告知拥有这项权利，在维护司法公正需要这样做时，为他(她)指定律师，并在他(她)没有足够手段支付律师费用时，免除其律师费用；

(e) 审问或指定他人审问提交对其不利证词的证人，并使为其作证的证人以与提交对其不利证词的证人相同条件出庭和接受审问；

(f) 如果不懂或不能用余留机制使用的语言陈述，免费获得口译服务；

(g) 不被迫作对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

第 20 条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余留机制应在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定保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有关的受害人和证人。这些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非公开审理和不泄露受害人身份。

第 21 条

判决

1. 独任法官和审判分庭应宣布对余留机制判定犯有本规约第 1 条所述的罪行的人的判决，并宣判刑期和处罚。
2. 所有判决应公开进行，宣判同时应有合理的书面意见，分庭的判决应由多数法官作出，并可附上不同或反对的意见。

第 22 条

处罚

1. 对本规约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所述的人判处的处罚只限于监狱服刑。对本规约第 1 条第 4 款所述的人判处的处罚应为不超过 7 年的监狱服刑，或为按程序和证据规则确定的某一数额的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2. 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在决定刑期时应分别援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监狱刑期的一般惯例。
3. 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在判刑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者个人情况等因素。
4. 除入狱服刑外，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可以下令把通过犯罪，包括用强迫手段获得的任何财产和收入归还其合法的拥有人。

第 23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应受理被定罪者或检察官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上诉：
 - (a) 使判决无效的法律问题上的错误；或

(b) 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

2. 上诉分庭可以维持、撤销或修正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决。

第 24 条

复审程序

如果发现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独任法官、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在庭审时不知道且可能是作出裁决的决定性因素的新的事实，则已被定罪者可以向余留机制提交复审判决的申请，检察官可在宣布最后判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这种申请。只有分庭大多数法官在初步审查后认为新的事实得到证实后可以是作出判决的决定性因素，分庭方可复审判决。

第 25 条

判决的执行

1. 服刑应在余留机制从一个与联合国为此目的达成协议的各个国家的名单中指定的一个国家进行。这种监狱服刑应符合有关国家的适用法律，并须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

2. 余留机制应有权监督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宣布的判决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与会员国达成的执行判决协议的实施情况，以及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或机构达成的其他协议的实施情况。

第 26 条

免刑或减刑

如果按照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判定有罪者服刑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服刑者有资格获得免刑或减刑，则有关国家应将此通知余留机制。只有在余留机制主席为维护司法公正根据法律一般原则决定这样做时，方可免刑或减刑。

第 27 条

档案管理

1. 在不损害信息和文献提供者提出的任何先决条件或与其作出的任何安排的情况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仍应是联合国的财产。按照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²⁷ 第 4 节的规定，这些档案无论在何处均不得侵犯。

2. 余留机制应负责管理这些档案，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这些档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存放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处。

¹²⁷ 大会第 22A(1) 号决议。

3. 在对这些档案的查阅进行管理时，余留机制应确保机密信息、包括涉及受保护证人的信息和以保密形式提供的信息继续保密。为此，余留机制应建立一个信息安全和查阅制度，包括酌情对档案进行加密和解密。

第 28 条

合作与司法协助

1. 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本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
2. 各国应在不进行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满足援助请求或独任法官或审判分庭就本规约第 1 条所述者案件发出的命令，包括但不限于：
 - (a) 查人找人；
 - (b) 录取证词和提供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
 - (e) 将被告交给或移交余留机制。
3. 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包括酌情协助追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已将其案件移交给国家当局的逃犯。

第 29 条

余留机制的地位、特权与豁免

1.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档案、法官、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和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
2. 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应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余留机制的法官在执行机制的公务时，应享有相同的特权与豁免、减免与便利。
3. 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按本条第 1 款提及公约的第 5 条和第 7 条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4. 辩护律师在持有余留机制接纳其为律师的证明和执行公务时，以及在余留机制预先通知接受国其任务、到达和最后离开信息后，应享有本条第 1 款提及公约第 6 条第 22 项 (a) 至 (c) 款和第 23 项规定给予联合国特派团专家的相同特权与豁免。在无损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享有这些特权和豁免的辩护律师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
5. 需要到余留机制所在地的其他人士，包括被告，应得到机制正常运行所需的待遇。

第30条

机制的费用

余留机制的费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是联合国的费用。

第31条

工作语文

英文和法文为余留机制的工作语文。

第32条

报告

1. 余留机制主席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
2. 主席和检察官应每半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附件2

过渡安排

第1条

审判程序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权限完成它们截至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所有尚未完成的审判或移交程序。
2. 如果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被捕已超过12个月，或者上诉分庭下令重审已经有6个月以上的的时间，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权限分别根据各自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酌情对其进行审判或完成对其的审判，或将有关案件移交给一个国家当局。
3. 如果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已被捕12个月或不到12个月，或者上诉分庭下令重审已经有6个月或不到6个月，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只拥有权限分别根据各自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酌情准备对其进行审判，或将其案件移交给一个国家当局。自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起，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第1条的规定对其拥有管辖权，包括酌情对其进行审判或移交有关案件。
4. 如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或其后被逮捕，或上诉分庭下令重审，则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第1条对其拥有管辖权。

第2条

上诉程序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对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通知是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前提交的上诉程序。
2. 余留机制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对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通知是在余留机制各分支开始运作之日或其后提交的上诉程序。

第3条

复审程序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对判决提出的复审申请是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前提交的复审程序。
2. 余留机制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对判决提出的复审申请是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或其后提交的复审程序。

第4条

藐视法庭和伪证

1. 如果起诉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前得到确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关于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诉讼程序。
2. 如果起诉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或其后得到确认，余留机制拥有权限审理和完成所有关于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诉讼程序。

第5条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1. 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别根据本附件第1至第4条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案件而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保护有关受害者和证人，执行所有相关的司法或检察职能。
2. 就余留机制根据本附件第1至第4条拥有管辖权的所有案件而言，余留机制应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执行所有相关的司法或检察职能。
3. 余留机制应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执行所有相关的司法或检察职能，如果有人是余留机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别根据本附件第1至第4条拥有管辖权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案件中的受害者或证人。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分别作出必要安排，尽快以把保护这两个法庭所有已结案件的受害者和证人的职能协调过渡给余留机制。自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起，余留机制应执行所有与这些案件有关的司法或检察职能。

第6条

其他职能的协调过渡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分别作出必要安排，尽快把这两个法庭的其他职能协调过渡给余留机制，包括监督判决的执行、处理国家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以及管理记录和档案。自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日起，余留机制应执行所有相关的司法或检察职能。

第7条

关于主席、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的过渡安排

虽然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作出了规定，

(a) 余留机制的主席、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也可分别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职位；

(b) 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

决 定

2011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54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16)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1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格鲁吉亚局势¹²⁸

决 定

2011年5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²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2月25日的来信，¹³⁰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芬兰的安迪·图鲁宁先生为参与事故预防和应对联合机制以及就安全和稳定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问题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载述的情况和表明的意向。”

有关海地的问题¹³¹

决 定

2010年9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38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海地、挪威、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0/4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0年9月8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¹²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⁹ S/2011/279。

¹³⁰ S/2010/103。

¹³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63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0/446)”。

2010年10月14日 第1944(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2004年11月29日第1576(2004)号、2005年6月22日第1608(2005)号、2006年2月14日第1658(2006)号、2006年8月15日第1702(2006)号、2007年2月15日第1743(2007)号、2007年10月15日第1780(2007)号、2008年10月14日第1840(2008)号、2009年10月13日第1892(2009)号、2010年1月19日第1908(2010)号和2010年6月4日第1927(2010)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蒙受重大破坏，表示关注2010年1月12日地震带来的新挑战和新威胁，同意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地震没有毁坏过去几年中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造成新的障碍和带来新的机会，并强调联合国海地稳定团需要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按安全理事会目前为其规定的任务确保海地的安全与稳定上，包括在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中这样做，

呼吁海地政府和海地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在2010年11月28日举行可信和合法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因为选举将进一步巩固民主，使宪法改革得以完成和推动重建工作，并强调需要继续促使妇女参加选举进程，

强调海地恢复和重建工作取得进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重申在保障安全的同时要有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强调海地政府在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为此强调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在协助海地政府时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欣见设立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海地重建基金，在海地中长期重建工作中起中心作用，

欣见设立重新定居问题总统特设委员会，对参与流离失所者搬迁和重新定居工作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协调，

呼吁捐助方立即履行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海地走向新未来”的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便迅速产生实际可见的重建红利，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呼吁特派团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确认美洲国家组织继续提供支助以实现海地选民登记现代化，强调在2010年1月12日地震造成毁灭后更新选民名单至关重要，

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方面的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欣见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对流通的武器数量增加、贩毒增多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全情况**表示关切**，还对海地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表示关注，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人权机构和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赞扬联合国为应对地震作出非同寻常的努力，确认特派团在保障海地稳定和安全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并确认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迄今为止在协助海地重建过程中所起辅助作用，重申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协调和领导海地境内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权力，

赞扬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向特派团人员和他们的国家表示感谢，向那些因公受伤或丧生的人致敬，

呼吁海地政府协同国际社会继续推进安全部门的改革，特别是按海地政府通过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¹³²的要求去做，

强调需要根据国家司法改革计划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包括司法机构实现现代化，加强司法救助，包括设立新的法律援助办事处，

欢迎联合国海地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先生作出努力，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方面加强联合国应对地震的措施，跟踪援助承诺和资金支付情况，同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努力确保联合国在海地开展的行动协调一致，帮助非政府组织根据海地的优先事项加强协调，

强调海地特使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大力开展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实地的所有国际行为体都要进行协调，

强调需要执行高效、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欣见秘书长2010年9月1日的报告，¹³³

¹³² S/2006/726, 附录。

¹³³ S/2010/446。

认定尽管目前已取得进展，但海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按照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1780(2007)、1840(2008)、1892(2009)、1908(2010)和1927(2010)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期延长到2011年10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又决定**继续维持稳定团现有的总兵力，目前有一个最多有8 940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4 391名警察的警察部门，吁请秘书长按秘书长报告¹³³第56段所述，在2011年举行选举和把权力移交给新政府后，全面评估安全情况；

3.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掌管并主要负责该国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欣见特派团采取步骤，在现有的手段范围内，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以便在接获要求时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定居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性的，并会在海地人的能力加强时逐步停止，呼吁特派团按秘书长的建议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

4. **又确认**根据宪法规定的时间表成功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是巩固稳定的政治环境，从而使恢复和重建工作得以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再次呼吁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包括由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鼓励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政府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筹备和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协同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者，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

5. **呼吁**所有捐助者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他们的工作，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便加强政府执行海地全国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的能力；

6. **欣见**特派团正在作出努力，加强同海地国家警察的协调，增加对边界管理工作的援助，以阻止非法活动，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此按要求增加对海地政府的援助；

7.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

8. **请**特派团继续执行速效项目，进一步增加海地居民对特派团的信任；

9. **鼓励**海地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特别是利用其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实现重要立法现代化和执行国家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提名人选，让高级司法机构正常运作；解决审前长期拘押和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尤其要关注儿童；

10. **吁请**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制订下一个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以确保在现有计划¹³²和国家监狱管理局战略计划结束后有延续性，请特派团继续支持审查、辅导和培训警察和惩戒人员，支持加强监狱部门的体制和业务能力；

11. **欣见**恢复对海地国家警察新招募人员的培训，强调维持和增加国际社会对海地国家警察能力建设的支助的重要性；

12. **鼓励**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同时加强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机制；

13. **又鼓励**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减少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重新增加的风险；

14.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实施其他性虐待，呼吁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接受适当的调查和惩罚；

16. **重申**特派团负有人权任务，吁请海地当局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吁请特派团继续向海地国家警察和包括监狱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机构提供人权培训；

17. **欣见**特派团为满足海地的紧迫需求进行重要的工作，鼓励稳定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请特派团进行长期规划，以鼓励在海地主导下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该国的稳定；

18. **请**特派团继续采用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

19. **又请**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包括执行劳动密集型项目，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订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0. **强调指出**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等军事和警察部门的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修订，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1. **请**秘书长每半年，至迟在特派团任期结束前四十五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2.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尤其注意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的情况，阐述持续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的进展，并酌情提出特派团结构调整方案；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47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海地代表参加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3月23日的信。¹³⁵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路易斯·爱德华多·拉莫斯·佩雷拉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4月6日，安理会第65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智利(外交部长)、古巴(外交部长)、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危地马拉、海地(总统)、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外交部经济关系与国际合作司司长)、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海地：国际社会的再度承诺

“2011年3月3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2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1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威廉·克林顿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1年4月4日智利、哥伦比亚和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何塞·米格尔·因苏尔萨先生、美洲开发银行行长路易斯·阿尔

¹³⁴ S/2011/188。

¹³⁵ S/2011/187。

韦托·莫雷诺·梅希亚先生和加勒比共同体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帕西瓦尔·诺埃尔·詹姆斯·帕特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坚决致力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对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和开展恢复工作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确认国际社会正提供协助，支持海地的稳定进程，包括加强海地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

“安理会认识到海地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机构能力建设包括法治，以及巩固国家政府机构、推行民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实现发展问题上取得持久进展是相辅相成的，安理会赞赏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努力。

“安理会欢迎海地目前开展的选举工作，强调以和平、可信和合法的方式完成选举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助于巩固民主，完成宪法改革，为继续开展恢复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安理会确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政治进程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强调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并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推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安理会认识到，海地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必须迅速取得明显进展才能实现持久稳定。

“安理会确认海地面临各种挑战，强调特派团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在海地执行劳动力密集项目和提供基本服务，协助海地当局创造一个有利于恢复经济的安全稳定局面。

“安理会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境况，对儿童遭受贩卖，并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增加，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协助海地政府为平民提供适当保护，尤其注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安理会强调，不加强海地的民主机构，海地就无法实现真正的稳定或可持续发展。为此安理会强调促进法治对加强海地机构的重要性。安理会还重申特派团有责任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在法治、善治、扩大国家权力和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支持海地国家。

“安理会强调，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确保它拥有维持秩序和打击暴力罪行，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帮派暴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极为

¹³⁶ S/PRST/2011/7。

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呼吁特派团继续支持国家警察和惩戒人员的审查、辅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合作，以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在缉毒工作和人权培训方面提供援助。

“安理会认识到，海地的长期恢复是一个挑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海地当局，以便确保最弱势群体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和公正。

“安理会确认捐助者作出的努力，呼吁它们立即兑现所有认捐，包括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海地走向新未来’国际捐助者会议上作出的认捐。安理会欢迎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开展工作，促使捐助者集中在恢复的最优先领域中开展工作，并鼓励所有重建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通过委员会开展工作。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要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加强海地的核心政府机构，将其作为一个高效和统一的框架，以执行海地政府的《全国恢复和发展行动计划》。

“安理会确认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同海地政府合作，制订注意建立一个统一框架的今后长期安全和发展战略，同时强调海地政府、联合国、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不断进行协调和共同作出努力，以期取得持久成果。

“安理会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表示愿意协助海地目前的稳定、重建和进一步巩固民主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特派团继续同这些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美洲开发银行，密切合作。

“安理会向那些支持海地恢复后稳定工作的会员国，包括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表示感谢。安理会向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先生、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和特派团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联合国所有实体和会员国密切协调，全力以赴，亲自参与海地目前的稳定和恢复工作。”

2011年5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5月12日的来信。¹³⁸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智利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为你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¹³⁷ S/2011/302。

¹³⁸ S/2011/301。

布隆迪局势¹³⁹

决 定

2010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43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0/60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主任查尔斯·皮特里先生和瑞士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645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0/608)”。

2010年12月16日 第195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6年10月25日第1719(2006)号、2007年12月19日第1791(2007)号、2008年12月22日第1858(2008)号和2009年12月17日第1902(2009)号决议，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2010年5月至9月连续成功地举行了五次选举，尽管选举时各政派之间有分歧，但没有发生大规模暴力，成为布隆迪巩固和平与民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鼓励布隆迪政府努力为所有政党创造空间，继续改善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赞扬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对布隆迪冲突后的恢复并对该国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¹³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欣见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布隆迪开展工作，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最近访问了该国，注意到2010年1月对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⁴⁰进展情况的审查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2010年12月9日的情况通报，¹⁴¹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

支持布隆迪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中这样做，并支持它作出努力，以确保成功地担任2011年东非共同体主席，

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布隆迪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已根据安全理事会2005年6月20日第1606(2005)号决议及2000年《阿鲁沙协定》完成了关于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据报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仍有未经司法程序杀人、实施酷刑和限制公民自由的行为，包括限制反对党和民间社会组织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行为，

鼓励布隆迪政府保护公民自由，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确保将那些要对被关押的人遭受酷刑、未经司法程序即被处决和虐待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¹⁴²

1. **请**秘书长按其报告¹⁴²中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作为一个规模大幅度缩减的联合国派驻机构，从2011年1月1日起初步为期十二个月，执行下文第3段规定的主要任务，支持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最近几年在巩固布隆迪和平、民主和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欣见**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并由同时担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副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

¹⁴⁰ PBC/1/BDI/4，附件。

¹⁴¹ 见S/PV.6439。

¹⁴² S/2010/608。

表提供协助，确认需要有适当的专业人员和充足的物质资源，让办事处能切实高效率地完成任

3. **请**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支持布隆迪政府：

(a) 按国际标准和原则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特别是司法和议会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

(b) 推动和协助国家行为体开展对话，支持各种推动广泛参与政治生活的机制，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

(c)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加强国家统一，促进司法和布隆迪社会的和解，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d)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以及该国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

(e) 确保所有有关公共财政和经济部门的战略和政策，特别是下一个减贫战略文件，都重点关注建设和平和公平增长，特别是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求，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

(f) 为布隆迪 2011 年担任东非共同体主席提供支持，并在接获请求时，就区域一体化问题提供咨询；

4. **强调**需要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5. **强调**必须设立一个联合国在布隆迪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战略和方案进行有效协调的完全一体化的办事处，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支持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并与之全面合作；

6.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7.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发展；

8.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办事处一道，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在有关人权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方面给予支持，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9. **赞扬**布隆迪政府完成最后一批以前与武装团伙有关联的儿童和前作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鼓励政府确保这些成果可以持续下去，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它可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支持受战争影响的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持久重新融入社会，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开展平民自愿解除武装运动并着手进行布隆迪国家警察的武器加标识和登记工作；

10. **鼓励**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布隆迪的本国和国际伙伴信守他们根据《建设和平战略框架》¹⁴⁰作出的承诺，请委员会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布隆迪政府为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重新融入社会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包括确保在实现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和确保今后的战略规划工作，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充分考虑到建设和平目标，请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

11. **敦促**布隆迪政府对接报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确保将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2.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阐述的《巴黎原则》，迅速设立一个国家独立人权委员会，还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公民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开列的并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布隆迪已批准文书规定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3. **欣见**已完成关于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协商，赞扬布隆迪政府公布这些协商的报告，鼓励布隆迪政府酌情在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支持下，设立所提出的机制；

14. **又欣见**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达成三方协议并在为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不断作出努力，按照相关国际法，为剩余的布隆迪难民寻找解决办法；

15.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任务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最迟于2011年5月31日举行情况通报会，并最迟于2011年11月30日提交报告，吁请秘书长制订一套办事处今后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些基准的进展；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5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12月22日的来信。¹⁴⁴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瑞典的卡琳·兰德格伦女士为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¹⁴³ S/2010/678。

¹⁴⁴ S/2010/677。

2011年5月17日，安理会第65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阿富汗局势¹⁴⁵

决 定

2010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3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新西兰、挪威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0/4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沙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639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年10月13日 第194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2008年9月22日第1833(2008)号、2009年10月8日第1890(2009)号和2010年3月22日第1917(2010)号决议，

¹⁴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和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并再次申明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9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和建立自己的安全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同该部队合作，

欣见2010年1月28日伦敦会议公报¹⁴⁶和2010年7月20日阿富汗问题喀布尔国际会议公报为阿富汗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议程和商定优先事项，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且是相辅相成的，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全面做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按照其关于在伦敦和喀布尔会议后加强反腐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实行分阶段过渡，最终由阿富汗全面负责安全，包括建立一个阿富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过渡”)委员会，确立共同商定的启动过渡进程的标准，并确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与其携手合作，以帮助实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关于在2014年底前由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领导军事和民警行动的目标，同时注意到，即将在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并强调国际社会对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建设和专业化的长期承诺，

强调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中立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¹⁴⁶ S/2010/65，附件二。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增多，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欣见阿富汗政府努力更新和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⁴⁷ 尤其注重建立伙伴关系，以共同有效地开展实施和协调工作，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协同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以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确认非法生产、贸易和贩运毒品威胁国际和平和世界不同区域的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协助下，不断作出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国际社会，包括前述部队和联盟，需要持续作出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用平民作人盾，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禁止硝酸铵化肥方面取得成绩，敦促继续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物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从而削弱叛乱分子用它们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形成的威胁在增加，旨在消除这类威胁的努力面临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日益增多，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造成的，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受到保护，呼吁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并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处境，尤其是平民伤亡情况，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也必须这样做，

表示注意到，如2010年8月10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⁴⁸所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包

¹⁴⁷ S/2006/106，附件。

¹⁴⁸ 可查阅www.unama.unmissions.org。

括更加注重保护阿富汗民众，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注意到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在冲突中被害和致残的问题，欣见成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打算制定防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的行动计划，而内政部指定了负责保护儿童问题的协调人，

承认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欣见国际合作伙伴为此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特派团的继续承诺，欧洲宪兵部队对该特派团的贡献和包括通过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对阿富汗国家警察的援助，并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国际捐助者一道，如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的公报所述，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以确保阿富汗有能力对安全行动承担越来越大的责任和领导职能，维护公共秩序，开展执法，保卫阿富汗国界的安全，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查禁毒品，

为此**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阿富汗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组和改革监狱部门，实行法治，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尤其是尊重《宪法》赋予的妇女充分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生活的权利，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极为重要，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党派和团体积极按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喀布尔举行的协商和平大国民会议与会者提出的要求，建设性地参加和平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方合作推动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避免诉诸暴力，包括避免借助非法武装团体，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目标，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牵头的和平进程，特别是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充分重视执行和采用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67(1999)、1822(2008)和 190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提出的措施和程序，并承诺继续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支持这项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在组织 2010 年议会选举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联合国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的支助以及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公报中所作的根据以前选举的经验教训进行长期选举改革的承诺，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从而有效促进阿富汗的安全、治理和发展极为重要，欢迎这方面的区域努力，并期待结合喀布尔会议设立的帮助加强区域合作的核心小组于 2010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会议，

欣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对军事和民事行动，包括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框架内的行动的协调，

又欣见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并欣见该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之间建立了行动区内的合作，

表示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赞赏许多国家对在阿富汗境内反恐行动框架内根据国际法适用规则开展行动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所作的贡献，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即延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该部队的任务；

3.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4. 强调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指导并赋权予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以便加快步伐，逐步使其实现建立能自我维持、接受问责、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目标，欣见阿富汗当局在担负该国全境安全责任方面越来越多地发挥主导作用，并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进行 2010 年 1 月获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认可的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扩充；

5.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在执行该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17(2010)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6.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包括通过及时提交季度报告，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6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0/6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0年12月17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第649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1/1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11年3月11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2011年3月22日，安理会第65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1/120)”。

**2011年3月22日
第197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3月22日第1917(2010)号决议，决定将2006年3月23日第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3月23日，又回顾2010年6月21日至24日安全理事会阿富汗访问团的报告，¹⁴⁹

¹⁴⁹ S/2010/564。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来处理阿富汗局势，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并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应有地位，

欣见2010年7月20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喀布尔国际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构成喀布尔进程的里程碑，有助于加快落实阿富汗的领导权和自主权，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欣见阿富汗政府作出承诺，包括为新的国家优先方案制订框架、时限和基准，逐步过渡到由阿富汗主导安全工作、改善治理和惩办腐败，

又重申2010年1月28日伦敦会议作出了承诺，¹⁴⁶为阿富汗问题上的今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议程和商定优先事项，主要是由阿富汗政府在本地区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发挥核心、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

期待2011年12月在阿富汗政府领导下在德国波恩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重申在这方面支持阿富汗人民自主执行伦敦会议公报和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⁴⁷的各项承诺，确认非法药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对世界各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出为了巩固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克服当前继续存在的挑战，所有相关行为者均需作出持续的协调努力，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起着核心和公正的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协调和监测为落实喀布尔进程而作出的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以帮助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团男女成员正在作出的努力，

回顾和平支尔格协商大会的结论，欢迎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委员会在阿富汗内外开展外联工作，

肯定数以百万计人面对严重的安全威胁在2010年议会选举中勇敢坚定地行使投票权，又肯定阿富汗在选举中的领导作用，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欢迎成立新的人民院，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进行长期选举改革，强调需要完成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和民主，重申阿富汗和平的未来取决于能否在加强民主体制、尊重权力分立、巩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和没有恐怖主义与毒品的国家，

欣见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作出贡献，特别是国际联络小组上次在2011年3月3日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

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会议取得成果，显示该区域和其他国家越来越支持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⁰的重要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同时注意到各项国际和区域举措，例如“亚洲中心地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采取的举措，期待2011年秋季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欣见一些国家作出努力，不断加强民事和人道主义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提供更多的协助，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在2010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至迟于2014年底在阿富汗全国范围内把主要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注意到2010年11月20日北约和阿富汗政府在里斯本签署了关于持久伙伴关系的宣言，确认在过渡进程中共同作出的努力，欢迎第一批省份和城镇地区过渡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期待继续落实过渡进程，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反腐败、禁毒和保持透明等贯穿各领域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欣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全面应对这些挑战，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以便2011年初开始顺利过渡到由阿富汗领导安全工作，确认必须通过在阿富汗治理和建立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来支持安全方面的进展，为此注意到，如2010年10月13日第1943(2010)号决议所述，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重申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完全保持一致，

强调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切实有效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为此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关切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

¹⁵⁰ S/2002/1416，附件。

动持续不断，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伤亡人数越来越多，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采取一切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适当措施，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平民状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包括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这样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的进展，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¹⁵¹ 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并依照2008年6月11日第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增加与麻管局合作的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² 第12条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第1674(2006)号、第1738(2006)号和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和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⁵³

¹⁵¹ 见S/2009/235，附件。

¹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¹⁵³ S/2011/55。

1. **欣见**秘书长2011年3月9日报告；¹⁵⁴

2. **感谢**联合国长期承诺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协作，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

3. **决定**将第1662(2006)号、2007年3月23日第1746(2007)号、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第1868(2009)号和第1917(2010)号决议，以及下文第4至6段界定的援助团任务延长至2012年3月23日；

4.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国家优先方案，并支持全面实施在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上相互就这些问题以及继续实施《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⁴⁷问题作出的承诺，并请援助团按照喀布尔进程的规定，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实现由阿富汗人起主导作用，

5. **决定**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主权、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会议公报¹⁴⁶和喀布尔会议公报领导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的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发展和治理优先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新的国家优先方案拟定工作，调动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在缉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提供的协助；与此同时，支持努力增加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效率；

(b)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和各级加强与他们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按喀布尔会议、伦敦会议和里斯本首脑会议的商定过渡到阿富汗起主导作用，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改进军民协调，便于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以及民间行为者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过渡委员会；

(c) 在接获阿富汗政府请求时，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和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信心建设措施；

(d) 按照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的商定，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举行阿富汗今后的选举并支持努力使选举进程具有可持续性和完整性，并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¹⁵⁴ S/2011/120。

6. **重申**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在下列优先领域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

(a)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在已有成就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b) 通过加强援助团派驻，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c)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在全国各地为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执行预算和打击腐败作出的努力，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地兑现和平的好处和提供服务；

(d)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的境况，进行协调以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e) 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建设该国的能力，使其在今后发挥核心和协调作用，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助，以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7.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所有各方同援助团协调，以执行其任务，努力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重申**需要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已经为此采取的措施；

9. **强调**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必须在各省加强派驻，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种努力，以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此种派驻有关的安全问题，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协调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的授权；

10.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吸取2009年和2010年选举的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问题，并在考虑到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同时，重申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支持实现这些承诺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请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开展建设性的选举改革；还呼吁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1. **欢迎**阿富汗政府再次作出努力，包括于2010年6月2日至4日举行全国协商和平支尔格、设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促进与准备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断绝关系、谴责恐怖主义和接受阿富汗《宪法》，尤其《宪法》有关性别和人权问题内容的反政府派成员进行对话，鼓励

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822(2008)和 1904(2009)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的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增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在外联和协商进程中的参与，回顾正如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和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可以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12. **强调**援助团按本决议的授权在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中的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在这方面注意到阿富汗政府 2011 年春天将在喀布尔主办重返社会问题会议；

13. **欣见**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第五次三边首脑会议和最近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伊斯坦布尔会议的成果，注意到拟由土耳其主办阿富汗问题区域会议，期待 2011 年秋天在塔吉克斯坦举行关于阿富汗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还欣见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⁰ 提出的原则，强调阿富汗必须与这些伙伴加强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集团，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繁荣，增进经济和发展部门的合作，从而使阿富汗全面融入区域活动和全球经济；

14. **重申**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吁请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这方面加强与委员会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

15.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喀布尔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和提高援助效力，包括确保有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16.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17.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境内稳定、重建与发展努力的有害影响，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用平民当人盾；

18. **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强调这些袭击阻碍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工作，并着重指出，所有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无阻碍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9. **欣见**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

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减少对人的生命和该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20. **确认**如援助团2010年3月9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⁴⁸所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展，吁请它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

21. **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2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尤其是袭击学校、教育和医疗设施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为此强调必须执行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援助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23. **欣见**阿富汗政府与联合国最近签署了一项有时限和可核查的全面行动计划，以防止在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中使用和招募儿童；

24.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的框架中，通过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审查、培训、指导、配备装备和赋予权责，来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取得进展，实现阿富汗安全部队能够自立、族裔平衡、在全国保障安全及维护法治的目标；

25. 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国民军的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得到提高，鼓励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行动指导及联络队等方式，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就制定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提供咨询，并在防卫改革举措方面提供协助；

26.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为此强调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欧洲宪兵部队以及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为此提供协助；

27. **欣见**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和该方案与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整合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注意到**最近在取缔鸦片生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鸦片产量的下降，依然关切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继续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对该地区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快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在国家方案中把禁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为该战略确定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赞扬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倡议¹⁵⁵和《彩虹战略》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提供支助；并赞扬俄罗斯联邦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提供的协助；

29. **吁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消除源于阿富汗的毒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以及为打击毒品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和打击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而开展合作，注意到拟于2011年在《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的框架内召开阿富汗贩毒路线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并为此要求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30. **呼吁**继续实施《巴黎公约》倡议以打击阿富汗鸦片和海洛因的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仓库，拦截毒品运送队，强调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欣见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1.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人人享有法律和正义的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32. 为此**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增强该部门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

33.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积极领导反腐工作，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政府；

34.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实施善治，让所有阿富汗人有充分的代表权，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行问责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5.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欣见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开展工作，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所有相关行为者与委员会充分合作的重要性，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作出的承诺，包括政府为委员会提供足够资金的承诺；

36.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执行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1960(2010)号决议，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

¹⁵⁵ 见S/2003/641，附件。

37. **欣见**阿富汗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阿富汗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支持努力加快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一项用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法》的战略，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载列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相关信息；

38. **又欣见**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执行第 1904(2009)号决议，包括为更新综合名单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查明参与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与实体，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39. **呼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的作用；

40. **确认**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地回返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对于该国和全区域的稳定非常重要，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1. **又申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

42.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根据用于衡量和跟踪执行本决议所述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的进展的相关基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43. **又请**秘书长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上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至迟在 2011年年底，对为援助团的规定活动以及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支助工作，包括援助团在该国各地的驻留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按照喀布尔进程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驻留情况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作用，包括这一过渡进程的初步经验，以期为安理会 2012 年 3 月审查援助团的任務规定提供资料；吁请所有有关行为者在此项工作中与援助团合作；

4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加拿大、日本、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1/38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¹⁵⁶

决 定

2010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9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五次报告(S/2010/4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歇尔·冯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约翰·麦克尼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39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五次报告(S/2010/471)”。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194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塞拉利昂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和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

¹⁵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回顾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塞拉利昂政府在塞拉利昂全境重新获得控制权且所有非政府力量已解除武装和复员时，即终止有关措施，

重申致力于支持塞拉利昂从冲突中恢复并支持该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欣见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0 年 9 月 9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塞拉利昂局势的最新情况，并要求解除现行的有关措施，

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委员会的 2009 年报告，¹⁵⁷ 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的主席意见，

敦促各国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或特别法庭向其移交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的任何机构合作并提供协助，以便在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没有死的情况下将其绳之以法，并促其自首，

呼吁各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在科罗马先生没有死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逮捕和移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立即终止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规定的措施；
2. **又决定**立即解散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10 段所设委员会。

第 63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 1941(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1886(2009)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访问塞拉利昂，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对建设和平工作并对该国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又欢迎2010 年 9 月 17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⁸ 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便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持续的建设和平援助，包括筹备 2012 年选举，

¹⁵⁷ S/2009/690，附件。

¹⁵⁸ S/2010/471。

注意到联合国努力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解决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不足问题，注意到由于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在筹备2012年选举和选举之前这段时间内，塞拉利昂的紧张局势有可能加剧，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社会注重创建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的环境，加强负责管理和监督选举程序的机构，并以此协助该国机构实现发展和持续稳定，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综合支助，尤其是加强塞拉利昂政府的能力，对于促进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

欣见如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编写的联合进展报告所述，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注意到政府的全国建设和平战略仍要应对的挑战和目前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的努力，呼吁所有国际伙伴按照联合进展报告所列优先事项提供援助，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作用，欢迎2010年9月28日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审查，¹⁵⁹并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对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

欢迎各政党持续执行2009年4月2日的联合公报，并欢迎它们对持久停止塞拉利昂境内的政治暴力作出贡献，呼吁所有政党继续遵守联合公报的规定并确保其全面执行，

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努力开展合作，以完成联合国《共同愿景》规定的特派团政治、发展和人道主义任务的整合，鼓励塞拉利昂境内所有联合国实体继续执行《共同愿景》，并呼吁塞拉利昂的双边和多边伙伴为执行《共同愿景》提供必要资源，

再次赞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强调法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重要性，欣见其他所有案件已经结案以及在当地就审判开展有效的外联活动，重申安理会期待法庭尽快完成工作，呼吁会员国为法庭和拟议的处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慷慨捐款，

重申有关解除对塞拉利昂的所有剩余制裁的2010年9月29日第1940(2010)号决议，回顾根据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¹⁶⁰的规定，相关当局负有控制塞拉利昂境内以及塞拉利昂与邻国之间的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¹⁵⁹ PBC/4/SLE/3。

¹⁶⁰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论坛》，2008年第4期，《西非小武器问题的复杂动态》。可查阅www.unidir.org。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作用，鼓励马诺河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的成员国继续就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开展对话，

1. **决定**将安全理事会2008年8月4日第1829(2008)号和第1886(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9月15日；

2. **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必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实现联合国《共同愿景》的各项目标，包括特别注重：

(一) 在接获要求时，为筹备2012年选举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

(二) 为预防和减少冲突工作提供援助，促进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三) 协助政府和国家机构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包括支持提供培训、教育和技能；

(四) 在下列方面向政府提供援助：促进善治、法治和人权，包括体制改革；打击非法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反腐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协助加强以下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建设：执法、司法科学、边境管理、反洗钱和加强刑事司法机构；

3.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该国境内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支助下，进一步努力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加强问责制，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以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

4. **又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助下，继续通过支持反腐败委员会提高塞拉利昂自然资源和矿产资源的透明度和加强资源管理，进行善治改革，以造福于塞拉利昂全体人民，并缓解与资源有关的冲突的风险；通过加强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机构，加大打击非法贩毒的力度；促进人权，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5. **鼓励**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在已经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提升联合国实地努力的一体化程度和实效，支持塞拉利昂《共同愿景》的实施，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的复苏和发展优先事项；

6. **呼吁**秘书长继续报告在实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支持国家主要机构的人员，使他们能够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处理政治争议，以便按照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共同愿景》中的商定，使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转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报告筹备2012年选举所面临的特别挑战；

7.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安全及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实施《改革议程》，并鼓励国际伙伴继续为该国政府提供支助；

8.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以筹备2012年选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动员国际伙伴提供必要支助以执行该国政府的《改革

议程》和联合国《共同愿景》战略，并为此视需要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和提供最新信息，包括在实现核心建设和平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加快促进国家统一与和解；

10.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制定国家战略确认，如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和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政府必须继续努力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鼓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

11.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通报执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3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2010年10月6日的来信，¹⁶²其中你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面临的预算困难。他们还注意到你建议安理会邀请你将此事提请大会注意，以寻求在保持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为法庭批款。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对你提出的补充自愿捐款的建议没有异议，但有如下谅解：预计不会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额外的补助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及书记官长和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方式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

“安理会成员的既定理解是，你与大会就此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影响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于2002年1月16日签署的《协定》¹⁶³所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和结构。”

2011年3月24日，安理会第650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六次报告(S/2011/119)”。

¹⁶¹ S/2010/561。

¹⁶² S/2010/560。

¹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8卷，第38342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米歇尔·范德舒伦堡先生和加拿大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国别小组主席约翰·麦克尼先生发出邀请。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¹⁶⁴

决 定

2010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12月7日的信。¹⁶⁶你在信中表示拟由经常预算供资，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助小组继续开展活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载述的情况和表明的意向。他们还敦促混合委员会成员与国际捐助方协同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助。”

大湖区局势¹⁶⁷

决 定

2011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58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588次会议，审议题为‘大湖区局势’的项目。”

¹⁶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⁶⁵ S/2010/638。

¹⁶⁶ S/2010/637。

¹⁶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澳大利亚、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日本、荷兰、波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苏丹、¹⁶⁸ 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所作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听取了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代表、泽里洪先生和安东尼奥先生交换了意见。”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¹⁶⁹

决 定

2010年9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3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年9月17日，安理会第638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⁰

¹⁶⁸ 2011年7月14日南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¹⁶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⁷⁰ S/PRST/2010/17。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 2010 年 7 月下旬和 8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强奸，重申第 1820(2008)、1882(2009)、1888(2009)、1894(2009) 和 1925(2010) 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 8 月 26 日、¹⁷¹9 月 8 日和 9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迅速和公正地起诉犯下这些可怕罪行的人，并向安理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对犯罪人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安理会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同时，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这些暴行，切实援助性虐待受害者，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为保护和协助受害者和防止进一步的暴力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决心支持刚果当局消除上述事件的根源。

“安理会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急待进行的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安理会鼓励刚果当局利用其他有关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支持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努力增强该国的军事能力，加强刚果国家警察的培训和装备，并增强司法系统和惩教系统的能力。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加强平民保护和防卫工作和扩大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影响力的建议。

“安理会强调特派团需要改善与各社区关系，包括改善信息收集机制和通讯工具。为此，安理会敦促特派团作出努力，加强同平民的定期互动，增强平民对稳定团任务和活动的信心、了解和理解。安理会提请注意在有需要的地区增加社区联络、增加巡逻及配备适当通讯设备的重要性。

“安理会支持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包括通过霍加皮广播电台进行宣传，鼓励性暴力受害者举报并寻求治疗和法律援助。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消除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鼓励她定期与特派团性暴力股进行交流，以协调联合国作出的反应，监测联合国打击性暴力综合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期待她在 9 月晚些时候前往该国，并请她在返回后通报情况。

¹⁷¹ SC/10016。

“安理会请秘书长通报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以及稳定团执行这一战略面临的各种挑战。安理会将继续支持采用综合办法来保护平民，保障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支持更快地开展刚果武装团体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外国武装团体切实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起有效的国家权力和加强法治。”

2010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64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640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S/2010/51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643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2010年11月29日 第195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2008年12月22日第1857(2008)号和2009年11月30日第1896(2009)号决议，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注意到根据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第1807(2008)、1857(2008)和1896(2009)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¹⁷²和最后报告¹⁷³及其各项建议，并欢迎专家组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国际论坛合作，

¹⁷² S/2010/252。

¹⁷³ S/2010/596。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两省及东方省有武装团体和民兵存在，致使整个地区长期笼罩在不安全气氛中，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尤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对平民的攻击，还要求2009年3月23日协议所有各方本着诚意，切实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

再次关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获得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支持，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非法流入该国，违反了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第1807(2008)、1857(2008)和1896(2009)号决议，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强调各国均有义务遵守第1807(2008)号决议第5段规定的发出通知的要求，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违禁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存在联系，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

表示极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大批平民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普遍存在性暴力，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重申坚决谴责该国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及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正作出努力，共同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特别是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作出这种努力，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装团体，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终止犯罪网络对自然资源的贸易，欢迎该国政府加强同专家组在该领域的合作，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2011年11月30日，并重申该决议第2、3和5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 12 段有关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

4.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实施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全面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并增加第六名专家，负责自然资源问题，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并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扩大的任务，至迟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并再次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

6. **请**专家组将活动重点放在有非法武装团体活动的地区，包括北基伍和南基伍以及东方省，并重点关注支持非法武装团体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活动的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有此类行为的人，还请专家组评估本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的作用，并继续同其他论坛合作；

7. **支持**推进专家组最后报告¹⁷³第九节第 356 至 369 段所述专家组关于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尽职调查准则的建议，以降低通过为下列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而进一步加剧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的风险：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非法武装团体；
- 被认定违反上文第 3 段延期的对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者；
- 犯罪网络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内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提高对上文所述尽职调查准则的认识，敦促刚果矿产品进口商、加工行业和消费者开展尽职调查，执行上述准则或类似准则，包括专家组最后报告所述下列步骤：加强公司管理制度，查明和评估供应链风险，制定和执行应对所查明风险的战略，进行独立审计，并公开披露供应链尽职调查和结论；

9. **决定**，委员会在依照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g)决定是否认定一个人或实体通过非法自然资源贸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时，除其他以外，应考虑该个人或实体是否进行了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述步骤的尽职调查；

10. **吁请**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步骤，不在本国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欣见国际上出现了处理侨民武装团体领导人

所造成的风险的积极动态,吁请各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领导人采取行动;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内涉足采矿等非法经济活动的犯罪网络的威胁,因为它损害武装力量保护该国东部平民的能力;

12. **呼吁**刚果当局继续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针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实施性暴力)的人,包括那些实施这些行为的非法武装团体分子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人员;

13. **鼓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继续与专家组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把妇女和儿童当作攻击目标的信息;

14. **再次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的必要协助下,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加强库存武器弹药的安全、问责和管理,并按照《防止、管制及减少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制订的标准,执行国家武器标识方案;

15.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更多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以加强刚果司法机构,并提供支持,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采矿、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和部门的体制能力;

16. **敦促**特派团根据2010年5月28日第1925(2010)号决议第12段(o)、(r)和(t)规定的任务,继续支持刚果当局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巩固南北基伍的矿产交易柜台,并监测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

17. **鼓励**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特派团和专家组相互加强合作,还鼓励各方和各国确保其管内或受其控制的人和实体向专家组提供合作;

18. **再次申明**第1807(2008)号决议第21段中提出并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14段和第1896(2009)号决议第13段重申的要求,即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方和各国充分配合专家组的工作,并确保工作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可随时畅行无阻,尤其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人员、文件和场地;

19.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定期公布包括黄金、锡石、钶钽铁矿石、黑钨矿、木材和木炭等自然资源的全部进出口数据,加强区域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以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0.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以及境内有按本决议第3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国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上文第1、2和3段规定以及上文第8段建议采用的措施;

21. **鼓励**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符合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所列标准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由已提交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已提交列名实体或按其

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名字，以列入委员会被指认者名单；

22. **决定** 酌情至迟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酌情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以及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酌情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安置和融入社会的进展，调整这些措施；

23. **又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7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 (S/2011/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第 653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国际和区域合作部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1 年 5 月 2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1/28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局主任特格涅沃克·格图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非洲业务和战略主任柯林·布鲁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⁴ 如下：

¹⁷⁴ S/PRST/2011/11。

“安全理事会欢迎加强安理会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话。安理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进入稳定和巩固和平阶段之际面临着各种挑战，需要同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安理会赞赏并欢迎刚果当局采用建设性做法，并欢迎特派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以下四个重大问题对于该国实现稳定至关重要：和平与安全、即将开始的选举、治理和机构建设以及经济发展。

“安理会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整个和平与安全局势近年来有所改善。安理会确认，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的威胁的行动取得了成果，特别是在消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威胁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取得这些成果。安理会着重指出，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南北基伍两省和东方省尤其如此。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并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过程中，始终出现困难，而且安全部队(军队和警察)的改革进展有限。安理会呼吁刚果当局迅速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并落实其有关军队和警察的作用与结构的长期构想。安理会大力鼓励特派团和国际伙伴协调一致，支持这些改革。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行为，以及侵犯平民主要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的行为，包括冲突各方使用和征募儿童兵的行为，依然猖獗，该国东部地区尤其严重。安理会再次对上帝抵抗军继续活动深表关切。安理会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攻击平民的行动。安理会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刚果安全部队某些成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欢迎菲齐事件和其他案件发生后进行的起诉工作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并敦促刚果当局在特派团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包括在瓦利卡莱这样做。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确保其武装力量的行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合乎规范，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刚果当局提出的选举日程，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有关各方确保创建有利环境，从而可以开展有公信力、包容各方、透明、和平、及时、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工作。安理会感谢特派团和国际社会迄今对选举进程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继续提供支持。安理会回顾，确保所有候选人、新闻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该国政府和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呼吁特派团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由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通过选举伙伴关系委员会加强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定期对话，并追查侵犯人权行为。安理会还呼吁特派团和所有相关国际行为体迅速支持刚果警察的培训，呼吁捐助者为购置警用设备提供支助。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其通报选举工作的情况，包括通报特派团对这一工作的支持。

“安理会强调，必须立即在治理和体制建设以及司法改革和支持本国法院方面取得进展，以保障法治和进一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在这方面注意到，刚果当局有意建立专门的混合法庭来处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同时将当局目前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作为补充。安理会呼吁特派团和其他有关国际行为体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些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协助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恢复基本服务，包括恢复司法救助、道路通行、卫生和教育领域的重点基础设施以及安全基础设施。

“安理会强调经济发展对于实现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应该特别注意增强妇女权能，让妇女参与经济活动，为青年创造就业以及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在矿产资源贸易以健全经济治理方法为基础并做到透明、公平、合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安理会注意到，需要立即注意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来吸引必要的公共和私人投资，用以满足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和能源方面的需要。安理会重申，与邻国开展区域合作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非洲联盟和所有有关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努力，尤其是在安全、打击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与贸易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

2011年6月9日，安理会第655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2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28日，安理会第65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1/298)”。

2011年6月28日 第199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确保其境内安全和保护其平民的首要责任，

确认近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和平与安全局势有所改善，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然存在重大安全挑战，包括南北基伍省和东方省持续有武装团伙存在，存在严重践踏和侵犯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在建设专业和负责任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方面进展有限，自然资源被非法开采，

赞扬大湖地区区域合作得到加强，鼓励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现有区域机制作出这些努力，以促进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加强区域经济发展努力，

强调根据宪法和国际标准，及时顺利地举行有各方参与的和平、有公信力和透明的选举，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巩固民主制度、实现民族和解、恢复一个稳定、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以实现稳定和取得社会经济发展进展的关键条件，并强调需要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

认识到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努力，促进该国在实现国家稳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强调指出经济发展对于确保长期稳定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早日开展恢复活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仍然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和居高不下的暴力、践踏和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特别谴责定向攻击平民、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被迫流离失所和法外处决等行为，重申迫切需要迅速起诉所有侵犯人权的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合作，采取适当对策，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在瓦利卡莱这样做，并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医疗、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协助，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¹⁷⁵特别是关于制订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结论，

谴责一切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不论攻击者是谁，并强调必须将应该对这些攻击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作出的重大牺牲，表示感谢它为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¹⁷⁵ S/AC.51/2011/1。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持续提供支持，以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长期安全和发展，

鼓励相关国际行动者支持各方的努力，协助恢复基本服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现稳定的努力，特别是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

注意到2011年5月12日秘书长关于特派团的报告¹⁷⁶及其所载建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2010年5月28日第1925(2010)号决议第2、11段以及12段(a)至(p)和(r)至(t)所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2年6月30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利用特派团为保护平民采用的创新措施；

2.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该国的安全、建设和和平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全面承诺通过组建专业和可以持久存在的安全部队、实行法治和尊重人权保护平民，推动把非军事解决办法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恢复全部国家权力；

3. **欢迎**安理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对话得到加强，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进入稳定和巩固和平阶段之际面临各种挑战需要与联合国，包括特派团，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欢迎刚果当局和特派团为此采取建设性做法，特别是开展联合评估工作，鼓励继续进行这种评估讨论，以便让安全理事会能继续根据第1925(201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就特派团的重组作出知情决定；

4. **重申**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应依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实现下列目标情况作出的评估：

(a) 成功完成当前在南北基伍和东方省采取的军事行动，把武装团体的威胁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恢复敏感地区的稳定；

(b) 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建立专业、负责任和可以长久存在的安全部队来有效地保护民众的能力，以便逐步接管特派团的保障安全作用；

(c) 通过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部署刚果文职行政机构，特别是警察、领土行政机构和法治机构，在全国各地巩固国家权力；

5. **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本国合作伙伴负有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敦促政府以及有关各方确保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开展自由、

¹⁷⁶ S/2011/298。

公正、有公信力、各方参与、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的政治辩论，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可以公平利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体，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新闻工作者、人权捍卫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享有安全，呼吁刚果当局保障投票的安全和进出投票站不受限制，包括根据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作用，与其开展合作，并呼吁各方尊重投票结果；

6. **呼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刚果有关当局迅速通过和执行行为守则，确保能够及时认证本国和国际观察员；

7. **决定**特派团为安排和举行国家、省和地方的选举提供支持，具体做法是提供刚果当局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促进加强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定期对话，包括通过选举伙伴关系委员会这样做，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促进刚果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监测、报告和跟踪调查选举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必要时请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

8. **要求**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并查明这些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刚果当局注意这些信息，根据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和特派团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还要求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就选举的安保筹备工作向刚果当局提供协助和咨询；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敦促捐助者迅速为刚果国家警察培训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加强刚果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要求**特派团根据第1925(2010)号决议的授权，在其核定人力范围内，维持一支能够在该国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11.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安全部门的专业化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刚果当局在特派团的支持下，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安全部门全面发展战略，以建立民主、负责任和专业化的国家安全机构，敦促政府迅速通过相关立法，并在特派团支持下，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包括协调处理安全部门发展问题的所有双边和多边行动者的努力，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刚果当局充分合作；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处理国家军队凝聚力这一基本问题，包括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适当审查前武装团体特别是全国保卫人民大会成员，并将其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并对刚果安全部队晋升众所周知的应对严重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表示关注；

13.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并进行复员；

14.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分别采取举措，促进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区域行动，保护平民，重申有关各方需要加强合作，帮助消除上帝抵抗军对平民的威胁，欢迎特派团采取步骤，进一步同对上帝抵抗军采取军事行动的各方共享信息和进行协调，鼓励特派团继续与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社区保持紧密联系，不断注视现有资源的部署情况，以确保发挥最大效力；

15. **肯定**消除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威胁的行动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采取的行动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的进展，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特派团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近国家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敦促政府在特派团支持下，在实施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剩余刚果武装分子的本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1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特派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

17.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采矿当局采取初步措施，处理矿物的追踪和认证问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矿区进一步实现非军事化，实现刚果矿务警察专业化并部署在这些地区，呼吁特派团支持刚果有关当局防止通过非法经济活动、非法交易和自然资源的开采为武装团体提供支持，包括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和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线路和市场；

18.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批准联合国多年期联合司法支持方案，并在国际合作伙伴支持下执行该方案，欢迎刚果当局采取积极步骤，审判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应对南基伍省强奸行为负责的人，鼓励刚果当局继续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包括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任何非法武装团伙或刚果安全部队人员采取这些行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实现持久和解；

19.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国际刑事司法系统通缉的逃犯伯纳德·门亚基沙里并将其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争取追究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要求特派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政府；

20. **要求**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制定并执行涵盖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并继续支持执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包括执行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并吁请各捐助方支持这些努力；

21.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特派团的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受阻碍，随时通行，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

22. **赞扬**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作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并确实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

23. **请**秘书长分别于2011年10月和2012年1月以及最迟于2012年5月23日报告实地进展情况，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和介绍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特派团支持这一进程的情况，全面评估选举后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并还请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说明联合国在该国采用协调一致做法的进展，特别是在与特派团一起实现建设和平目标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¹⁷⁷

决 定

2010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4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0/5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和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644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0/584)”。

¹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⁸

“安全理事会支持中非共和国目前为实现民族和解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尚未参加政治和平进程的政治-军事团体参加这一进程。

“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该国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作出努力，迅速着手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2010年7月30日的总统令规定在2011年1月23日举行第一轮总统和立法选举，并注意到选民登记工作已经和平完成。安理会呼吁独立选举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以遵守所有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时间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迅速以透明和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尚未解决的技术和后勤问题。安理会敦促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维护委员会的独立性并尊重投票结果。

“安理会认识到迄今为止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呼吁所有政治-军事团体采取必要措施，立即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安理会还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加快制订和执行一个前作战人员重返社会的全国战略，并指出，只有采用透明的方式为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和进行协调，该方案才能取得长期成功。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其中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及时为有关进程提供足够的支助。

“安理会再次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重新努力改革安全部门的机构，因为这是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并呼吁政府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增进法治，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安理会谴责当地和外国武装团体发动的所有危及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以及和平与稳定的袭击，包括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2010年7月19日和11月24日对比劳发动的袭击。

“安理会赞扬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欣见它们已经作出努力，消除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联盟2010年10月13日和14日在班吉主办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建立一个联合行动中心，组建一个联合旅和在边界巡逻方面加强合作。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和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就上帝抵抗军构成的威胁继续加强协调和情报交流。

¹⁷⁸ S/PRST/2010/26。

“安理会在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增进安全和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法的情况下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的同时，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必须增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的能力，并强调这种援助应该支持更广泛地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安理会还鼓励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保障其共同边界的安全。安理会确认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在支持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作出的贡献，并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中非共和国政府要求时，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例如加强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欣见国际社会正在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助。安理会尤其欣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萨赫勒-沃克·祖德女士的领导下开展重要工作，并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提供咨询和推动国际社会协调一致提供支助，以落实建设和平的核心优先事项，包括举行选举和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安理会还欣见拟定了用于协调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工作的综合战略框架。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¹⁷⁹ 和报告中的建议，欣见考虑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已撤离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按照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7 日声明¹⁸⁰ 为其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2011 年 5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1 年 5 月 6 日的来信，¹⁸² 其中你表示拟任命尼日利亚的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为你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第 657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1/311)”。

¹⁷⁹ S/2010/584。

¹⁸⁰ S/PRST/2009/5。

¹⁸¹ S/2011/292。

¹⁸² S/2011/29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出邀请。

儿童与武装冲突¹⁸³

决 定

2011 年 7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8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缅甸、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1/250)

“2011 年 7 月 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7 月 12 日 第 1998 (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¹⁸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8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⁸⁴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⁸⁵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⁸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⁸⁷所载的义务，

确认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使儿童获释并重返家庭和社区，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与报告工作队同武装冲突各方就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问题进行了更系统的对话，同时仍深感关切的是，若干令人关切的局势在实地尚无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方面适用的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和协助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回顾各国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对儿童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⁸⁸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2011年4月23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⁹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¹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⁸⁵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

¹⁸⁶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⁸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⁸⁸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¹⁸⁹ S/2011/250。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以及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攻击和威胁,

回顾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决议¹⁹⁰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规定,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承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以期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项权利,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行的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重申**,将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2段所列原则,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和二(“附件”)所列局势中,继续落实监察和报告机制,并重申该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已就是否将某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作出决定;

3. **回顾**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

(a) 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和:

(b) 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同时考虑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1379(2001)号决议第16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4.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攻击和(或)绑架教师和医护人员等情况;

5. **请**秘书长通过其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交流有关信息,尽早就可能列入定期报告附件的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与有关国家政府保持沟通;

6.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一些当事方已响应安理会向其发出的起草和执行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呼吁,同时

(a) **再次呼吁**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¹⁹⁰ 大会第64/290号决议

(b) **呼吁**那些已有行动计划但在其后因有多次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的当事方酌情另外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c)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的当事方立即起草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

(d) **还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作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e) **敦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各方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密切合作，执行本段的规定；

7.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协助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审查和监测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8. **请**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相关信息，确保有关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9. **重申决心**确保它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得到遵守，并为此：

(a) 欢迎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第1612(2005)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不断开展工作和提出建议，请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b) 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准备在考虑到第1539(2004)、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c) 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d) 鼓励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继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具体介绍她任务涉及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鼓励制裁委员会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e) 表示打算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期时，考虑对从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作出规定；

10. **鼓励**愿向安理会提交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相关信息的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11. **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2.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有责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切实落实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并向秘书长报告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问题；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论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审理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提供的信息，包括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4. **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秘书长确保按安理会涉及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的政策指示，征聘和部署这些顾问；

15. **请**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确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跨界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同时铭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和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第2(d)段；

16. **欢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取得进展，强调必须有一个拥有足够人员的强化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根据安理会第1612(2005)和1882(2009)号决议，切实落实秘书长的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可行时让监测和报告机制编制满员，以便迅速通报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对其作出有效反应，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18. **强调**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保护儿童组织提出的最佳做法，为儿童制订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保障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确保这些社区方案不断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19.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

20.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将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定期报告附件的方法，以便于交换意见；

21. **指示**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在一年内考虑各种旨在增加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的压力的方案；

22.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2年6月提交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

(a) 根据第1882(2009)号决议第19(a)段和本决议第3段列入附件的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各方的名单；

(b) 附件所列各方为停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采取措施的信息；

(c) 落实安理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进展的信息；

(d) 根据本决议第3段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入名单和除名的标准和程序的信息，同时铭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全体成员在2011年底前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发表的意见；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¹⁹¹

决 定

201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641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的报告(S/2010/550)”。

¹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几内亚比绍问题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塞巴斯蒂奥·伊萨塔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42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的报告(S/2010/550)”。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第 1949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其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几内亚局势的持续不稳定，特别是缺乏对武装部队的文职监督和控制，且 2010 年 4 月 1 日事件后仍有缺少适当法律程序的拘留，

着重指出这种事态发展表明政治局势脆弱不堪，有损于几内亚比绍境内巩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以及法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愈演愈烈，对国家和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认识到需要采取共同分担责任的办法，在来源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解决毒品贩运问题，

重申几内亚比绍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攸关者必须继续致力于通过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实现全国和解，尊重宪法秩序，推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法治和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打击非法贩毒，

着重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建立政府处理非法贩毒问题能力方面，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应对几内亚比绍面临的挑战的重要性，为此欣见非洲联盟委员会任命了一名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非洲联盟驻几内亚比绍联络处已经设立并开始工作，

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努力支持几内亚比绍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改革，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参与应对该国的主要挑战，

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应对该国在治理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主要挑战，

欣见2010年9月20日马拉姆·巴卡伊·萨尼亚总统写信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请求予以支持和援助，以推行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

强调几内亚比绍政府在安全、保护本国平民、建设和平和国家的长期发展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开展工作，协调联合国和国际伙伴为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

重申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第1876(2009)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1年12月31日；

2. **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0月25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¹⁹²和报告中的建议，并欣见办事处开展的活动；

3. **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工作计划，列入用于衡量和跟踪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适当基准；

4.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和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巩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为开展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实现全国和解进一步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支持这些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提供支持；

5. **敦促**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成员，特别是其领导人，尊重宪法秩序、文官统治与监督以及法治和人权，不干涉政治事务，保障国家机构以及广大民众的安全，并充分参加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

6.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治领导人不让军队和司法机构插手政治，并呼吁他们采用法律与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7. **吁请**几内亚比绍政府完成对2009年3月和6月政治暗杀的调查，并确保调查结果和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是可信透明的，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确保那些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受到起诉，以追究其责任；

8. **请**秘书长协助完成这些调查，并协助为在几内亚比绍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法治和宪法秩序而作出的全面努力；

9. **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确保对那些应对犯罪行为、例如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负责的人提起的起诉充分尊重适当程序，并呼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双边伙伴支持这些努力；

¹⁹² S/2010/550。

10. **再次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立即释放所有在2010年4月1日事件中被拘留的人，或在充分尊重适当程序的情况下起诉他们，释放那些仍然在押的最近被判无罪的人；

11. **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结成伙伴关系，期望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后批准国防军参谋长起草的路线图，以便除其他外，在安全部门改革的框架内作为稳定该国政治和安全环境工作的一部分，为几内亚比绍国家机构提供培训和保护，并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全面信息，详细说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路线图的拟议模式、时间安排和资源；

12. **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联系，共同评估为在路线图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批准后立即实施提供支持所需要的资源，包括协同有关伙伴、其中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筹集必要资源的最佳方式；

13. **又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对路线图的实施提供政治支持；

14. **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继续解决腐败问题，包括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³在几内亚比绍创造有助于执行西非海岸倡议的环境，并敦促有关国家实体通过适当机制在几内亚比绍建立一个打击跨国犯罪机构；

15.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并酌情包括双边伙伴，增加向西非海岸倡议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在这方面欣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承诺立即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行动计划，包括有针对性地制裁那些经查为犯罪网络成员或是支持犯罪网络的人的方案，并商定不断积极审查这一局势和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16.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作出努力，有效协调国际援助，以便根据文官全面控制军队的原则，根据威胁综合评估结果，进行可信的安全部门改革，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已经在这个方面进行的工作；

17.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继续就如何消除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的主要障碍，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和打击贩毒活动的主要障碍，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最新进展；

18.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实地工作的一体化和效力，以支持落实几内亚比绍政府和人民在稳定、和平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19. **强调**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确

¹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所有内容时均应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鼓励办事处为此与国家当局及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参与；

20.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报告执行本决议以及第 1876(200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的进展，包括在第一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进行上文第 12 段所述联合评估以及路线图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批准后实施工作的进展；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8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国内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的报告(S/2011/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1 年 6 月 28 日，安理会第 656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国防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活动情况的报告(S/2011/37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哥拉外交部政治事务国务秘书兼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曼努埃尔·多明戈斯·奥古斯托先生发出邀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¹⁹⁴

决 定

2010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42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10/57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伊夫·达科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¹⁹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承诺，以便继续以相互强化的方式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1265(1999)、1296(2000)、1325(2000)、1612(2005)、1674(2006)、1738(2006)、1820(2008)、1882(2009)、1888(2009)、1889(2009)和1894(2009)号决议，并特别指出，第1894(2009)号决议是一个为在实地有效保护平民提供指导意见的重大步骤。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1月11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⁹⁷和报告中的建议。

¹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⁹⁵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代表塞拉诺先生作了发言。

¹⁹⁶ S/PRST/2010/25。

¹⁹⁷ S/2010/579。

“安理会回顾，2002年3月15日通过的备忘录是一个实用工具，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保护问题提供了依据。安理会通过了安理会主席这一声明附件中经过修订的备忘录，并强调需要更加系统和统一地使用这一备忘录。

“安理会认识到，各国负有按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影响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并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特定弱势平民，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求。

“安理会强调，对长期保护平民而言，推动和平进程、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最为重要。

“安理会将继续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理会深表遗憾的是，武装冲突造成的伤亡，包括蓄意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适用国际法的其他行为造成的伤亡，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重申安理会准备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冲突在人口稠密地区或附近地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呼吁武装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履行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义务，并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定。安理会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遵守有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并指出，通过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调查委员会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分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国际关注最严重罪行得不到惩处现象的斗争得到了加强。安理会注意到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大会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情况回顾。安理会还提请注意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方案和机构改革。

“安理会承认在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求，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理会谴责并呼吁停止蓄意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恐吓行为，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救济物资。在这方面，安理会为此强调，必须继续系统地监察和分析对人员物资进出的限制。

“安理会强调，必须持久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故地，或就地安置或重新安置。

“安理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⁹⁸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提议、结论和建议。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高级领导参与关于保护平民的工作，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链都适当了解并参与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和它们的相关责任。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在拟订概念框架、提出资源和能力需求和确定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业务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必须改进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的有关保护平民的部署前培训。安理会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这些重要材料，并提供反馈。

“安理会强调指出，为了完成任务，各特派团必须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效的沟通并拥有这样做的能力。为此，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顾及两性平等方面的因素，充分利用特派团手头的所有工具，特别是新闻和民政部门，例如民政干事、社区联络口译员和广播电台。

“安理会重申它关于必须有衡量和审查执行维和任务进展的基准的做法，强调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的情况下有明确基准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在相关特派团的这些基准中列入保护平民的进度指标。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系统地监察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进展。安理会还再次请秘书长编制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报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理会再次要求秘书长在阐述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更全面更详细的信息。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联合国人道主义界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的做法。

“安理会注意到关于各国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武装冲突中开展运作方面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以及良好做法的蒙特勒文件。¹⁹⁹

“安理会强调，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包括因根据国际法采取的合法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平民，应得到援助，其人的固有尊严应得到承认。

“安理会请秘书长最迟在2012年5月提交关于保护平民的下一轮报告。

“附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备忘录

“供审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问题

“加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力度，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工作的核心。为便于安理会在建立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等特定情况中审议关于

¹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4/19)。

¹⁹⁹ 见S/2008/636，附件。

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于2001年6月建议与安理会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列出相关问题。²⁰⁰2002年3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备忘录》，作为其审议保护平民相关问题的实用指南，并商定定期审查和更新《备忘录》的内容。²⁰¹《备忘录》后来经更新后于2003年12月15日作为主席声明²⁰²的附件获得通过。

“这是《备忘录》第四版，其依据是安理会以往对保护平民问题进行的审议，包括第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和1894(2009)号决议。它是安理会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协调厅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磋商的产物。

“《备忘录》旨在协助安理会审议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为此，它着重指出安理会行动的主要目的；根据安理会的以往做法，提出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需审议的具体问题；并在增编中摘列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中提及这些问题的商定行文。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均须逐一制定，因此本《备忘录》并不是要成为行动蓝图。必须根据每个局势的具体情况考虑所述各项措施是否相关和是否切合实际并作出调整。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呼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在安理会希望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范畴以外的行动时，本《备忘录》也可提供指导。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民众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平民并满足这些平民的基本需求。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并呼吁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如下方面：

²⁰⁰ 见 S/2001/614。

²⁰¹ 见 S/PRST/2002/6。

²⁰² S/PRST/2003/27。

- 禁止针对生命和人身暴力行为，尤其是谋杀、残害、残酷对待和酷刑；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格尊严；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结扎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体罚；集体惩罚；在先前未经正规法庭宣判、未提供普遍认为必不可少的所有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判处刑期和执行处决。
 - 禁止劫持人质。
 - 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禁止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
 - 禁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积极使用儿童。
 -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以及无报酬或虐待式的强迫劳动。
 - 禁止任意阻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的救济品。
 - 禁止出于政治、宗教、种族或性别上的原因进行迫害。
 - 禁止由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阶层、财富、出身和其他地位的不同，而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时作任何不利的区分。
 -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不论属于哪一方的伤病人员，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尤其是在接战之后，搜寻并收留伤病人员，并根据其伤病的需要，在可行时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不以医疗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进行区别对待。
- 呼吁所有各方让相关组织在适当情况下进出所有监狱和关押处所。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其行动区内视情况需要并在逐案基础上促进保护平民，尤其是即刻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为此要求：
-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时，将保护平民列为优先事项。
 - 就特派团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保护平民，包括在可能发生动乱地区加强和有步骤地进行巡逻、设立联合保护队或预警小组等实际可行措施，制订明确的准则/指示。
 - 特派团文职和军事部门系统开展协调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系统协调，以便巩固保护平民专业知识。
 - 特派团向民众进行宣传，提高民众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收集危害平民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情报。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制订综合保护战略。
- 请秘书长论述有关国家情况的报告列入保护平民的信息。
- 请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制订基准和指标，以便衡量在执行保护平民任务过程中取得的具体进展。
- 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提供适当培训，以使安全理事会授权保护平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中的本国参与人员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和及时应对能力。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并实行政策，举办活动，开展宣传，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受益。

“B. 流离失所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造成平民人口流离失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一问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造成流离失所的行为。
- 呼吁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包括在以下方面：
 - 除非相关平民的安全和重大军事理由要求这样做，否则禁止全部或部分驱逐或强迫转移平民或使其流离失所。
 - 在出现流离失所现象时，有义务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以令人满意的住所、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条件收容相关平民，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分离，流离失所期间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 拥有行动自由以及离开本国寻求庇护的权利。
 - 有权根据《难民地位公约》²⁰³ 规定不遭驱回，但这一权利的保护不涵盖有充分理由认为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行为的任何个人。
- 强调各国在尊重并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中包括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隔离战斗员、遏止营地内的小武器流动以及防止武装团体在营地内和周围进行招募活动。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这些营地内和周围以及营地居民的安全。

²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 请秘书长在国别局势报告中把保护流离失所者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制订和实施政策, 举办活动, 开展宣传, 以造福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包括安全、自愿和体面地回返和重返社会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人权法, 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重返家园的权利。
 - 尊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 不作基于性别、年龄或其他地位的不利区分。
- 在相关决议中强调必须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包括他们自愿、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并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呼吁有关各方创造有利条件, 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持久地回返, 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定居。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返乡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受歧视。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计划和方案都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 并列入他们的需求, 包括其自愿、安全而体面回归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支持为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而建立的国内机制, 或支持各国当局建立这些机制。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逐一防止非法挪用和没收属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土地和财产, 并确保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

“C. 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武装冲突各方应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平性质的救济行动并为其提供便利, 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障碍地通行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国际人道主义准入设置障碍并要求立即撤除这些障碍。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其中包括:

- 禁止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馑当作战术使用。
- 同意进行具有人道主义和公正性质的救济行动，开展救济行动时不进行任何不利区分。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及第三国严格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规定的义务，允许并协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障碍地通行，但它们有权作出允许通行的技术安排，包括搜查。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酌情根据相关请求，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设施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尊重和保护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救济人员和设施、物资、单位和车辆的义务。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协助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安全条件。
- 鼓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由于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暴力行为而无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 要求各国在今后并在必要时，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⁰⁴ 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⁰⁵ 的主要条款，例如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人员、将这类袭击定为犯罪并起诉或引渡犯罪人等条款，列入现有的与联合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或侵害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禁止：
 - 攻击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

²⁰⁴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²⁰⁵ 大会第60/42号决议，附件。

- 攻击民用物体。
 - 发动不加区分的攻击，即不加区别地攻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
 - 发动预计可能造成平民意外丧生或伤害或对民用物体造成损毁或两者兼有的攻击，其影响程度超出预期获得的具体、直接军事好处。
 - 在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享有相同于平民或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情况下，对其发动攻击。
 - 利用驻有平民或其他受保护人员的情况，致使无法对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采取军事行动。
 - 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 攻击专属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用途的建筑物、历史古迹、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只要它们不是军事目标。
 - 对依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四公约²⁰⁶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发动攻击。
 -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军事上有此必要。
 - 通过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救济品，把平民饥谨当作战术使用。
- 要求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平民在采取敌对行动期间得到保护，以及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追究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通过控制和减少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请特派团监测平民中武器持有情况。
- 请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遏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例如自愿收缴和销毁；进行有效的储存管理；实行军火禁运；进行制裁；对参与此类活动的企业行为体、个人和实体采取法律措施。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之间加强实际合作，以便监测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流动。

²⁰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收缴和处置或妥善保管非法和(或)剩余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剩余库存弹药。
- 考虑实施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向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类相关物资。
- 鼓励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监察组、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各国间加强实际合作。
- 如果联合国在实行军火禁运的同时也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则要建立一个基线军火清单以及军火标识和登记制度。

“通过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遗留集束弹药,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当前敌对行动停止后,尽快在可行时,在其控制下的受影响地区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优先注重经查因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而构成重大人道主义风险的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和保存有关使用地雷和爆炸物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信息,以便于迅速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开展风险教育,并向有关地区的控制方和平民提供相关信息。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在其控制下的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包括发出警告、开展风险教育、进行标示、设置栅栏以及监测有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保护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不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伤害,并提供他们知道的上述特派团/组织目前和未来活动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位置的相关资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资源援助,以帮助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提供援助,以便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照顾,助其复原及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包括：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坚持指挥官有责任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实的可靠记录表明未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
- 考虑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强调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为各国武装部队行动提供支持，完全严格取决于这些部队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任期和难民法，并取决于联合规划这些行动。
- 呼吁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在接受特派团支持的各国武装部队的成员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时，同各国武装部队进行交涉，并在情况并无改变时，取消这种支持。
- 请特派团为武装部队提供军事培训，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儿童保护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培训。

“追究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的责任

“供审议的问题：

- 强调必须结束犯有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局面，以此作为寻求可持续和平、正义、真相及民族和解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 呼吁各国履行本国义务，调查、搜寻、起诉或引渡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强调在解决冲突进程中，需要不赦免、拒绝以任何形式赦免或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以前给予的任何此类赦免均无碍在联合国设立或协助设立的法院提起起诉。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作出有效安排，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的行为。
- 请各国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合作，缉拿和移交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人。

➤ 考虑在当地司法机制不堪重负的情况下，建立国家或国际特设司法机制，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

➤ 考虑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通过恢复和实行法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来保护平民

“供审议的问题：

➤ 呼吁各国确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根据法律享有平等保护和有伸张正义的平等机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支持恢复法治，包括在监察、改组和改革司法部门方面提供援助。

➤ 要求迅速部署合格和训练有素的国际民警、司法和惩戒事务专家，作为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呼吁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向当地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辅导、立法起草工作)。

➤ 强调各国和外国武装团伙前作战人员永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为受冲突影响社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国际社会所有伙伴支持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实现职业化和接受文官监督的重要性。

“促进真相与和解机制，以建立信任和加强稳定

“供审议的问题：

➤ 责成建立适当的适应当地情况的真相与和解机制(例如技术援助、供资、平民重新融入社区)。

➤ 酌情请秘书长就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情事，设立调查委员会和采取类似措施。

“G. 媒体和新闻

“保护记者、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攻击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工作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尊重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设备与设施的平民地位。

-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起诉那些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在武装冲突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
- 要求各国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引发这种暴力的个人绳之以法。
- 对煽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责成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推动建立媒体监督机制，对引发‘仇恨性报道’的事件、起源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和记录。

“促进和支持准确地管理有关冲突的新闻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尊重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
- 鼓励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有一个大众媒体部门，可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信息，同时也提供介绍联合国活动的客观信息。
- 要求相关行为体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的立法。

“二.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时出现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儿童在特定保护、卫生保健、教育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儿童或在敌对行动中实际使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和对儿童进行其他严重性侵害；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严格遵守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配合，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情况报告中把儿童保护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规划及方案中明确列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包括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让失散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让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释和重返社会的措施。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危害儿童的次区域非法跨界活动以及其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三. 安全理事会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问题时出现的具体保护问题

“武装冲突各方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不实施性暴力，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应对这类行为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以及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行为。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于禁止强奸、性奴役、逼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形式性暴力的规则。
-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和防止一切形式性暴力，保护所有人不受其侵害，包括为此：
 - 执行适当的军事纪律措施并坚持实行指挥官负责的原则。
 - 对部队进行绝对禁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
 - 驳斥各种助长性暴力的不实之词。
 - 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人员均有经过证明的未从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可靠记录。
 - 将很有可能遭受性暴力的平民疏散到安全地点。
-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把性暴力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包括尽可能提供分别列出受害者性别与年龄的数据；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更广泛的保护平民战略的一个部分。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性暴力行为影响的平民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或警察,向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的本国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所有平民以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性暴力的适当培训。

“武装冲突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妇女和女孩在保护、卫生保健和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

“供审议的问题:

- 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女孩的侵害和虐待。
-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妇女和女孩的保护、权利和福祉明确列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议和冲突后恢复与重建的规划工作和方案。
- 在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任务中列入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具体规定。
- 请秘书长把妇女和女孩保护问题列为有关国家情况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机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孩制定和执行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

“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有更多妇女进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层以及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
- 呼吁所有参与谈判和执行和平协议的行为体顾及两性平等,包括考虑:
 -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和重新安置过程中以及在恢复、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期间的各种需要。
 - 支持当地妇女和平倡议和当地的消除冲突进程并让妇女参与和平协议执行机制的措施。
 - 确保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受到保护和尊重的措施,特别是在涉及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部门时。
-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确保妇女参加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此种会谈的各参与方为妇女平等和全面参与各级决策提供便利。

- 确保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考虑到两性平等因素以及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为此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进行协商。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扩大妇女在联合国行动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中的作用、人数和贡献。

“性剥削和性虐待

“供审议的问题：

- 敦促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敦促联合国行为体促进并确保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²⁰⁷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行动，防止其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以促进和遵守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
- 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人的责任，并向秘书长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²⁰⁷ ST/SGB/2003/13。

增编：商定行文选编

一. 保护受冲突影响民众涉及的一般问题

A. 保护和援助受冲突影响的民众

<p>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违反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p>	<p>继续深切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情况，尤其谴责对平民发动的袭击、广泛的性暴力、招募使用儿童兵和法外处决行为。</p> <p>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着重指出[有关国家]各方有责任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p> <p>要求终止所有各方的暴力，停止针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并制止……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p> <p>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虐待行为，尤其是(一) 酷刑和其他被禁止的待遇，(二) 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三) 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四) 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五) 贩卖人口，(六) 强迫流离失所，(七) 故意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做法。</p> <p>谴责介入危机的所有各方……所有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包括不加分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性质的暴力行为，并对……冲突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表示最严重的关切。</p>	<p>第 192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p> <p>第 191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p> <p>第 1828(2008)号决议，第 11 段</p> <p>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5 段</p> <p>第 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8 段；第 192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第 1919(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和 4 段；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6 段；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 10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3，第 11 和 26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1 段；第 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8 段；第 1468(2003)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2 和 5 段。</p>
<p>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p>	<p>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p> <p>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在适当时能够进入[有关国家]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要求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p>	<p>第 193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p> <p>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21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9 段；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11 段；第 1891(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86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第</p>

<p>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对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且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p>	<p>第 1906(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3段</p>	<p>1801(2008)号决议, 第13段; 第1794(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5</p>	
<p>吁请该区域各国确保对武装团体开展的任何军事行动都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减少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与平民进行定期联系并发出预警, 通报可能开展的攻击。</p>	<p>第 1906(2009)号决议, 第17段</p>	<p>和7段; 第1790(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8段; 第1776(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段; 第1674(2006)号决议, 第6段; 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 尤其是……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特别应注意儿童。</p>	<p>第 1892(2009)号决议, 第15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表示严重关切平民伤亡人数众多, 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受到保护。</p>	<p>第 1890(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5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订立方法, 以确保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p>	<p>第 1883(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1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表示关切在目前[有关国家]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 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 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p>	<p>第 1872(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3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均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 保护该国境内的平民, 尤其是避免在居民区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p>	<p>第 1863(2009)号决议, 第19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安理会意识到处于外来占领下的平民有其各种需要, 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p>	<p>S/PRST/2009/1号主席声明</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深为关切[地区]的武装活动和盗匪行为, 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 并导致出现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p>	<p>第 1861(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4段</p>	<p>第1574(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1564(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10段; 第1493(2003)号决议, 第8段; 第307(1971)号决议, 第3段; 和第S/PRST/2004/46号主席声明。</p>	
<p>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p>	<p>决定, [有关特派团]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履行以下任务: ……</p>	<p>第 1933(2010)号决议, 第16段</p>	<p>另见, 例如第1935(2010)号决议, 第2段; 第1906(2009)号决议, 第5段; 第1828(2008)号决议, 第7段; 第1794(2007)号决议, 第2段; 第</p>
<p>(e) 人权领域的援助</p>	<p>- 协助在[有关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和所有</p>	<p>第 1933(2010)号决议, 第16段</p>	<p>另见, 例如第1935(2010)号决议, 第2段; 第1906(2009)号决议, 第5段; 第1828(2008)号决议, 第7段; 第1794(2007)号决议, 第2段; 第</p>

- 形式的性暴力，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便包括按第 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的要求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经查严重侵犯人权的人，
- 着重指出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授权[有关特派团]根据自身能力，在部队部署区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任务。
-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 保护平民
- (a) 确保那些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特别是来自冲突任何一方的暴力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捍卫人权者，得到有效保护；
- (b)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设施和装备得到保护；
- (c)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
- 呼吁[有关特派团]收集关于对平民的潜在威胁的信息以及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并酌情提请当局注意这些信息。
- 强调[有关特派团]必须充分利用授权和能力，采取必要行动，以加强随时可能面临暴力的平民、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着重指出这一任务包括针对……民兵和武装团体……的活动，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其他平民。
- 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 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 1、2 和 6 段；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701(20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590(2005)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 4 段。
- 第 1925(2010) 号决议，第 11 段
- 第 1925(2010) 号决议，第 12 段
- 第 1925(2010) 号决议，第 17 段
- 第 1919(2010) 号决议，第 4 段
- 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19 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有关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a) 确保保护人身濒临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b) 帮助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协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c) 确保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e) 与国家警察的防暴单位进行联合巡逻,在发生内乱时改善安全形势。

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日益宝贵的作用,鼓励秘书长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努力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决定授权[区域组织部队]在其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根据[区域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下列任务:

.....

(b) 在其部署地区内,在不妨碍[有关国家政府]履行责任的情况下,协助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e) 采取有限度的行动,以便撤出处境危险的人员。

保护战略和实际可行的保护措施

请[有关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商,制订一项综合战略来实现上文第2段提出的[保护平民的]目标,并请[有关特派团]最大限度利用它在[有关地区]的能力来执行这一战略。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

第 1756(2007) 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1671(2006) 号决议, 第 8 段

第 1935(2010) 号决议, 第 4 段

第 1925(2010) 号决议, 第 12 段

另见, 例如第 1933(2010)号决议, 第 16 段; 第 1919(2010)号决议, 第 6 段和 10 段; 第 1894(2009)号决议, 第 19 段; 第 1794(2007)号决议, 第 18 段; 和第 1296(2000)号决议, 第 24 段。

(f) 在[有关国家]执行联合国全系统保护战略,并在执行该战略的同时执行[有关特派团]根据最佳做法制订的保护战略,推广各种有用的保护措施,例如联合保护小组、社区联络口译员、联合调查队、监督中心和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请[有关特派团]继续发展并向其他地区……推广……试行成功的保护平民最佳做法和措施,特别是建立联合保护小组、预警中心以及与当地村庄的通信联络及其他措施。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9段

请秘书长确保负有保护任务的所有有关维和特派团将全面保护战略纳入其任务执行总计划和应急计划,包括评估潜在威胁以及应付危机和减少风险的备选方案,并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和协调之下,吸收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参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磋商,确定优先事项、行动以及明确的角色和责任。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24段

吁请[有关特派团]加强其冲突管理能力,为此应尽快完成其综合战略,支助当地部落冲突解决机制,以便最大程度地保护民众;欢迎拟订保护平民的全面战略,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并及时完成拟定战略的工作;再次吁请[有关特派团]依照其现有任务授权和能力,在局部冲突高发区积极主动地进行巡逻。

第 1870(2009)号决议,第15段

编写报告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有关国家]局势和[有关特派团]活动的正式报告,……该正式报告应包括: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41段

另见,例如第1933(2010)号决议,第22段;第1906(2009)号决议,第40段;第1833(2008)号决议,第6段;第1794(2007)号决议,第7段;第1790(2007)号决议,第5段;第1674(2006)号决议,第25段;和第1529(2004)号决议,第9段。

(a) 关于[有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作用所面临挑战的具体信息,对现行保护机制……的评估,以及对保护免遭性暴力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评估。

确认秘书长在特别通过专题报告和具体国家报告并通过情况通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及时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31段

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具体国家情况的报告中,提供更为全面详细的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资料,包括与涉及保护的事件和武装冲突各方为履行其尊重和保护平民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资料,包括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具体资料。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32段

保护基准

强调制定可以用来衡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可实现的、切合现实的目标的重要性，并秘书长继续每隔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特派团]在[有关地区]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内容包括执行……[保护]战略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比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基准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8 段
另见，例如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各有关特派团的这类基准必须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进展指标。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27 段

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全面承担[受暴力影响地区]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收容社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并强调，[有关国家]政府通过此举承诺执行下列任务：

第 1923(2010)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 (一) 保障处境危险的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为其提供保护；
- (二) 通过加强[有关地区]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 (三) 保障[有关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关国家]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达到下列与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有关的基准：

- (一) 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可持续的条件下自愿回返并得到重新安置；
- (二) 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现非军事化，这具体表现在武器、暴力和侵害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上；
- (三) [有关国家]当局，包括国家执法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在[有关地区]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在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请[有关国家]政府和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联合国联合高级别工作组，每月评估当地的平民保护情况、政府达到……[保护]基准而采取的措施。

第 1923(2010)号决议，第 4 段

<p>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关系</p>	<p>回顾保护平民需要特派团所有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鼓励[有关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加强其各级文职和军事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互动,以统合保护平民方面的专门知识。</p>	<p>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8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28 段。</p>
	<p>鼓励[有关特派团]加强其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的可靠信息。</p>	<p>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4 段</p>	
<p>维和人员的培训</p>	<p>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有关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p>	<p>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3 段</p>	<p>另见,例如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9 段。</p>
	<p>请秘书长与有关行为体磋商,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按照指导其部署的战略计划开展关于保护平民的全特派团规划、部署前培训和高级领导培训,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为其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 and 应对能力,包括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培训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培训。</p>	<p>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23 段</p>	
	<p>请秘书长确保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具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以及军民协调方面的适当培训,并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订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p>	<p>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4 段</p>	
<p>B. 流离失所问题</p>			
<p>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防止强迫流离失所</p>	<p>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p>	<p>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2 段</p>	
	<p>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使各国能履行在保护难民及国际法规定应受保护的其他人员方面的责任。</p>	<p>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3 段</p>	
	<p>注意到武装冲突情势中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为平民,因此有权得到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平民的保护。</p>	<p>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3 段</p>	

<p>庇护和不驱回</p>	<p>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p> <p>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法相关文书所规定的驱回难民原则,欢迎[有关国家]的邻国最近努力支助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遣返,并促请这些东道国继续向需要保护的[这些]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p> <p>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来自[邻国]的许多难民被取消难民地位并因而停止向他们提供援助的情况……[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决定可能导致几万人非自愿地返回一个既不安全又没有准备接纳他们的地方。安理会强调1951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所规定的驱回原则的重要性,[有关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安理会促请[有关国家]继续向所有难民提供庇护,不论原籍为何。</p>	<p>第 1624(200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7 段</p> <p>S/PRST/2000/12 号主席声明</p> <p>S/PRST/1995/49 号主席声明</p>	
<p>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p>	<p>鼓励[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综合安全分遣队和人道主义界协调,继续协助政府阻止武装团体招募难民和儿童并维持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民用性质。</p> <p>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确保居住在难民营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保护,免遭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确保充分、不受阻碍地和安全地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p> <p>强调必须尊重国际难民法,维护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防止武装团体可能在这些营地内部或周围从事任何招募人员包括儿童的行为。</p> <p>重申需要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并保持其平民性质,强调各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鼓励秘书长必要时并在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这些营地和周围地区以及其居民的安全。</p>	<p>第 1923(2010) 号决议, 第 23 段</p> <p>第 1889(2009) 号决议, 第 12 段</p> <p>第 1861(2009)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3 段</p> <p>第 1674(2006) 号决议, 第 14 段</p>	<p>另见, 例如第 1834(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第 1778(200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第 5 段; 第 1325(2000)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1286(2000)号决议, 第 12 段; 第 1272(1999)号决议, 第 12 段; 和 S/PRST/1999/32 号主席声明。</p>

	<p>请秘书长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易受骚扰威胁，或其营地易受武装分子渗透，而且这种情况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在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局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帮助为受冲突危害的平民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支助。</p>	<p>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4 段</p>	
	<p>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p>	<p>第 1208(1998) 号决议，第 6 段</p>	
<p>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自愿、有尊严地回归和重返社会</p>	<p>强调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和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的重要性，要求[有关地区]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p>	<p>第 1935(2010) 号决议，第 15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23(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917(2010) 号决议，第 38 和 39 段；第 1895(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883(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826(2008) 号决议，第 8 段；第 1812(2008) 号决议，第 18 段；第 1752(2007) 号决议，第 6 段；第 1747(2007) 号决议，第 27 段；第 1716(2006) 号决议，第 9 段；第 1591(20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564(2004) 号决议，第 6 段；第 1556(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第 1545(200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1494(20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72(1999)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096(1997)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849(1993) 号决议，第 11 段。</p>
	<p>吁请有关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p>	<p>第 1906(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p>	
	<p>欣见[有关行动者]在为居住在[有关国家]的难民达成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为解决剩余[有关国家]难民问题作出持久努力。</p>	<p>第 1902(2009) 号决议，第 16 段</p>	
	<p>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顾及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三) 创造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持续回返的条件。</p>	<p>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11 段</p>	
	<p>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还重申所有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强调指出……他们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p>	<p>第 1615(2005) 号决议，第 18 段</p>	
	<p>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地返回原籍家园和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序地进行。</p>	<p>第 1088(1996) 号决议，第 11 段</p>	

住房、土地和财产	<p>敦促[和平协议]各签署方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作出努力,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自愿回归、重新安置、重返社会和安全的问题,包括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并在这方面按照《协议》兑现承诺并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p>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14段
	<p>安[全]理[事]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少数民族难民]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难民返回他们在[有关国家]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有关国家]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少数民族难民]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少数人口]的一切形式歧视。</p>	S/PRST/1996/48号主席声明
	<p>重申支持该既定原则,即在胁迫之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土地和所有权的所有声明和行动,均为无效,并使所有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返回其以前的家园。</p>	第941(1994)号决议,第3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p>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p>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12段
	<p>保护平民 ……</p>	另见,例如第1812(2008)号决议,第18段;第1778(2007)号决议,第1段;第1756(2007)号决议,第2段;第1674(2006)号决议,第16段;第1565(2004)号决议,第5段;第1545(2004)号决议,第5(f)和13段;第1509(2003)号决议,第6段;第1419(2002)号决议,第11段;第1244(1999)号决议,第11段;和第1145(1997)号决议,第13段。
	<p>(g) 与国际伙伴和邻国一道支持政府作出努力,以创建一个有利环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或自愿融入当地社会或重新安置。</p>	
	<p>决定……将[有关国家]境内多层面存在……的期限延长……,部署这些存在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保护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协助在[有关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这些地区的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方式,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p>	第 1861(2009)号决议,第1段
	<p>决定[有关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络,……执行以下任务:</p>	第 1861(2009)号决议,第6段
	<p>安全及保护平民 ……</p>	

(c) 与[有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联络,支持其为搬迁毗邻边界的难民营而作的努力,并为此在有资源可用且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后勤协助;

.....

(e) 支持[有关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当局为解决当地紧张状况及促进当地和解努力而实施的主动举措,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改善环境。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第 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三)(b)节
决定[有关特派团]任务如下:
.....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回顾[反对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第 1494(2003)号决议,第15段

C. 人道主义准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

<p>谴责并要求停止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故意阻碍国际人道主义准入</p>	<p>关切[有关各国]发生武装和盗匪行为,这些行为威胁到平民的安全、人道主义行动在这些地区的开展以及这些国家的稳定,并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p> <p>重申严重关切[有关国家]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强烈谴责[有关国家]境内武装团体以人道主义援助为袭击目标,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致无法在某些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对一再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感到遗憾,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或虐待行为,重申必须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p> <p>谴责所有攻击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无论攻击者为何人,强调必须将这类攻击的负责人绳之以法。</p>	<p>第 1923(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p> <p>第 1910(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p> <p>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4段</p>	<p>另见,例如第 1935(2010)号决议,第10段;第 1917(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5段;第 1894(2009)号决议,第16段;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 1840(2008)号决议,第6段;第 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和第8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13段;第 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和第14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8和9段。</p>
-----------------------------------------------	------------------------------------------------------------------------------------------------------------------------------------------------------------------------------------------------------------------------------------------------------------------------------------------------------------------------------	------------------------------------------------------------------------------------------------	--------------------------------------------------------------------------------------------------------------------------------------------------------------------------------------------------------------------------------------

	遣责任何针对[有关特派团]人员或设施的袭击, 要求不得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或设施, 或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体进行恐吓或施加暴力。	第 1892(2009)号决议, 第14段	
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各方有义务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特别是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规则和原则, 此外还请有关各方依照适用的国际法, 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自由且无障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第 1923(2010)号决议, 第22段	另见, 例如第 1828(2008)号决议, 第13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 第12段; 第 1794(2007)号决议, 第17段; 第 1778(2007)号决议, 第17段; 第 1769(2007)号决议, 第14段; 第 1747(2007)号决议, 第24段; 第 1674(2006)号决议, 第8和22段; 第 1574(2004)号决议, 第11段; 第 1565(2004)号决议, 第20和21段; 第 1545(2004)号决议, 第12段; 第 1533(2004)号决议, 第5段; 第 1509(200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6段, 第8段; 第 1502(2003)号决议, 第4段; 第 1497(2003)号决议, 第11段; 第 1493(2003)号决议, 第12段; 第 1296(2000)号决议, 第12段和15段; 和第 1265(1999)号决议, 第7至9段。
	强调所有各方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坚持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各项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	第 1894(2009)号决议, 第13段	
	呼吁确保在[有关地区]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第 1860(2009)号决议, 第2段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第 1860(2009)号决议, 第3段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都……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 其中包括……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 1674(2006)号决议, 第11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条例》, 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无阻地接触平民, 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并促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第 1674(2006)号决议, 第22段	
	吁请各会员国确保前往[有关国家]的所有人员和运往[维和行动]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 其中包括车辆和零配件, 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第 1590(2005)号决议, 第8段	
	吁请[有关国家]通过停止可能阻碍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阻碍同其接触的所有限制, 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	第 1556(2004)号决议, 第1段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处于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平民,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 包括各邻国, 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 为此提供方便, 请各国和秘书长将违反国际法蓄意拒绝给予这种方便, 而且这种拒绝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提请安理会注意, 在	第 1296(2000)号决议, 第8段	

	这方面表示愿意审议这种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	
	表示打算在适当时呼吁冲突各方为满足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要作出特殊安排，包括推动“免疫日”和安全无阻地提供基本必需服务的其他机会。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0 段
人道主义援助和准备工作	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第 1933(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另见，例如第 1883(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强调在[有关国家]全境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持续重要性，鼓励联合国……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包括要……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而且[和平协议]双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也需要继续进行合作，并敦促捐助者支持[和平协议]的执行，信守所有有关提供财务和物质支持的承诺。	第 1919(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表示关切向[有关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资金的大幅减少，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第 1910(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	表示打算： (a)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便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快速无阻通行； (b) 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酌情协助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15 段 另见，例如第 1933(2010)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12 和 14 段；第 1778(2007) 号决议，第 6 段；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d) 段；第 1769(2007)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756(2007) 号决议，第 2 段；第 1701(20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590(2005)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565(2004)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1542(2004) 号决议，第 9 段；第 1528(2004) 号决议，第 6 段；第 1509(2003) 号决议，第 3(k) 段；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a) 段；第 1492(2003) 号决议，第
	请秘书长继续系统监测和分析限制人道主义准入的情况，包括在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具体国家报告中，酌情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17 段
	尤其强调[有关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并在其能力和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要求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	第 1863(2009) 号决议，第 2 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决定授权[有关特派团]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同[有关国家]政府联络，在……行	第 1861(2009) 号决议，第 7 段

<p>动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下列职能：</p>	<p>25 段；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14 段。</p>	
<p>.....</p>		
<p>(c) 通过帮助加强行动区内的安全，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自由通行提供便利。</p>		
<p>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在[政府]提出要求时，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呼吁[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p>	<p>第 1814(2008)号决议，第 11 段</p>	
<p>追究袭击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的责任</p>	<p>谴责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发动的所有袭击，不管这些袭击是何人所为，强调必须将那些要对袭击负责的人绳之以法。</p>	<p>第 192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另见，例如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0 段。</p>
	<p>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p>	<p>第 1502(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p>
	<p>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p>	<p>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1 段和 2 段</p>
	<p>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p>	
	<p>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p>	<p>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a)段</p>
	<p>(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p>	

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应对故意阻碍人道主义准入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行为

决定，[有关旅行禁令及冻结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规定分别适用于经[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

(c) 阻碍向[有关国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有关国家]境内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第 1844(2008) 号决议，第 8 段

另见，例如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4 和 17 段；第 1727(2006)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265(1999) 号决议，第 10 段。

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b) 段

D. 敌对行动期间的行为

谴责并要求停止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地区]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政府进行空袭、部族间交战有所增加，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地区受到限制，并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紧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武装部队成员]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有关国家]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进一步谴责[非法武装]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要求终止任何一方对平民的攻击，包括空中轰炸，并停止利用平民作为人盾。

第 1935(20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另见，例如第 1868(2009)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806(2008) 号决议，第 12 段；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26 段；第 1574(2004) 号决议，第 11 段；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8 段；第 1468(2003)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2 和 5 段。

第 1890(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1860(2009) 号决议，第 5 段

第 1828(200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p>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p>	<p>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把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作为目标的做法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最严厉地谴责这种行径，并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p>	<p>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3 段</p>	
	<p>吁请[武装部队]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以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有关国家]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p>	<p>第 1917(2010) 号决议，第 20 段</p>	<p>另见，例如第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13 段；第 1801(2008)号决议，第 13 段；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7 段；第 1776(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574(2004)号决议，第 11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4 段。</p>
	<p>重申，……[有关特派团]向……打击……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支助的严格条件是，[武装力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切实共同规划这些行动，决定[有关特派团]军事领导人在为这类行动提供任何支助之前，应确认进行了充分的共同规划，特别是与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划，吁请[有关特派团]，如果发现接受[有关特派团]支助的[武装力量]人员涉嫌严重违反上述法律，则与[武装力量]指挥部交涉，如果这种情况持续发生，则吁请[有关特派团]撤回对相关部队的支持。</p>	<p>第 1906(2009) 号决议，第 22 段</p>	
	<p>确认[武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进一步努力，欣见他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包括更加注重保护[有关国家]民众，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发生平民伤亡，而且[有关国家]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p>	<p>第 1890(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p>	
	<p>强调[有关国家]境内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尤其是避免肆意攻击居民区。</p>	<p>第 1814(2008) 号决议，第 17 段</p>	
	<p>申明致力于维护[有关国家]安全与稳定的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行事，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强调所有各方，包括外国力量，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的平民得到保护。</p>	<p>第 1790(200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p>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对其适用的义务，尤其是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第1674(2006)号决议，第6段

E. 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谴责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和供应

谴责违反[规定禁运的]决议，各种武器继续在[有关国家]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的情况，申明决心继续密切监察其关于[有关国家]的各项决议所定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第189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
另见，例如第1919(2010)号决议，第15段；第1296(2000)号决议，第21段；第1265(1999)号决议，第17段。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累和破坏稳定的作用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可能加剧和延长冲突，危害平民，破坏恢复和平与稳定所需的安全和信心。

第1894(2009)号决议，第29段

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武器泛滥，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脆弱民众特别是儿童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在这方面回顾1998年11月19日第1209(1998)号决议。

第1261(1999)号决议，第14段

要求遵守关于小武器的国际措施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第1460(2003)号决议，第7段
另见，例如第1209(1998)号决议，第3段。

要求采取有效国际行动，防止小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

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六节，第1段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第1209(1998)号决议，第3段

强调有必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安理会尤其鼓励各国加强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销毁剩余和过时的

S/PRST/2007/24 号主席声明

	小武器和轻武器，确保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制造和进口时都加以标示，加强出口和边界的管制，并管制中间商交易活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对平民产生影响，且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到处泛滥，为此请[有关特派团]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并……监察[有关地区]是否有武器或相关物资存在。	第 1935(2010)号决议，第17段
	确认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鼓励[有关特派团]继续努力，在解除平民武装的进程中向[有关地区]政府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地方当局阻止族裔间冲突的能力，和对强制解除平民武装的举措进行监测，以努力避免可能会增加[有关地区]不安全的解除武装行动。	第 1919(2010)号决议，第15段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还请秘书长帮助……政府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打击非法贩运军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惩戒方面能力的计划。	第 1872(2009)号决议，第9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区内执行下列任务，以协助[有关国家]在本国创造稳定安全的环境，并为此目的： …… (h) 酌情扣押或收缴[有关国家]境内存在的违反[规定武器禁运的决议]所定……的各项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酌情处置这类军火和有关物资。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2(h)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 (m) 监测[决议]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就此同[……]专家组、并酌情同[邻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包括视需要在不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使用[有关国家]境内港口、空港、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 (n) 酌情收集违反[决议]所定措施带进[有关国家]境内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第 1609(2005)号决议，第2段

<p>针对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p>	<p>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国土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有关国家]出售或供应军火以及各类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述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无论是否源自[有关国家]境内。</p>	<p>第 1907(2009)号决议，第5段</p>	<p>另见，例如第1907(2009)号决议，第12段；和第1521(2003)号决议，第2(a)段。</p>
	<p>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某些非法武装团体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早先规定的措施：</p>	<p>第 1904(2009)号决议，第1段</p>	
	<p>(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p>		
	<p>重申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行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例如，尤其禁止向那些违反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国际法，且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有关冲突的各方，出口和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并禁止向其提供军事援助。</p>	<p>第 1612(2005)号决议，第9段</p>	
	<p>表示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与恐怖主义、贵重矿产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这类活动可能延长武装冲突或加剧其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的影响。</p>	<p>第 1379(2001)号决议，第6段</p>	
<p>为防止小武器非法贸易和供应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p>	<p>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各方和国家，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配合[军火禁运]监察组的工作，保障其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通行无阻，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p>	<p>第 1916(2010)号决议，第12段</p>	
	<p>呼吁所有会员国对所有来自或运往[有关国家]的货物，如根据其所掌握的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规</p>	<p>第 1907(2009)号决议，第7段</p>	

定所禁止供应、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依照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本国境内，包括在其海港和机场，对这些货物进行检查。

请[有关国家]和各国政府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政府、[有关特派团]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军火运输、贸易路线、已知由武装团体控制或使用的战略矿藏、……区飞往[有关国家]和[有关国家]飞往……区的航班、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制裁]委员会根据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所指认个人和实体活动的情报。

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0 段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在这方面请所有国家为委员会指定一个协调人，以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与情报分享。

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12 段

呼吁该区域各国与……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专家组加强合作，强制执行对[有关国家]的军火禁运，打击越境贩运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违禁自然资源的活动，阻止战斗人员的流动，并重申安理会要求[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以支持在该区域的武装团体的活动。

第 1653(2006) 号决议，第 16 段

请秘书长确保[邻近各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相关各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第 1545(2004) 号决议，第 20 段

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欣见迄今在执行[有关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减少对人的生命和该国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第 1917(2010) 号决议，第 19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儿童免受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鼓励国际社

第 1894(2009) 号决议，第 29 段

会支持国家为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作的努力，为照顾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害者、使其康复并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可能对平民百姓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必须避免使用国际法所禁止的武器和装置。

第 186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

欢迎[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有关国家]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有关国家]政府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有关国家]政府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第 1525(2004)号决议，第 9 段

安[全]理[事]会对[有关国家的地区]存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大量未爆弹药表示最深切的忧虑。安理会对停止敌对行动后这些未爆弹药炸死和炸伤数十平民以及若干排雷员，深表遗憾。安理会为此支持秘书长请[冲突当事方]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在[有关国家领土]使用集束弹药的详细资料的要求。

S/PRST/2007/12 号主席声明

F. 遵守规则、究责和法治

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标准并进行这方面培训 再次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相关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5 段 另见，例如第 1265(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5 段。

呼吁所有相关各方，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7 段

(a) 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信息；

(b) 为公职人员、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人员、民警和执法人员以及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并提高民间社会和平民对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对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特殊需要和人权的认识，以便充分、切实地遵守这方面的文书；

.....

(d) 酌情寻求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助，并酌情寻求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成员的支持，以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通过有针对性、
程度有别的措施
来促进遵守

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制裁]委员会列名的人员实施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20 段

另见，例如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 段。

.....

(d) 应对[有关国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11、和 13(e)段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委员会]所指认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

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个人.....均需接受[下列]措施的制约：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

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e)段

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有关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被认定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任何其他人……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

究责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确保对[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违纪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还敦促在[有关特派团]的支持下彻底调查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报道，并通过严格和独立的程序，将所有负责者绳之以法。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1 段

另见，例如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90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8 段；第 1863(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828(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第 182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1816(2008)号决议，第 16 段；第 1769(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1577(2004)号决议，第 2 段；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19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和第 7 段；第 1556(200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 6 段；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8 段；第 1468(2003)号决议，第 2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7 段；第 1291(2000)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89(2000)号决议，第 17 段。

- 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10 段
- 重申陷入冲突的社会或正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种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7 段
-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那些对平民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令人发指罪行的负责人，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被绳之以法的性暴力行为人数目有限，同时认识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国家司法系统可能大大削弱。 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 再次吁请[国家]当局终止有罪不罚局面，包括毫不拖延地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在甄选候选人担任公职，包括担任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门关键职务时，考虑到候选人过去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的行为。 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12 段
-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8 段
-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严重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第 1193(1998)号决议，第 12 段
- 建立特设司法机制和调查委员会** 回顾为了确保追究……严重罪行的责任，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机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 第 1894(2009)号决议另见，例如第 1902(2009)号决议，第 17 段；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p>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赔偿受害者方案和机构改革，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p>	<p>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6 段。</p>		
<p>确认过渡时期司法对于促进[有关国家]全体人民之间的持久和解非常重要，欣见正在……就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开展全国协商。</p>	<p>第 190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p>		
<p>请秘书长尽快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立即调查关于各当事方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告，确定是否曾发生种族灭绝行为，并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以确保追究其责任，吁请所有各方与这一委员会充分合作。</p>	<p>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12 段</p>		
<p>强调各国负责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申明为此目的可以利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p>	<p>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6 段</p>		
<p>收到了[有关国家]的要求，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有关国家]公民。</p>	<p>第 955(1994)号决议，第 1 段</p>		
<p>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日期期间][有关国家]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p>	<p>第 827(1993)号决议，第 2 段</p>		
<p>将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情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p>	<p>欢迎[有关国家]政府承诺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暴行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有关国家]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p>	<p>第 192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p>
<p>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p>	<p>第 1593(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1-3 段</p>		
<p>决定[有关国家]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并在确认非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义务的同</p>			

	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请该法院和[相关区域组织]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包括在该区域进行诉讼的可能性，以推动该区域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恢复法治	<p>欣见为改革法治机构而采取的步骤，请[有关特派团]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鼓励[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利用这种支持，尤其是借以革新主要立法，执行司法改革计划，采取包括提名等必要步骤，让上级司法机构得以充分运作，并需要解决审前超期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特别应注意儿童。</p> <p>在此情况下强调[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在[有关国家]境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司法机构、法治和尊重包括妇女和女孩权利在内的人权方面，并在[有关国家]监狱部门重建和改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p> <p>请[有关国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包括重建和改革监狱系统，以便在全国加强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p> <p>敦促[有关国家]与国际社会协作，对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p> <p>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复原与重建的规划……有保护平民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法治。</p>	<p>第 1892(2009)号决议，第 15 段</p> <p>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p> <p>第 1746(2007)号决议，第 13 段</p> <p>第 1702(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p> <p>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1 段</p>
		另见，例如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33 段；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3 段；第 189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189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9 和 16 段；和第 186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第 23 段。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p>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和酌情完成[本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以促进[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认为需要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创造安全条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些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p> <p>强调……[国家]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永久解除武装、复员、酌情重新安置或遣返及重返社会，对于[有关国家]实现长期稳定至为重要，并强调国际伙伴在这一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p>	<p>第 1925(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p> <p>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p>

	敦促……各方取得进一步进展，推进统一和解除武装进程，鼓励国际捐助者继续酌情向这些进程提供支助。	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13 段	
安全部门改革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的框架中，通过对人员进行适当的审查、培训、指导、配备装备和赋予权责，来强化[有关国家]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取得进展，实现[有关国家]安全部队能够自立、族裔平衡、在全国保障安全及维护法治的目标。	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23 段	另见，例如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5 段；第 190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3 和 4 段；第 1896(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
	请秘书长……继续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2 段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当局在[有关特派团]的支持下，按照国际标准，为[武装力量]和国家安全部队建立一个有效审查机制，以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员排除在外，并酌情针对这类人员启动司法程序。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32 段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支持……政府为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专业化和增强其能力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领域。	第 1902(2009)号决议，第 14 段	
	呼吁……政府按照上述国家安全战略，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作业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第 1872(2009)号决议，第 10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恢复法治和促进问责方面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按以下优先次序执行所列任务： 保护平民 …… (c) 支持[有关国家]政府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害人权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伤害，并通过执行政府对安全部队成员包括新整编成员的违纪、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 段	另见，例如第 1923(2010)号决议，第 8 段；第 1927(2010)号决议，第 6 段；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39 段；第 1892(2009)号决议，第 10 段；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6 段；第 1872(2009)号决议，第 9 段；第 1868(2009)号决议，第 4 段；第 1756(2007)号决议，第 3 段；第 1589(2005)号决议，第

(d) 支持把侵权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建立起诉支助小组，以协助[军队]的军事司法当局起诉它逮捕的人；

……

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

(1) 充分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的主导作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努力；

……

(o) 同[国家]当局密切协商，……制定和执行一个多年的联合国司法支助联合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建设刑事司法链、警察部门、司法机构和监狱，并……提供中央一级的战略性方案支助；

(p) 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通过……部署经过训练的[国家警察]和建立法治机构和领土行政机构，协助[有关国家]政府作出努力，在清除了武装团体的地区巩固国家权力。

请[有关特派团]……协助在[有关国家]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监察和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还请秘书长继续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中提供关于此方面进展的相关信息。

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26 段

决定，按……为其规定的协助重建和维持法治、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现有任务，[维和特派团]将与有关行为体协商，在以下方面为[有关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咨询：监测、改组、改革和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审查所有相关立法；提供专家担任专业顾问；迅速找到和确立处理监狱人满为患及审前延期拘押问题的机制；协调和规划这些活动，并请[有关国家]政府充分利用上述援助。

第 1702(2006)号决议，第 14 段

强调民警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认警察在保障平民安全和福利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并承认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训练有素的合格民警的能力。

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5 段

9 段；第 1564(2004)号决议，第 9 段；第 1547(2004)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28(2004)号决议，第 6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中的作用

决定，[有关特派团]履行以下任务：

……

(k) 改革安保部门

- 酌情就安保部门改革和今后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包括提供关于按照国际标准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的咨询，
- 酌情协助[有关国家]当局，特别是通过进行人群控制训练，建立警察和宪兵的能力，恢复他们在全国各地的派驻。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

(i) 提供支持，包括开展政治调解工作，以完成[本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活动，或切实将其编入军队，在编入军队前仍要有适当的训练和装备；

(j) ……支持……外国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

(m) 按照关于[本国武装力量]改革的立法……，与国际和双边伙伴一道协助政府加强军事能力，包括加强军事司法和宪兵，特别是协调各种努力和促进情报和经验教训的交流，并在接获政府请求时协助训练[本国]武装力量和宪兵各营，支持军事司法机构，并动员捐助者提供装备和其他所需资源；

(n) 支持由[有关国家]政府主导的警察改革，包括向[有关国家]警察各营提供训练和动员捐助者提供基本用品，同时回顾……当局迫切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鼓励[有关特派团]与[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振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和武器收缴销毁工作，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确保及时提供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方案，帮助促使捐助者继续为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与地方当局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16 段 另见，例如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27 段。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 段

第 1919(2010)号决议，第 18 段

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协调,采取举措,通过向重返社会者提供经济机会来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还敦促捐助者响应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尤其是重返社会阶段提供援助的呼吁,呼吁捐助者履行所有援助义务和承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还须援助受冲突影响社区中的受害者。

鼓励[有关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核定民警编制范围内,继续努力协助[和平协议]双方促进法治,改组[有关国家]全境的警察和惩戒事务部门,特别是在警务部门不发达的南方这样做,并协助培训民警和惩戒官员。

第 1919(2010)号决议,第 17 段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国家]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继续帮助[有关国家]政府制定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司法和惩戒能力的计划,并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建立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建立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

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12 段

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31 段

请[有关特派团]也继续……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在[有关国家]全境恢复民警维持治安,并就国内安保部门的改组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此外帮助在[有关国家]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27 段

G. 媒体和新闻

- 保护记者** 呼吁在[有关国家]各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受到限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袭击。 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34 段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7 段。
-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故意攻击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并呼吁所有当事方终止这种做法。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1 段
- ……回顾,在武装冲突区执行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应视为平民,并享受平民应有的尊重和保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2 段

	护。这项规定不妨碍获准随军采访的战地新闻记者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四条(子)款第四项规定的战俘身份的权利。	
	……回顾媒体设备和设施为民用物体，因此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除非它们是军事目标。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3 段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和所有其他当事方竭尽全力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6 段
制止煽动暴力	敦促[有关国家的]每一个人挑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助长政治紧张和煽动暴力的媒体人士进行定向制裁，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6 和 20 段采取定向措施，其中包括对那些被认定威胁[有关国家]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或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人采取措施。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10 段 另见，例如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12 段。
	再次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所有行为，还重申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将煽动这种暴力的人绳之以法，表示安理会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对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采取措施。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4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十二个月期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有关国家]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所有人员进入或经过本国国境，……包括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的任何其他人士……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段
	重申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煽动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还重申必须将煽动或以其他方式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表示愿意在核准特派团时，酌情考虑采取步骤来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媒体广播。	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7 段
对冲突新闻进行准确管理	敦促武装冲突局势所有当事方尊重作为平民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职业独立性和权利。	第 1738(2006)号决议，第 8 段

申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适当时应包括一个大众媒体部分，以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和平教育和保护儿童的信息，同时也就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客观资料，还申明在适当时应鼓励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也包括这种大众媒体部分。

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8 段

二.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时就保护儿童表达的具体关切

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儿童的行为

表示强烈关切[反政府]部队在[有关国家]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尤其是袭击学校时的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要求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917(2010) 号决议，第 22 段

另见，例如第 1840(2008) 号决议，第 21 段；第 1806(2008) 号决议，第 14 段；第 1780(2007)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674(2006) 号决议，第 5 段；第 1539(200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1493(2003) 号决议，第 13 段。

严厉谴责严重侵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对妇女和女孩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

第 1892(2009) 号决议，第 19 段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涉及儿童的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及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

第 1882(2009) 号决议，第 1 段

强烈谴责仍然存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为阻止女孩上学而实施的暴力……

第 1868(2009) 号决议，第 29 段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的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

第 1612(2005) 号决议，第 1 段

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应担负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义务。

第 1882(2009)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另见，例如第 1923(2010) 号决议，第 24 段；第 1906(2009) 号决议，第 15 段；第 1868(2009) 号决议，第 29 段；第 1479(2003)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296(2000) 号决议，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他们有关系的所有儿童。

第 1794(2007) 号决议，第 3 段

	<p>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保护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义务，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合作，落实和履行这些承诺。</p>	<p>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5 段</p>	
	<p>再次要求[秘书长的相关报告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如他们尚未这样做，即应不再拖延地拟订和执行设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密切合作，解决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p>	<p>S/PRST/2008/6 号主席声明</p>	
<p>追究有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人的责任</p>	<p>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p>	<p>S/PRST/2010/10 号主席声明</p>	
<p>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p>	<p>请[有关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同有关各方协调，增加对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方案协调委员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方案委员会的支持，和对重返社会进程进行监察，其中特别注重保护被招募和加入军队和武装团伙的儿童，并让他们离队和重返社会与家庭重聚。</p>	<p>第 1919(2010)号决议，第 19 段</p>	<p>另见，例如第 1936(201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1923(2010)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2 段；1828(2008)号决议，第 14 段；第 1806(2008)号决议，第 14 段；第 1780(2007)号决议，第 17 段；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2 和 18 段；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5(g) 段；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3 段。</p>
	<p>请秘书长继续加强[有关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部门，特别是任命儿童保护顾问。</p>	<p>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22 段</p>	
	<p>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其各自任务授权，有责任确保有效跟踪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进展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确保对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p>	<p>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8 段</p>	
	<p>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更经常地列入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具</p>	<p>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9 段</p>	

体信息。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视情况使监察和报告机制全负荷投入运作，以便迅速开展维权工作并有效应对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7 段

欢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政策指示，努力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主流，鼓励为维和行动以及建设和平及政治特派团配备儿童保护顾问，并决定继续将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这类任务范围。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1 段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其所有针对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报告的一个特定方面，并表示打算在处理列入议程的局势的时候，对报告所载信息给予充分关注，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0 段

欣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采取举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在各自的秘书处建立儿童保护机制；在它们的和平行动和实地工作中配置儿童保护人员并进行培训；采取次区域和区域间行动，通过制定和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准则，制止冲突期间对儿童造成伤害的活动，特别是跨界招募和绑架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以及非法进行自然资源贸易。

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3 段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提倡维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确保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举措有可持续性。

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7 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

S/PRST/2008/28 号主席声明

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行动计划

决定[有关特派团]……执行以下任务：
……

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12 段 另见，例如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19 段；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6 段。

(e) 与政府密切合作，确保政府履行承诺，制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最后拟定让[武装部队]中的儿童离队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支持下防止进一步招募的行动计划。

欣见[武装团伙]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在[有关年度]年底时让所有仍然跟随其部队的儿童离队，呼吁及时执行该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一目标。

第 1919(2010)号决议，第 19 段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某些当事方对安理会要求它们制订及实施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呼吁作出了回应，同时：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5 段

(a) 再次要求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尚未采取行动的武装冲突各方不再拖延地制订和实施旨在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b)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实施强奸和其他对儿童性暴力行为的各方，制定具体、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停止上述侵害和虐待行为；

(c) 又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处理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作出具体承诺，采取具体措施；

(d) 敦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所列各方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密切合作，执行本段所载各项规定。

<p>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察和报告工作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订立各种方式，以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组审查和监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义务与承诺的落实情况。</p>	<p>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6 段</p>	
<p>强调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儿童保护方面相关行为者查明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针对儿童的切实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伙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而且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要素之一，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方确保这些基于社区的方案及时获得持久、充足的资源和资金。</p>	<p>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3 段</p>	
<p>培训维持和平人员</p>	<p>还请[有关特派团]为……[武装力量]提供军事训练，包括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训练，作为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更广泛国际努力的一部分。</p>	<p>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31 段 另见，例如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4 段。</p>
<p>重申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有关条款，并向参与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这些法律，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条款，以及关于谈判和沟通技巧、文化意识、军民协调及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适当培训，请秘书长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这类联合国人员受到适当培训，并敦促有关的会员国在必要和可行时分发适当的指示并确保在为参与这类活动的人员制定的方案中列入适当的培训。</p>	<p>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9 段</p>	
<p>儿童与和平进程</p>	<p>吁请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在冲突后恢复及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中，将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关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p>	<p>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5 段 另见，例如第 1826(2008)号决议，第 6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14 段。</p>

-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正视保护儿童问题，请秘书长确保持续监督儿童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与冲突各方保持对话，推动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侵犯儿童的其他行为。
-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7 段
- 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与儿童有关的义务的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 重申决心确保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尊重，在这方面：
-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 段
- (a) 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持续不断地采取行动并提出建议，邀请该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 (b) 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 (c) 再次表示打算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9 段对惯犯采取行动。
-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 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3 段
-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 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11 和 13 段(d)和(e)
-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的……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和]在[有关国家]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三. 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问题时就保护妇女表达的具体关切

<p>谴责并要求停止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p>	<p>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需要加紧努力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强烈谴责仍然存在各种形式的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欣见[有关国家]政府承诺让妇女更多参与……包括民选和任命机构在内的所有施政机构和公务员系统。</p>	<p>第 1917(2010)号决议，第 35 段</p>	<p>另见，例如第1882(2009)号决议，第 1 段；第1820(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和第1806(2008)号决议，第 28 段；</p>
	<p>强烈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违反相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要求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行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起诉那些须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形式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p>	<p>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3 段</p>	
	<p>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仍继续发生，而且在某些局势中成为有计划或广泛的做法。</p>	<p>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p>	
<p>要求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p>	<p>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期间给予作为平民一部分的妇女和儿童一般保护，并因其可能面临特殊危险而给予其特别保护。</p>	<p>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p>	<p>另见，例如第1889(2009)号决议，第 2 段；和第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p>
	<p>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 1999 年……《任择议定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两项《任择议定书》</p>	<p>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9 段</p>	

	规定适用于他们的义务，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	
妇女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敦促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参与解决冲突、冲突后规划和建设和平，包括让她们在恢复工作的初期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具体做法包括提高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能力以便参与援助的管理和规划工作，支持妇女组织，消除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负面态度。	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 段 另见，例如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3 段；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8 段；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和 14 段，第 7 段；第 188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第 1826(2008)号决议，第 6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 和 15 段。
	鼓励摆脱冲突的会员国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详细查明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根据其法律制度制订具体的战略来满足这些需求和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加强人身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提供支助，具体做法包括提供受教育机会，开展创收活动，获取基本服务，尤其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生殖权利和心理健康在内的医疗服务，在执法时顾及两性平等因素，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提高在各级参与公共决策的能力。	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0 段
	强调必须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一开始就处理性暴力问题，以保护危难人口和促进全面稳定，尤其是在停火前人道主义准入和人权协定，停火和停火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安排，司法和赔偿，冲突后恢复和发展等方面。	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在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以及在冲突后重建和复原阶段中，正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包括继续监察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就此提出报告，此外也确保所有据报发生的侵害行为都受到调查，其责任人被绳之以法。	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14 段
	敦促秘书长及其特使邀请妇女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讨论，并鼓励参加此种对话的所有各方为妇女在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参与提供便利。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2 段

<p>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特派团和行为体的作用</p>	<p>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包括：</p>	<p>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8 段</p>
	<p>(a) 妇女和女孩在遣返、重新安置、复原、重返社会和冲突后重建中的特殊需要；</p>	
	<p>(b) 采取措施，支持当地妇女的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当地进程，并让妇女参加和平协定的所有执行机制；</p>	
	<p>(c)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p>	
	<p>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有关特派团]防止性暴力问题综合战略，在[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保护人权部门中指定保护妇女顾问。</p>	<p>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8 段</p>
<p>欢迎将妇女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认识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的妇女合作并向其报告受虐待情况会感到更加安全，而且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存在可能会鼓励当地妇女参加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面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并顺应其需要的安全部门。</p>	<p>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p>	
<p>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作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侵害的具体规定，包括视个案……指定保护妇女顾问……</p>	<p>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2 段</p>	
<p>请秘书长制订有效的准则和战略，根据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加强其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的能力，并且有系统地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冲突局势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他关于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建议。</p>	<p>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9 段</p>	
<p>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和由妇女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等办法，制定有效机制，在联合国管理的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围，以及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联合国协助开展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之害。</p>	<p>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0 段</p>	
<p>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各金融机构，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p>	<p>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3 段</p>	

特别是司法和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可持续帮助。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尤其考虑制定并实施有益于武装冲突中受性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政策、活动和宣传工作。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4 段

请[维持和平特派团]考虑到[该国]境内尤其是武装分子所施行的性暴力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对其防止和对付性暴力的努力进行一次彻底审查，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在整个特派团实行一项全面战略，以加大防止、保护和对付性暴力的力度，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为[国家部队]提供训练，并定期提出报告，必要时采用单独附件的形式，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其中也应载列事实数据以及对所涉问题的趋势分析。 第 1794(2007)号决议，第 18 段

最严厉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一切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承诺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这种暴力，并在发生暴力时消除其影响。 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9 段

决定[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合作，努力确保依法惩处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者，同时密切配合[联合国]相关机构工作。 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5(g)段

又敦促秘书长谋求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4 段

注意到必须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为需要特别注意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列入特别保护和援助条款。 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3 段

综合战略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使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不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请[有关特派团]报告有关不让妇女和女孩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全面战略的执行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有关特派团]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和1889(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将这方面的信息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第 1935(2010)号决议，第 18 段

另见，例如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4 段；第 188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第 1881(2009)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880(2009)号决议，第 16 段；。

呼吁……所有各方在[有关特派团]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国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尤其是通过和执行消除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加强法治，对接报的所有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将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呼吁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实施并防止所有形式的性暴力，保护平民不受侵害……

第 1933(2010)号决议，第 13 段

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请秘书长确保在部署前及在行动区向[有关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军人和警务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平民免遭紧迫威胁和适当应对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性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3 段

另见，例如第 1898(2009)号决议，第 10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4 段。

请秘书长酌情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相关国家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6 段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长协商，探讨它们可采取哪些步骤来提高其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认识和应对能力，以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并防止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发生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包括在可能时部署更高比例的女性维和人员或女警察。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8 段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妇女的保护、权利和特殊需要以及有关妇女参与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措施的重要性的培训准则和材料，请会员国将这些要素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的训练纳入本国准备部署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训练方案，并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得到类似培训。

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

谴责并要求停止性暴力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	第 1935(2010)号决议, 第 18 段	另见, 例如第 1933(2010)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3 段;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2 段; 第 1828(2008)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1820(2008)号决议, 第 2 和 3 段; 第 1674(2006)号决议, 第 5 和 19 段; 第 1591(200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1545(200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468(2003)号决议, 第 2 段; 和第 1325(2000)号决议, 第 10 段。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 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有关国家]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第 1925(2010)号决议, 第 18 段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 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 措施包括强制执行适当军纪, 遵守指挥责任原则, 对部队进行有关坚决禁止侵害平民的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培训, 揭穿助长性暴力的荒诞说法, 对要参加国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人进行审查, 确保将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有关的人排除在外。	第 1888(2009)号决议, 第 3 段	
	呼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 不要从事且防止发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并保护平民免受其害, 具体做法可包括执行适当军纪措施、坚持指挥责任原则以及对部队进行关于严禁从事一切形式性暴力的培训等。	第 1880(2009)号决议, 第 15 段	
对违反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与妇女有关的义务的行为, 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申明打算在建立和延长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制度时, 考虑是否适宜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局势当事方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	第 1820(2008)号决议, 第 5 段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强制执行……措施期间, 所有国家应立即冻结在其境内、由[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所持有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并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人或实体为受益方, 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第 1807(2008)号决议, 第 9、11 和 13(e) 段	

决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在[有关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妇女或儿童为目标……的个人。

追究有性暴力行为者的责任

表示尤其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敦促该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行为，并确保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第 1902(2009)号决议，第 19 段

另见，例如第 1591(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468(2003)号决议，第 2 段。

认识到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按照指挥责任原则展示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并认识到不采取行动可能发出一种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第 188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

指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强调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其起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权利，并强调必须消除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以此作为谋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和民族和解的全面对策的一部分。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4 段

特别谴责[民兵和武装团体以及国家武装部队、国家警察人员]及其他安全和情报部门成员犯下的性暴力，强调[有关国家]政府迫切需要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制止这种暴力，并将犯罪人及其所效力的高级指挥官绳之以法，呼吁会员国在这方面伸出援手，继续向受害者提供医疗、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

第 1794(200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性剥削和性虐待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调查关于[有关特派团]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并采取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of 的秘书长公报所列的适当措施。

第 1906(2009)号决议，第 12 段

另见，例如第 1840(2008)号决议，第 22 段；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20 段；第 1565(2004)号决议，第 25 段；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436(2002)号决议，第 15 段。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和在行动区内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7 段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实际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包括制定战略和适当机制，防止、查明和处理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一切形式不当行为，同时加强对人员的培训，防止发生不当行为及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根据秘书长关于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部署后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6 段

2011年5月10日，安理会第653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纽约办事处主任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²⁰⁸

决 定

2010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4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内政部长)、冈比亚(旅游和文化部长)、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公平、一体及人权国务部长)、以色列、意大利(公平机会部长)、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性别与发展部长)、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国防大臣)、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参议员)、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司长)、所罗门群岛、南非(社会发展部副部长)、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外交国务秘书)、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10年10月2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⁰⁹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和以往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密顿·阿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10年10月21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10年10月19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¹⁰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姆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²⁰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⁰⁹ S/2010/549号文件，载入第6411次会议记录。

²¹⁰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代表拉姆姆拉先生作了发言。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沃尔特·福勒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官艾丽尼·勒莫斯-马尼阿提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民间社会咨询小组的泰尔玛·阿沃里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¹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举行会议，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第 1325(2000)、1612(2005)、1674(2006)、1820(2008)、1882(2009)、1888(2009)、1889(2009)和 1894(200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¹²和报告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进展情况的分析。

“安理会欢迎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将于 2011 年 1 月开始全面运作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安理会请妇女署定期协助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开展工作，并注意到妇女署将发挥宝贵作用，支持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领域中发挥作用，包括协调和统一涉及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编制工作。安理会欢迎任命米歇尔·巴舍莱女士为妇女署署长。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的杀戮和致残行为。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这类做法，并敦促会员国将要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还必须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补救。为此，安理会重申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规定，鼓励她们继续确保其工作有充分的透明度、合作和协调。

“安理会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开展工作，进一步打击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未受惩罚的现象，并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了评估。安理会打

²¹¹ S/PRST/2010/22。

²¹² S/2010/498。

算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适当方式追究侵害妇女和女孩重大罪行的责任，并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组成的刑事法院和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各国的赔偿受害人方案、体制改革和传统的争端解决机制。

“安理会认识到持续存在的挑战，欢迎秘书长报告详细阐述的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的许多努力，尤其是努力让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侵害的正面例子。

“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冲突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尤为严重，尽管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重建社会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但她们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和执行和平协议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仍然太低。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协助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些领域的工作，强调妇女的全面有效参与对于和平进程能否维持下去非常重要。

“安理会欣见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努力，包括已拟订或修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国家增多，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加紧执行该决议。

“安理会欣见一些会员国在2010年10月26日举行的部长级公开辩论会上作出进一步努力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具体承诺，并请这些会员国和其他任何愿意这样做的会员国定期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安理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支持在考虑各国具体国情的情况下，酌情采用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一套指标，作为一个初步框架，用于追踪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及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其他局势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包括支持联合国有关实体这样做。

“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自己的工作中始终如一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监测执行进展情况。为此，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及时系统地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提出报告，并敦促秘书长确保涉及具体国家和相关专题的报告和情况通报酌情提供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运用这套指标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资料。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在执行第1325(2000)号及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附件中的这套指标。

“安理会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派更多女军人和女警务人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便他们履行其职责。安理会请秘

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和分发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用于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协助各特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外地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程序，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中使用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安理会欣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的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顾问所开展的工作。安理会期待着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年度报告中提出一个战略框架，其中包括目标和指标，以便指导联合国在今后十年中执行该项决议，并注意秘书处的相关工作。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联合国内部进行政策和体制改革的建议，以便于改进联合国针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再次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包括以任命和选举方式让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安理会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调解人、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

“安理会表示打算在五年内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评估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进展，重新作出承诺，处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

2010年12月16日和17日，安理会第645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20 (2008) 和 1888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0/6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中将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0年12月10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²¹³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16日
第1960(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安理会主席声明，

欣见秘书长2010年11月24日的报告，²¹⁴ 但仍然深为关注在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上，进展缓慢，并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均有性暴力发生，

再次深切关注，尽管安理会一再谴责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尽管安理会多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为，但此类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在有些情况下是有计划的，或普遍发生，其残暴性骇人听闻，

重申冲突的所有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都要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又重申文职和军事领导人都要按照指挥官负责的原则，表明防止性暴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问责制的决心和政治意愿，并重申，不采取行动即是发出容忍在冲突中发生性暴力的信息，

回顾各国有责任铲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危害平民罪行的人，并为此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施行性暴力的人被绳之以法，同时认识到，各国司法系统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可能严重削弱，

欣见在根据第1888(2009)号决议部署的旨在协助各国家当局加强法治的专家组着手开展工作方面取得进展，重申必须在出现特别值得关注的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情况时，同联合国在实地的派驻人员合作，在征得东道国政府同意后，迅速部署专家组，并为此赞赏提供自愿捐款，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²¹³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代表塞拉诺先生作了发言。

²¹⁴ S/2010/604。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平民的一部分，妇女和儿童一般应得到保护，由于他们面临的风险特别大，他们还应得到特别保护，

重申有冲突的社会和正在摆脱冲突的社会如要正视过去虐待身陷武装冲突的平民的行为并防止今后发生这类侵害行为，就必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提请注意可考虑采用的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机制不仅可以促进追究个人对严重罪行的责任，而且可以促进和平、真相、和解及受害人的权利，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¹⁵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种性暴力罪，

重申各国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扩大性暴力受害者获得保健服务、心理辅导、法律协助和在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服务的途径，同时必须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²¹⁶中关于以下事项的提议、结论和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需要有足够能力并有明确和适当的准则来完成为其规定所有任务，包括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强调，必须确保特派团高级领导参加保护平民的工作，包括预防和应对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工作，以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链都适当了解并参与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和它们的相关责任；欣见秘书长在确定用于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业务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这些重要材料并提供反馈，

认识到秘书长已作出努力，解决正式和平进程中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缺少接受过处理性暴力问题适当培训的调解员和停火监督员以及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谈判中缺少女性首席和平调解人或女性主要和平调解人的问题，并鼓励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欢迎将妇女编入维持和平特派团，行使文职、军事和警察职能，认识到她们的存在可能会鼓励当地社区的妇女报告性暴力行为，

审议了秘书长2010年11月24日的报告，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²¹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¹⁸范畴内的

²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²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4/19)。

²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¹⁸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1. **重申**，性暴力，如果在战争中作为一种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申明，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在审议其议程所列有关局势时，视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处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广泛或有计划的性暴力行为；

2.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3.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并在这些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并表示打算把该名单用作依据，由联合国与这些当事方进行重点交涉，包括酌情按有关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采取措施；

4.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考虑到列名和除名标准特殊性的情况下，根据 2010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²¹⁹ 的第 175、176、178 和 180 段，对列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年度报告的当事方适用这一标准；

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作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禁止性暴力的明确命令，并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还吁请各方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述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追究有侵害行为的人的责任；

6. **请**秘书长追踪和监测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并通过相关报告和情况通报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

7. **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在适当时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标准，呼吁所有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特派团和联合国实体，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交流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各制裁委员会的相关监测组和专家组这样做；

8. **请**秘书长酌情就冲突所涉性暴力问题，包括就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以及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作出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的安排，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性，确保在外地一级采用协调一致的做法，并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行动者、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妇女团

²¹⁹ S/2010/181。

体建立联系，以加强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发生率、趋势和模式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协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采取定向和逐级加强的措施，同时充分尊重根据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完整性和特殊性；

9.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有充分的透明度、合作和协调；

10. **欣见**两性平等顾问开展的工作，期待依照第 1888(2009)号决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更多的保护妇女顾问，并指出这些顾问可在依照本决议第 8 段作出的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的框架中作出贡献；

11. **又欣见**秘书长为维和人员精心制作了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场景培训教材，并鼓励会员国将其作为筹备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考；

12. **强调**指出，特派团要完成任务，就要同当地社区进行有效的沟通，并鼓励秘书长增强特派团的沟通能力；

13. **表示打算**在核准和延长任务授权时适当考虑性暴力问题，并请秘书长酌情在技术评估团中列入两性平等问题专家；

14. **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分继续支持上述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以加强协调，避免总部和国家一级工作重叠，改进全系统的应对工作；

15. **鼓励**会员国派更多的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有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充分培训，以便他们除其他外，履行其责任；

16.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和分发有关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准则，用于对军事和警务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和上岗培训，协助各特派团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外地处理性暴力问题的程序，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技术支持，在军事和警务人员部署前和上岗培训时为他们提供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指导；

17. **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依照第 1888(2009)号决议提供关于性暴力问题的情况通报；

18. **请**秘书长继续就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并至迟在 2011 年 12 月提交关于第 1820(2008)和 1888(2009)号决议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关于以道德的方式及时收集信息的详细的协调和战略计划；
- (b) 在作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

(c) 关于确信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资料，和内有关于在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中确信涉嫌大肆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当事方名单的附件；

(d) 联合国特派团性暴力问题协调人努力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专家组密切合作以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最新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51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发出邀请。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²²⁰

决 定

2010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1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12次会议，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小和田法官进行了意见交流。”

²²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²¹

决 定

2011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4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立陶宛外交部长奥德罗纽斯·阿茹巴利斯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²²¹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决 定

2010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3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3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扎里夫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1年6月8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5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6月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50次会议。

²²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莎·布滕汉姆女士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 定

2010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3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3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特等干事尼娜·拉胡德女士的通报。”

2011年6月17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5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及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5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决 定

2010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37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37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哈雷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决 定

2011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51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1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所作的通报。”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11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7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2月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7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米斯先生、联合国军事顾问巴巴卡·盖伊中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1年6月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4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4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米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决 定

2010年9月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37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9月3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37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洛伊女士及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决 定

2010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3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3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首席副特别代表阿布·穆萨先生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萨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1年7月1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7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7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10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38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38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法里德·扎里夫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扎里夫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I.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决 定

2010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2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2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摩西·比桑·奥比少将通过电视会议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门克里欧斯先生、奥比少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1年4月14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1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14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一司司长玛格丽特·凯里女士所作通报。

“安理会成员、凯里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J.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11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58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58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副军事顾问阿比吉特·古哈少将和代理警务顾问安德鲁·卡彭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古哈少将、卡彭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K.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决 定

2010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4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44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通报，并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

乍得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哈吉·穆汉马杜·坎吉少将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警察部分主管马马杜·蒙塔加·迪亚洛警务专员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马哈穆德先生、坎吉少将、迪亚洛警务专员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²¹

决 定

2010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63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0年9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46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²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由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恐怖行为、包括不容忍或极端主义引起的恐怖行为在增加，这种威胁已变得更加广泛；安理会决心消除这种威胁。

“安理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安理会确认反恐斗争取得了重大成绩，但也承认消除这一祸患的全面斗争仍然有一些差距，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消除这些差距，并强调必须确保反恐仍然是国际议程的优先事项。

“安理会重申其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反恐文书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全面予以执行，并呼吁为此加强合作。

²²² S/PRST/2010/19。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紧迫事项，加入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有关的区域公约，全面履行它们加入的公约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赞扬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安理会确认，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是无法打败恐怖主义的，强调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成功预防和和平解决长期冲突，需要促进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推行良政，实现宽容和包容，以便为那些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人和变成激进而从事暴力的人提供一条另外可以走的路。

“安理会为此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彼此相关，相辅相成，强调国际社会要为消除贫穷、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同繁荣作出努力。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以便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会有助于抵御各种煽动分化和极端主义的势力，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并为此赞赏不同文明联盟和其他类似举措发挥的积极作用。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大力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强调必须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为他们和他们家人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对丧失亲人的痛苦，确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勇敢站出来反对暴力和极端思想，并为此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一领域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

“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与团结，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以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鼓励会员国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业务层面的协调与合作。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强调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安理会强调，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回顾，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在反恐斗争中全面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所的人，拒绝为其提供庇护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建立和维持一个有效的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规定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开展刑事司法合作，特别是加快、简化和优先处理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中的引渡和司法互助请求，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

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用引渡和司法互助领域中的最佳国际和区域做法。

“安理会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按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实施、组织或协助恐怖行为的人滥用。

“安理会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除其他外，通过有效控制边界来防止恐怖主义团伙的流动，并为此呼吁会员国迅速交流情报，改善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伙进出其领土、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资助恐怖分子。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或消极的支助，包括按照国际法制止招聘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安理会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制止对恐怖行为的资助，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恐怖行为。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世界上一些有特定政治环境的地区，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在增加，其目的是筹集资金或获取政治让步。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反对为试图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恐怖行为，因为那样可能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并确认，会员国必须合作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继续致力于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并为此回顾第 1822 (2008) 和 1904 (2009) 号决议获得通过，包括任命一位监察员以及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在程序上作出了改进。

“安理会再次感到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军火贩运之间的关联在不断加强，强调需要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工作的协调，以便在全球进一步应对这一重大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鼓励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合作，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安理会确认，必须支持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提高对恐怖威胁的认识，更有效地应对这些威胁。

“安理会感谢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与反恐相关的能力建设援助，确认一些会员国缺乏执行安理会反恐决议和相关决议

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犯罪组织试图利用这种能力的缺失。

“安理会为此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增强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至关重要，鼓励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评估和帮助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内密切合作并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采取有重点的区域性做法，力争满足每一个会员国和区域的反恐需求。

“安理会重申，需要加强第1267(1999)、1373(2001)和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目前开展的合作，注意到各委员会目前与所有会员国的交流和对话对于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鼓励委员会继续采用透明的做法，并回顾第190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

“安理会再次表示大力支持大会通过2006年9月8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²³支持按照大会第64/235号决议建立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以便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确保安理会有关附属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参与工作队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并欣见大会通过了第64/297号决议。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竭尽全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201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45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0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616)”。

2010年12月20日 第1963(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群体联系起来，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会员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

²²³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方，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包括不容忍或极端主义导致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并强调，必须确保继续把反恐作为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

确认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²³的第一支柱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加强努力，成功预防及和平解决长期冲突，需要促进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善治、宽容和包容，以便为那些易被恐怖分子招募的人和变得激进而从事暴力的人提供另一条可行的出路，

关切在世界上某些政治背景特殊的地区，恐怖集团为筹资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有所增加，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本国国民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并打算把这些资金用于或知道这些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的行为，并将在本国领土内发生的此种行为，定为犯罪，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立即冻结那些实施、企图实施、参与或协助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这些人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产生或赚取的资金，

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经济资源、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恐怖团体的流动，特别是实行有效的边境管制，并在此方面迅速交流情报，改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为资助恐怖分子进行筹资，

强调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打击恐怖主义全力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所的人，使其无法得到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得益彰，强调国际社会为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造福全人类的全球繁荣作出的努力，

强调国际社会通过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它们的相互了解以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敌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可有助于抵制助长两极对立和极端主义的力量，并为此赞赏不同文明联盟和其他类似举措发挥的积极作用，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否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与团结，尤其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定这样做，以防止和打击恐怖袭击，鼓励会员国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

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进行活动的筹资、规划和筹备工作，

确认会员国必须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

又确认地方社区、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必须提供支持，以提高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些威胁，

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并着重指出必须援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为他们和他们的家人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对遭受的损失和哀痛，确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勇敢地站出来反对暴力思想和极端思想，并为此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一领域作出努力和开展活动，

回顾其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又回顾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和其他安理会决议，

特别回顾有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2007年12月10日第1787(2007)号和2008年3月20日第1805(2008)号决议，

欣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奉行一项更有战略眼光和更加透明的工作方针，寻求提高其工作在整个联合国和反恐界的能见度，精简其工作方法，所有这些努力已经提高了功效，并敦促加强这些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强调合作、透明和公平的指导原则，欣见执行局在继续加强同外界的联系工作的同时，在工作中更多地采用区域和次区域方法，增加对专题的侧重，包括查明和满足技术援助需求，

强调联合国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中心作用，欣见大会2006年9月8日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35号决议把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这将进一步加强工作队为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包括外地的反恐工作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加强会员国与工作队所进行工作的互动，²²⁴

1.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²²⁴ 见大会第64/297号决议。

2. **决定**执行局将在2013年12月31日终了的期间内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运作，并决定最迟于2012年6月30日进行一次期中审查；

3. **欢迎和赞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全面审查执行局的工作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²²⁵中的建议；

4. **敦促**执行局继续加强它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以提高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能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之内以及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并欢迎执行局对这项工作采取有所侧重的方法和区域性方法；

5. **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更多地集中注意第1624(2005)号决议，以便按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²³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协助为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6. **又鼓励**执行局经会员国同意，安排与会员国举行各种形式的会议，包括酌情通过这些会议考虑提供咨询，以便会员国按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制定注意到各种引发恐怖活动因素的综合和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并建立执行战略机制，同时与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各项努力相互一致和互补，避免任何重叠；

7. **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有关会员国协商，在支持委员会努力监察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时，酌情与民间社会及其他有关非政府行动者互动；

8. **强调**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有针对性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

9. **敦促**执行局也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期提高会员国全面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10. **提请注意**，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相辅相成，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不可或缺的，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反恐的重要意义，因此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发展其在这领域的活动，以便一致和公平地处理所有与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酌情在征得受访会员国同意后，安排访问各国；

11. **着重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期待举行一次广大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特别会议，以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和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²²⁵ 见S/2010/616。

12. **指示**执行局最迟于在2011年6月30日,在上述会议之前编制出最新的“第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该报告除其他外,应:

- 评估风险和威胁的演变以及决议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 指出执行过程中的差距;
- 提出新的切实可行的执行决议方法;

13. **又指示**执行局最迟于在2011年12月31日编制出最新的“第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该报告除其他外,应:

- 评估风险和威胁的演变以及决议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 指出执行过程中的差距;
- 提出新的切实可行的执行决议方法;

14.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全理事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口头报告可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继续向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非正式情况通报的做法,包括提供有区域或专题重点的通报;

15. **鼓励**执行局继续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执行局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会员国的访问以及举办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的情况;

16.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回顾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

17. **鼓励**执行局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包括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18. **欢迎并鼓励**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有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内这样做。

第645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12月20日的来信。²²⁷你在信中表示拟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先生的任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2月28日，安理会第649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1年1月21日监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²⁸

“安全理事会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和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破坏全球稳定与繁荣，并强调，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十分重要，因为它是消除恐怖活动造成的威胁的必要手段。

“安理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安理会强调，需要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1904(2009)号决议。

“安理会回顾，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审议根据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或代表他们提出的除名请求，强调决心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切实发挥作用，并就此承诺于2011年6月延长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欣见监察员依照第1904(2009)号决议附件二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²²⁹以及监察员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报告中的意见，并将在2011年6月延长监察员任务期限时予以回应，以确保对监察员程序作出的必要改进得到落实。

“安理会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程序以及综合名单得到改进，委员会认真执行定期深入审查综合名单的列名的任务，并表示安理会打算继续努力，确保程序是公正和明确的。

²²⁶ S/2010/665。

²²⁷ S/2010/664。

²²⁸ S/PRST/2011/5。

²²⁹ S/2011/29，附件。

“安理会强调，监察员在确保对依照第1267(1999)号决议指定的个人采用公正和明确的程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要在综合名单上除名的人通过监察员提出申诉。

“安理会欣见监察员表示各国在答复提出的要求和提供案件资料方面都给予合作，并期待会员国继续与监察员办公室合作。”

2011年5月2日，安理会第652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⁰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乌萨马·本·拉丹的各项决议，并回顾安理会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及其他关联恐怖团体以致使众多无辜平民丧生和摧毁财产为目的，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安理会还回顾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以及该网络在世界各地发动的其他许多袭击。

“在这方面，安理会于2011年5月1日欣闻乌萨马·本·拉丹再也无法实施这种恐怖主义行径，并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群体联系在一起。

“安理会赞赏反恐斗争中的这一重大发展和其他成就，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反恐斗争中保持警惕和加紧努力。

“安理会再次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267(1999)、1373(2001)、1624(2005)、1963(2010)、1904(2009)和1963(201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反恐文书，具有重要意义，强调需要充分予以执行，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安理会还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同心协力，将恐怖袭击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重申安理会决心追究那些帮助、支持或窝藏这种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安理会强调，任何事业或怨愤都不能成为谋害无辜的人的正当理由，并强调仅仅依靠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工作是不能打败恐怖主义的；只有采取持续和全面的方法，使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都积

²³⁰ S/PRST/2011/9。

极参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遏制、削弱、孤立和瓦解恐怖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2011年6月17日，安理会第655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11年6月17日
第198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和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以往将2011年3月22日第1974(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2012年3月23日的各项决议，

重申阿富汗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持续不断，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关系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回顾阿富汗政府强烈希望寻求2001年12月5日《波恩协定》、²³¹2010年1月28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²³²和2010年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阐明的全国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²³¹ 《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见S/2001/1154)。

²³² 见S/2010/65，附件二。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公报》阐明、并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面向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保持任何联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强调必须使所有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为此将那些遵守和解条件，从而已经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欢迎2010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取得的成果，1600个阿富汗人代表出席了这次支尔格，他们广泛代表着各个阶层，包括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政府官员、宗教学者、部落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讨论了如何结束不安全状态，并制定了一项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计划，

又欢迎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在阿富汗国内外进行的外联努力，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援助团萨拉姆支助小组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表示关切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增加，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必须保证使现有制裁制度切实有助于当前打击叛乱和支持阿富汗政府推动和解的工作，以便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²³³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认为：为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²³³ 见S/2011/245。

重申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努力，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和解者的制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对依照第 1267(1999) 和 1333(2000) 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下文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的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上文第 1 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

3. **还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上文第 1 段被指认的条件和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的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4.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5.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下列各方的资源：列入本名单的塔利班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以上所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 **又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又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关于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列名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下文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名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3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供列入“名单”；

11.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

12. **又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3.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 13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5.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16. **呼吁**各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并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寻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咨询；

17. **决定**委员会应在发表上述资料之后，但是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以下方面发出通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有关人员据信是其公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除名

18. **指示**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19. **呼吁**各会员国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协调其除名请求，以确保与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相协调；

20. **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

21.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充分的资料来审议除名请求，并指示本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请求：

(a) 如果可能，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具备和解身份，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则需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b)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2002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且不再符合本决议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确认所涉个人不再活跃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法；

(c) 关于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如果得到任何信息，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1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应将此通知委员会，

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23.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恢复了本决议第3段所述活动，包括其行为与本决议第18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并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名个人重新列入“名单”的请求；

24. **决定**，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涉及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又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25.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上文第21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并提供上文第21段(c)所述相关文件；

26.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9、10、11、12、17、20、21、24、25和27段的准则；

27.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定向制裁在遏止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面产生的影响；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28.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3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9.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资料；

新的制裁委员会

30.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审议与上文第 1 段所述“名单”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b) 审议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正等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与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c) 定期更新上文第 1 段所述“名单”；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e)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

(f)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数据；

(g)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h) 审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

(i) 监测上文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j) 根据上文第 1 和 9 段审议豁免请求；

(k) 制定为便于执行上述措施所必需的准则；

(l)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m)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n)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o)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p)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监察组

31. **又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设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委员会的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十八个月，履行本决议附件 A 所列任务，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协调和外联

32. **确认**需要与有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

33.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被列名的个人进行和解；

审查

34. **决定**在十八个月后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加以必要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35.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31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另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提供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e)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13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以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u) 在九十天内就根据本决议第1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本决议第1段所述“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2011年6月17日
第1989(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2011年5月2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³⁰其中指出，乌萨马·本·拉丹再也无法实施恐怖主义行径，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迅速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的措施面临的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得到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正而明确,

特别欢迎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成功完成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审查,并在加强综合名单的健全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及其自设立以来发挥的作用,注意到监察员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有效履行职务,又回顾2011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²⁸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刑事标准为依据,

欢迎大会在2010年9月对2006年9月8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²³进行第二次审查,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又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从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入手解决问题,并考虑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²³³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是,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符合本决议第4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1988(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列名标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列入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综合名单C部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D部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者和在本决议通过之后被指认者(以下简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早先规定的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指出**,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依照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以前所列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受本决议制约,并决定此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仅载列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3. **指示**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尚未解决的与综合名单 A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 B 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所有列名提案、除名请求和现有资料更新提议,以便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审议上述事项;

4.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5. **又重申**,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8.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9.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列豁免程序，以便于会员国使用，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豁免；

11.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列名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上文第 4 段重申的无论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3.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6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监察员、秘书处或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可否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并大力鼓励指认国对此类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15. **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为改进识别信息可以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6.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名的理由提供叙述性简要说明；

17.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时将其考虑在内；

18.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6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9.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20. **又重申**第1822(2008)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包括根据本决议第20段和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请求的可能性，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用豁免的规定；

除名/监察员

21.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中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八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提交意见和建议，或建议保留列名，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22. **又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一项除名请求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仍然有效；

23. **还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期间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4. **请**秘书长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以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25.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任何有关的保密资料，并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对这种资料规定的任何保密限制；

26. **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27. **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请求，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六十天后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8. **又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的情况下，为提出上文第27段所述除名请求，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又决定，为上文第27段之目的，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不应被认为指认国；

29. **强烈敦促**各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这些国家作为指认国的身份；

30.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4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这些除名请求应列入委员会议程，并鼓励各会员国为其提交的除名请求提出理由；

31.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请求，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的情况下这样做，并为那些据报告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请求，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32.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3.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请求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

34.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请求的意见，又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与除名申请有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5.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6.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迁徙、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的最新信息；

37.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缺少必需的识别信息，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

38.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个人的名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将有资格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有关死亡的可信资料时将已死亡个人除名；

39. **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可信资料时删除这类列名；

40. **指示**委员会，鉴于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三年或超过三年未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把审查中的相关名字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分发给各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通过查明不再适当的列名和确认仍然适当的列名，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和尽可能准确，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1822(2008)号决议第26段进行的审查；

措施的执行

4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和在必要时制定适当程序，以充分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方面规定；并回顾第1617(2005)号决议第7段，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该任务组关于资助恐怖主

义问题的九项特别建议中体现的综合国际标准，²³⁴ 并鼓励会员国利用特别建议三提供的指导，有效执行定向反恐制裁措施；

42.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按照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3.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10、12、14、15、17、21、23、27、28、30、33、37 和 40 段有关的准则；

44. **鼓励**各会员国(包括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及有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就任何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45.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调查结果，并为改善执行情况确定和建议必要步骤；

46.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就每起个案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 55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4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时，确保根据国内法律和惯例尽快注销假冒、伪造、被盗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48.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被盗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9. **确认**委员会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六个月仍悬而未决，除非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50.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51.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协调和外联

52.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

²³⁴ 可查阅 www.fatf-gafi.org。

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专家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53.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办法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54.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对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充分和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年)和1904(2009)号决议；

55. **又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一次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全面工作情况，酌情与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相结合，又请主席定期为有关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监察组

56.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57. **指示**监察组审查委员会依照第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的程序，并就委员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进给予这种豁免的进程提出建议；

58. **又指示**监察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还指示监察组就采取行动处理违规行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审查

59. **决定**在十八个月后，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60.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57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56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2年3月31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2012年10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e)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应就此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g) 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²³ 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进行参与和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i)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6 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同委员会协商，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所述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w)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aa) 在九十天内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1 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 1988 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bb)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向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请求。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间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提供资料予以说明的详细情况。监察员如经过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5.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最多延长两个月。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资料或对话阶段，如果资料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资料，包括该国关于除名请求的立场；

(g) 在收集资料 and 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资料，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由于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而受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该报告将全部集中于：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十五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依然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3.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明其理由，并提供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的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发信，并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

15.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6.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19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有关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决 定

2011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56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²³⁵

决 定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42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富汗、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10 年 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其发出邀请。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45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2011 年 5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53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²³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科特迪瓦局势²³⁵

决 定

201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0年9月14日的信。²³⁷你在信中表示在限定的时间内，在选举之前和之后增加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并核准其中概述的行动方案。”

2010年9月29日，安理会第639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0年9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85)

“201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0/486)

“2010年9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93)”。

2010年9月29日 第194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以往关于科特迪瓦的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决议，并根据该决议第20段回顾安理会打算在限定的时间内，在选举之前和之后增加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员，增加总人数最多不超过500人，

又回顾秘书长2010年9月14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³⁷建议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核定军事和警察人员从8 650人临时增加到9 150人，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0年9月17日致函秘书长，²³⁶核准秘书长上述信函提出的行动方案，

注意到科特迪瓦各方2010年9月6日商定的最后选民名单已经确立，并注意到，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已如秘书长2010年9月2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²³⁸所述，于2010年9月24日在阿比让核证了这一选民名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²³⁶ S/2010/486。

²³⁷ S/2010/485。

²³⁸ S/2010/493。

1. **决定**按秘书长2010年9月14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²³⁷中的建议，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核定军事和警察人员从8 650人临时增加到9 150人；
2. **批准**立即部署这些增派人员，部署时间最长六个月；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3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0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40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0年10月15日 第194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和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5月20日的报告²³⁹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09年10月7日²⁴⁰和2010年4月9日的转递报告，²⁴¹

强调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和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尤其是在计划举行总统选举的情况下，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

欢迎常设协商框架在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兹·孔波雷主持下于2010年9月21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的结论，又欢迎确立和核证选民名单，注意到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承诺在2010年10月31日举行第一轮总统选举，敦促他们确保选举如期举行，在独立选举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完成选举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不断改善，但是据报该国各地一直有针对平民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

²³⁹ S/2010/245。

²⁴⁰ 见 S/2009/521。

²⁴¹ 见 S/2010/179，附件。

义法行为，并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及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长到2011年4月30日；

2. **又决定**在第1段所述期间终了时，按第1933(2010)号决议所述，根据选举工作和实施和平进程关键步骤的进展，审查上文第1段延长的各项措施，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在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审查上文第1段延长的各项措施，以便可以根据和平进程进展情况，修改、解除或维持制裁制度；

3. **吁请**《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⁴²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国家，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延长的各项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必要的规则和条例，又吁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全力支持，还吁请法国部队为此在其兵力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4. **要求**《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的科特迪瓦各签署方，特别是科特迪瓦当局，特别准许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最初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适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1584(2005)号决议第2段(a)提及的装备、地点和设施，并查看任何地点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由共和国卫队各部队控制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还要求他们按第1739(2007)、1880(2009)和1933(2010)号决议的规定，允许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为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以同样的条件进行检查，以执行其任务；

5. **决定**，按照第1933(2010)号决议第27段和第1572(2004)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仅用于让科特迪瓦武装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只使用适当和相称的武力的非致命性装备；

6.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572(2004)号决议第9、11和14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除其他外被认定：

(a) 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所述和平进程；

²⁴² S/2007/144，附件。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调解人或其驻科特迪瓦特别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其行为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

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媒体监测报告和报告提及的新闻媒体煽动暴力的情况以及国内冲突重现，强调安理会随时准备对那些阻挠选举进程，特别是阻碍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以及阻挠宣布和核证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人，实施制裁；

8.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9. **决定**将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10. **又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e)所述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²⁴³ 包括阐述可采用哪些步骤来阐明监察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1. **请**专家组在其任期结束前十五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3.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4.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科特迪瓦生产和非法出口钻石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并经上文第 1 段重申的各项措施的行为的任何信息；并请专家组酌情与各有关行为体协调其活动，以促进科特迪瓦的政治进程；

²⁴³ 见 S/2006/997，附件。

16. 为此，**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2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1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41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进度报告(S/2010/5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24日，安理会第643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0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601)”。

2010年11月24日 第 1951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2010年11月22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计划于2010年11月28日在科特迪瓦举行第二轮选举的信，²⁴⁴

回顾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规定的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的安排，

念及需要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²⁴⁴ S/2010/60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临时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调兵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时间最长为四个星期, 兵员最多为三个步兵连和一个由两架军事通用直升机组成的航空单位,

2.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2月7日, 安全理事会第6437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六次进度报告(S/2010/600)”。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20日, 安理会第6458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德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六次进度报告(S/2010/600)”。

**2010年12月20日
第1962(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 尤其是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5月27日第1924(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和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决议, 及各项主席声明, 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祝贺科特迪瓦人民于2010年10月31日和11月28日举行了两轮总统选举，参与者人数众多且行为和平，

最强烈地谴责在科特迪瓦篡改人民意愿和破坏选举进程完整性与和平进程进展的种种企图，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升级的危险，回顾科特迪瓦领导人负有确保科特迪瓦和平及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冲突各方以最大限度的克制行事，防止暴力再次发生，确保平民受到保护，

欣见2010年12月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会议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百五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²⁴⁵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2010年12月7日决定适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民主与善治规程》第45条有关对科特迪瓦实施制裁的规定，包括在另行通知前，取消其经济共同体所有决策机构中的参与权，

又注意到非洲联盟主席2010年12月6日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9日决定在民主选出的总统切实掌握国家权力之前，暂停科特迪瓦在非洲联盟所有活动中的参与权，

回顾安理会认可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2007年3月4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⁴²并欢迎其后签署的四项补充协议，

称赞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在支持和平进程以及举行并完成总统选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赞扬秘书长在科特迪瓦发挥建设性作用，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其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又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及稳定，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它们，

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因为在冲突各方信守其承诺和义务时大力开展维和行动部署更可能导致持久和平，欣见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并注意到进行应急规划的重要性，

表示感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意识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之间有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意识到需要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再次强烈谴责任何动摇和平进程，特别是用武力动摇该进程的企图，表示打算若有任何此类企图，就会毫不拖延地处理有关局势，

²⁴⁵ 见S/2010/697，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2010年11月23日的报告，²⁴⁶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尊重人民的意志和选举结果，鉴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已承认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为科特迪瓦当选总统并承认他如独立选举委员会所称，代表科特迪瓦人民自由表达的心声；

2. **请**秘书长，包括通过其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酌情推动科特迪瓦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确保科特迪瓦实现和平，尊重已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承认的总统选举结果；

3. **决定**将第1933(2010)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4.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按第1933(2010)号决议的授权，维持8 650人的总核定人数，其中包括至多有7 200名官兵和参谋人员和192名军事观察员，以及至多有1 250名警务人员和8名借调的海关干事，直至2011年6月30日；

5. **还决定**授权秘书长除第1942(2010)号决议作出的规定外，将最多增派500人的临时部署延长至2011年3月31日；

6. **决定**授权秘书长除第1951(2010)号决议作出的规定外，将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临时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人数最多为三个步兵连和一个由两架军事通用直升机组成的航空单位的兵力延期，最多延长四个星期；

7. **申明**打算根据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的规定，考虑授权秘书长酌情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更多部队，吁请部队派遣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8. **强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必须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包括立法选举、国家统一、恢复国家在全国各地的权力、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散民兵、加强法治机构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²⁴⁶ S/2010/600。

9. **谴责**据报科特迪瓦各地仍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许多性暴力的施行者仍然逍遥法外，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继续支持下，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强调必须将侵权和违法者绳之以法，吁请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不施行并避免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重申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决议第14段至17段；

10.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人身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不受阻碍，随时通行，包括与行政及国家机构联系，以便能全面执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同科特迪瓦当局，协助为科特迪瓦政府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保障；

12.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毫不拖延地在科特迪瓦恢复所有非政府媒体的广播，还敦促它们允许公平和更广泛地利用媒体，特别是利用国有媒体，并避免利用媒体在民众中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

13. **强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必须继续观察和监测各方继续遵守2003年5月3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情况，以防止敌对行动实现；

14. **回顾**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15. **重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必须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特别是鉴于目前在科特迪瓦境内，人权可能受到侵犯，平民面临各种危险；

16. **重申准备**按照第1946(2010)号决议的规定，对除其他外有下列行为的人采取包括定向制裁在内的措施：威胁和平进程及民族和解，包括试图破坏选举进程结果，阻挠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工作，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7.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8. **请**秘书长最迟于2011年3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评估延长第1942(2010)号决议授权临时部署人员期限的必要性，并最迟于2011年5月31日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9. **又请**秘书长在定于2011年初举行的议会选举后，派一个技术评估团前往科特迪瓦，重点考察选举周期结束后处于变化中的安全局势和巩固国家稳定的前景，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18段提及的最后报告中就酌情调整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结构和兵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45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4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1年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

2011年1月19日 第196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和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又回顾2011年1月7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⁷建议除第1942(2010)号决议核准部署的临时军事和警察人员外，再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临时增派2000名军事人员，部署至2011年6月30日，

还回顾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回顾第1962(2010)号决议第7段和该段中有关考虑授权秘书长酌情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临时调动更多部队的打算，

赞扬秘书长的举措，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执行任务，以和平解决局势，

表示深切关注科特迪瓦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和侵犯人权事件，包括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平民的事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危害联合国人员和平民的犯罪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2011年1月7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²⁴⁷提出的建议，核准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增派2000名军事人员，部署至2011年6月30日；

2. **又决定**按2011年1月7日秘书长的信提出的建议，核准将第1942(2010)号决议授权临时增派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²⁴⁷ S/2011/5。

3. **还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第 1951(2010)号决议和第 1962(2010)号决议第 6 段, 延长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个步兵连和一个由两架军事通用直升机组成的航空单位的部署期限, 最多延长四个星期;

4. **决定**按 2011 年 1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提出的建议, 核准根据第 1609(2005)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 临时将三架武装直升机及其机组人员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调往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为期四个星期, 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努力;

5. **又决定**按 2011 年 1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提出的建议, 核准部署 6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替换 60 名联合国警察, 以应对非武装人群构成的威胁;

6. **请**秘书长在最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中期审查报告中, 阐述上文第 1、2 和 5 段所述人员临时部署的情况;

7. **决定**核准立即部署上文第 1、4 和 5 段所述增派人员, 并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供支助;

8. **重申授权和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利用一切必要手段, 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内, 执行其任务规定, 其中包括保护平民, 并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

9. **要求**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其尊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确保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自由行动充分得到尊重, 让其在科特迪瓦全境, 包括在所有行政机构和国家机构, 随时通行无阻, 又敦促立即取消目前对高尔夫饭店四周实施的封锁;

10. **又要求**在不损害言论自由的情况下立即停止利用媒体, 特别是利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台传播不实信息和煽动仇恨和暴力, 包括针对联合国, 特别是针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这类宣传和煽动;

11. **重申**, 正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946(2010)和 1962(2010)号决议强调指出的, 安理会已准备好采取措施, 包括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工作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6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2 月 1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6482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2011年2月16日
第196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及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和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又回顾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还回顾第1962(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

回顾其考虑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临时调动更多部队的打算，并注意到有必要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回顾2011年1月7日秘书长的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⁷强调在科特迪瓦目前的艰难局势下，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动的资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继第1609(2005)号决议第4和6段、第1951(2010)号决议、第1962(2010)号决议第6段和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的规定之后，延长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个步兵连和由两架军事通用直升机和三架武装直升机及机组人员组成的航空单位的部署期限，最多延长三个月；

2.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供支持；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8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⁸

“谨通知你，我已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3月11日关于拟任命多哥的纳库戴·贝雷纳少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的信。²⁴⁹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²⁴⁸ S/2011/135。

²⁴⁹ S/2011/134。

2011年3月25日，安理会第650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3月30日，安理会第650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年3月30日 第197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5月27日第1924(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和2011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强烈希望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得到和平解决，并要求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以此维护民主与和平并促进科特迪瓦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

赞扬非洲联盟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高级别小组作出的建设性努力，并重申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承诺，

欢迎2011年3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第二百六十五次会议作出决定，²⁵⁰重申该理事会先前就2010年11月28日第二轮总统选举以来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的迅速恶化作出的所有决定，这些决定承认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当选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又欢迎这些政治举措并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于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公报和决议，²⁵¹

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最近出现暴力升级，可能再次陷入内战，敦促各方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以防止出现这种局面，和平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

²⁵⁰ 见S/2011/180，附件二。

²⁵¹ S/2011/182，附件。

明确谴责任何一方的所有挑衅行动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的言论，

谴责科特迪瓦境内的种种严重暴行和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重申每个国家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并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主要责任，来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协助人道主义援助迅速通行无阻和协助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欢迎2011年3月25日人权理事会第16/25号决议，²⁵²包括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对2010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

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严重暴行和侵犯行为，包括其控制下的部队采取的此种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重申科特迪瓦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调查被指控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并把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认为目前在科特迪瓦袭击平民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必须在国际法之下追究犯下这些罪行者的责任，并指出，国际刑事法庭可根据法庭《罗马规约》²⁵³第十二条第三款就其对科特迪瓦局势的管辖权作出决定，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尊重人民的意愿以及已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承认的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当选科特迪瓦总统的事实，表示关切最近的暴力升级，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

2. **呼吁**各方奉行非洲联盟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决定，²⁵⁰任命一个负责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高级代表，并呼吁各方与其充分合作；

3. **谴责**洛朗·巴博先生决定不接受非洲联盟成立的解决科特迪瓦危机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²⁵⁴并敦促他立即让位；

²⁵²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一章。

²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²⁵⁴ 见S/2011/180，附件三，附录。

4.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国家机构，包括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服从科特迪瓦人民赋予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的权力，谴责国防和安全部队、民兵和雇佣军对联合国人员实行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阻碍他们保护平民，监测和协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强调必须追究根据国际法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并呼吁各方，特别是洛朗·巴博先生的支持者和部队，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合作，停止干扰该行动为执行任务开展的活动；

5. **重申坚决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公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6. **回顾其授权并强调全力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不偏不倚地执行任务的同时，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防止对平民使用重型武器，请秘书长随时迅速向安理会通报就此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

7. **呼吁**各方充分配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的行动，特别是保证其安全、保卫和行动自由，使其随时在科特迪瓦全境畅通无阻，以便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8. **又呼吁**各方与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设立的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对2010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后科特迪瓦境内发生严重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调查，并请秘书长将此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

9. **谴责**利用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局和其他媒体煽动歧视、敌意、仇恨和暴力，包括针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歧视、敌视、仇恨和暴力，并对记者施以恐吓和暴力，呼吁在科特迪瓦解除对行使言论自由这一权利的一切限制；

10. **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危机导致流离失所者和科特迪瓦难民不断增加，在利比里亚境内尤其如此，呼吁科特迪瓦各方与正在为更好地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作出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行为者全面合作；

11. **重申**长期以来要求洛朗·巴博先生毫不拖延地解除对高尔夫酒店的围困；

12. **决定**对符合第1572(2004)号决议及随后决议所定标准的个人，包括阻碍科特迪瓦国内的和平与和解、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以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实行定向制裁，因此决定对本决议附件所列个人采取第1572(2004)号决议第9段和第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并重申打算视情况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符合有关制裁标准，包括公开煽动仇恨的媒体行为者实行定向制裁；

13.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08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定向制裁

1. Laurent Gbagbo(洛朗·巴博)

出生日期: 1945年5月31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Gagnoa

科特迪瓦前总统: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拒不接受总统选举结果。

2. Simone Gbagbo

出生日期: 1949年6月20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Grand-Bassam, Moossou

科特迪瓦人民阵线议会党团主席: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3. Désiré Tagro

护照号码: PD-AE 065FH08

出生日期: 1959年1月27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Issia

巴博先生所谓“总统班子”的秘书长: 参加巴博先生的非法政府,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拒不接受总统选举结果。参与暴力镇压人民运动。

4. Pascal Affi N'Guessan

护照号码: PD-AE 09DD00013

出生日期: 1953年1月1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Bouadriko

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主席: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煽动仇恨和暴力。

5. Alcide Djédjé

出生日期: 1956年10月20日

出生地: 科特迪瓦, 阿比让

巴博先生的亲密顾问: 参加巴博先生的非法政府, 阻碍和平与和解进程,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决 定

2011年4月13日, 安全理事会第6513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七次进度报告(S/2011/21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4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4月12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警察部分临时重新配置的信。²⁵⁶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提出的建议，并核准其中所概述的行动方案。”

2011年4月28日，安理会第652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1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71)；

“2011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72)”。

2011年4月28日 第198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1880(2009)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和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2011年3月30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⁵⁷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11年报告²⁵⁸和2010年最后报告，²⁵⁹

²⁵⁵ S/2011/248。

²⁵⁶ S/2011/247。

²⁵⁷ S/2011/211。

²⁵⁸ 见S/2011/271，附件。

²⁵⁹ 见S/2011/272。

强调 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和第1975(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欣见科特迪瓦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总统现已能够依照科特迪瓦人民在2010年11月28日总统选举中表达的愿望,并在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情况下,全面履行国家元首的职责,

强调全体科特迪瓦人务必不断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并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提供援助,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杀害或残害儿童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强调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强调必须为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第1946(2010)号决议第5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和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2012年4月30日,还决定将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2012年4月30日;

2.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第1933(2010)号决议所述,在全国实现稳定、举行议会选举和采取和平进程重大步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还决定至迟于2011年10月31日对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和平进程的进展、侵犯人权行为的相关情况和议会选举的相关事态发展,在2012年4月30日前修正、取消或维持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予以延长的措施,包括酌情强制实施必要的细则和条例,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还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4. **敦促**所有非法武装战斗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还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包括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²⁶⁰ 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5. **回顾**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

6. **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还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特别关注作战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武器转让；

7.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2007年1月10日第1739(2007)号、第1880(2009)、1933(2010)和1962(2010)号决议的规定，让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进出第1584(2005)号决议第2(a)段所述地点和设施，不受阻碍地查看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在何处，包括所发放的上文第4段提及的收缴武器；

8. **决定**对供应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的车辆适用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

9. **又决定**第1572(2004)号决议第8(e)段所列的豁免程序仅适用于由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请求并获得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武器和材料、车辆以及为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而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10. **强调**指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第1572(2004)号决议第9、11和14段的规定，对委员会指认的人采取定向措施，这些人被认定，除其他外：

(a) 威胁科特迪瓦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尤其是阻碍执行《瓦加杜古政治协议》²⁴² 所述和平进程；

(b) 攻击或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和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行动；

(c) 应对阻碍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及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行动自由的行为负责；

(d) 应对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

²⁶⁰ 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论坛》，2008年第4期，《西非小武器问题的复杂动态》。可查阅www.unidir.org。

(e) 公开煽动仇恨和暴力；

(f) 其行为违反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

11. **重申随时准备**对阻碍选举进程的人，特别是阻碍独立选举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行动以及阻挠宣布和核证总统和议会选举结果的人，实行制裁，

12. **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3. **决定**将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2年4月30日，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4. **请**专家组至迟于2011年10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十五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15. **决定**第1727(2006)号决议第7(e)段提及的报告可适当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²⁴³包括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21、22和23段；

16.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7.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8. **请**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1893(2009)号决议第16和17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

19.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²⁶¹合作，对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酌情调整或解除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

20. **又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北部和西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

21.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

²⁶¹ 见A/57/489。

段规定的并经上文第1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2.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882(2009)号决议第7(b)段，欢迎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

23. 为此，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的行动不受阻碍，尤其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2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5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2011年5月9日的信。该信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1962(2010)号决议第18段所要求的报告²⁶³的分发一事。

“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提出的请求，即推迟该报告的分发时间，他们期待着这份报告最迟于2011年6月30日提交。”

2011年5月13日，安理会第653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1年5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297)”。

2011年5月13日 第198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

²⁶² S/2011/296。

²⁶³ S/2011/295。

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2011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和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又回顾 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还回顾第1962(2010)号决议第7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和1968(2011)号决议第1段，

回顾打算 考虑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之间进一步临时调动部队，并铭记需要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完成任务的能力，

回顾 秘书长2011年5月11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⁶⁴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资产在当前严峻的科特迪瓦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

又回顾 秘书长2011年5月9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⁶³ 强调需要把印发最后报告的时间从2011年5月31日推迟到6月30日，以及在推迟派评估团前往科特迪瓦后，需要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7月31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将第1933(2010)、1962(2010)和197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期限延长到2011年7月31日；

2. **请** 秘书长在派评估团前往科特迪瓦后，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提交第1962(2010)号决议第18和19段提及的最后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规定的结论和建议；

3. **决定** 授权秘书长根据第1609(2005)号决议第4和6段、第1951(2010)号决议、第1962(2010)号决议第6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以及第1968(2011)号决定第1段，把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临时调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个步兵连和由两架通用直升机和三架武装直升机及机组人员组成的航空单位的部署期限，延长到2011年6月30日，并请秘书长至迟在2011年6月15日向安理会提供关于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的安排的最新分析和建议；

4. **请**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供支持；

5. **请** 秘书长根据1980(2011)号决议第6段，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最后报告中，并在其后有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进行协调以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对其边界及周围地区进行监测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努力，包括调动的资产是如何协助这一努力的，尤其注意作战人员和武器的越境流动，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²⁶⁴ S/2011/297。

根据任务规定，在能力范围和部署区域内，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共同解除那些威胁民族和解与巩固和平的人的武装；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5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1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51)”。

2011年6月29日 第199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2011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和2011年5月30日第1981(2011)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又回顾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第4至6段和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还回顾第1962(2010)号决议第7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和1968(2011)号决议第1段，

回顾秘书长2011年6月10日的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⁶⁵强调科特迪瓦境内和与利比里亚接壤边界地区的安全情况脆弱，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署的资产在科特迪瓦目前严峻的局势下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及鉴于要举行选举，需要支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完成任务的能力，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科特迪瓦与利比里亚边界周围联合规划行动，注意到两个特派团商定继续临时把三架有机组人员的武装直升飞机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还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作出让这些飞机主要在科特迪瓦西部地区执行任务的安排，

回顾第1981(2011)号决议第1段将第1933(2010)、1962(2010)和197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期延长到2011年7月31日，

²⁶⁵ S/2011/35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第1609(2005)号决议第4和6段、第1951(2010)号决议、第1962(2010)号决议第6段、第1967(2011)号决议第3和4段以及第1968(2011)号决定第1段,将从联合国利比里亚行动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三架有机组人员的武装直升飞机的部署期延长到2011年9月30日;

2.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1年9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的安排的最新分析和建议;

3. **决定**将按第1967(2011)号决议规定向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增派的2000名军事人员以及第1942(2010)号决议核定临时增加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的部署期延长到2011年7月31日;

4. **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此提供支持;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7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5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八次报告(S/2011/38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崔英镇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7日,安理会第659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二十八次报告(S/2011/387)”。

**2011年7月27日
第200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2011

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2011年5月30日第1981(2011)号和2011年6月29日第1992(2011)号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2011年6月24日的报告，²⁶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包括2011年5月1日至14日派评估团到科特迪瓦工作，

又欢迎阿拉萨内·德拉马内·瓦塔拉先生2011年5月21日就任科特迪瓦总统后，科特迪瓦在恢复稳定与和平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扬瓦塔拉总统承诺并采取举措以促进对话、公正与和解，包括设立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呼吁科特迪瓦所有各方携手作出努力，实现国家的稳定和重建，

注意到科特迪瓦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⁵³第12条第3款提交声明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法院检察官已据此请求预审分庭批准对2010年11月28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

又注意到瓦塔拉总统请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完成和平进程和瓦加杜古协议尚未完成的事项，

对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和不稳定表示关切，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瓦塔拉总统2011年3月17日颁布命令，组建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取代前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强调需要开展包容各方的进程，对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又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武装冲突仍然很有可能重现，并注意到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前共和国卫队士兵、民兵、雇佣军、出逃狱犯和其他非法武装人员发动的袭击，

回顾最后一次立法选举是2000年12月10日举行的，强调举行可信、自由和公正的立法选举对于科特迪瓦全面恢复宪法秩序、实现民族和解和进行有各方参与的治理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全体民众，无论男女，都参与选举进程，在选举制度方面公平保护和尊重科特迪瓦所有利益攸关者的人权，尤其是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

²⁶⁶ S/2011/387。

强烈谴责在选举后危机中发生的种种暴行、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法外杀害、致残、任意逮捕和绑架平民、强迫失踪、报复行为、包括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据称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阿比让和西部)发生的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又强烈谴责选举后危机中发生的袭击和骚扰联合国人员事件，重申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法，

强调必须调查被指称的所有各方的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还重申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不论其属于哪个党派，并欢迎瓦塔拉总统就此作出承诺，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第16/25(2011)号决议²⁵²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⁶⁷和建议，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选举后危机中作出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致力于支持科特迪瓦实现稳定和完成和平进程尚未完成的工作，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以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重申妇女在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大作用和她们在刚摆脱冲突社会中重建社会构架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2年7月31日；
2.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军事部门的核定兵员仍为9 792人，有9 600名官兵和参谋人员，其中包括第1942(2010)号和第1967(2011)号决议批准增派的2 400人，以及192名军事观察员；
3.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警察部门的核定人员仍为1 350人，并决定维持以前核定的8名海关干事；
4. **决定**批准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核定军事和警察人数范围内，通过适当调整特派团军事和警察人员人数，增派205名顾问来增加警员人数，这些顾问应有相关的技能，并是秘书长报告²⁶⁶所述专门领域的专家；

²⁶⁷ A/HRC/17/48。

5. **又决定**为在科特迪瓦实现稳定，包括创建一个有利于立法选举的安全环境，需要有第1967(2011)号决议批准增派的2 000名官兵和第1942(2010)号决议批准增派的400名官兵和100名警察；

6. **重申**根据第1933(2010)号决议第4段和以往各项决议，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应核证，即将进行的议会选举的各个阶段均按国际准则和商定标准，为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提供了一切必要保障；

7.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有以下任务：

保护和安

(a) 保护平民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免遭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
- 订正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并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保护平民战略协调一致，以便考虑到实地新情况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并根据第1960(2010)和1882(2009)号决议列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收集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可靠信息，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并结合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保护战略，根据联合国全系统的保护战略采取适当行动；
- 根据第1612(2005)、1882(2009)和1998(2011)号决议，监测并报告侵害和危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的行为，并协助作出努力，防止这种侵害和危害；

(b) 应对剩余的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

- 继续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
- 支持政府在边界沿线和边界地区，特别是与利比亚接壤地区，监测和处理越界安全挑战和其他挑战，尤其注意武装分子和武器的越界流动，并为此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进行密切协调，以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联合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同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方面人员的相互信任；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协助保障科特迪瓦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包括在这方面顾及即将到来的立法选举的筹备和举行；

(c) 监测军火禁运

- 与2005年2月1日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1980(2011)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带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和物资；

(d) 收缴武器

- 酌情根据第1980(2011)号决议，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协同其他伙伴制订和执行社区武器收缴方案，这一工作应结合减少社区暴力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来进行；
- 与政府协调，确保不在下文(f)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e)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与其他国际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制订和执行一个新的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该方案应有各种明确的标准，符合新的情况，并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继续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工作；

(f)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和法制机构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同时也考虑到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安全机构进行一次全部门审查，并制定一项国家安全综合战略和安全机构改革计划；
- 在科特迪瓦政府领导下并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支持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且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并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最新情况；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

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通过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辅导方案支持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的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国际伙伴协调，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司法部门战略，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司法支助方案，以建设科特迪瓦的警察部门、司法机构、监狱和司法救助，并对有关的基础设施进行初步紧急修复和提供设备；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支持和解，包括建立和运作防止、缓和或解决冲突的机制，特别是地方一级的机制，并扶持社会凝聚力；

(g) 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 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7 号决议²⁵² 任命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帮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公开报告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形成一个保护环境和结束有罪不罚的局面，并为此加强人权监测、调查和报告能力；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定期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支持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任命保护妇女顾问，并确保有两性平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培训；

(h)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 继续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无阻，并帮助加强向受冲突影响的脆弱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有助于提供援助的安全条件；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可持续的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

和平与选举进程

(i) 支持组织和举行公开、及时、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选举

- 促成—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支持创造有利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政治环境，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进行协调；

- 支持组织和举行公开、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选举，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协助科特迪瓦政府作出有效的安全安排；
- 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协助独立选举委员会在举行立法选举前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并应请求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及为此与委员会进行的协商；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对国际观察员进行协调，帮助保证其安全；
- 考虑到立法选举的具体情况，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必要协助，以便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履行认证立法选举的职责；

(j) 新闻

- 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密切监测科特迪瓦媒体，继续酌情向媒体和监管机构提供援助；
- 继续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调频电台利用该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创造和平环境，包括为立法选举创造和平环境的全面努力；
- 鼓励科特迪瓦的媒体和主要政治行为体全面遵守该国各政党在秘书长主持下签署的选举《良好行为守则》，并签署和遵守媒体《良好行为守则》；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随时向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k)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科特迪瓦全境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该国主要地区扩展和重建有效的国家行政管理，加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共行政管理，并开展各项瓦加杜古协议下尚未完成的与国家统一有关的工作；

(l) 提供便利

- 需要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与调解人和他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完成和平进程尚未完成的工作，包括酌情为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后勤支持；

(m)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决定**按照第1933(2010)和1962(2010)号决议，继续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9. **欢迎**瓦塔拉总统于2011年5月13日发布法令，建立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确保该委员会尽快全面开展工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委员会以符合科特迪瓦国际义务的方式开展工作；

10.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建立和巩固有关机构，包括司法、警察和监狱部门，并进一步确保在科特迪瓦有效地保护人权，追究所有侵犯和违反人权的人的责任；

11. **又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前总统洛朗·巴博先生夫妇、前官员及任何其他被拘留人员的保护和拘留条件均符合国际义务，包括确保负责监测拘留中心的有关组织能够接触他们，并根据与适当程序和公正审判要求有关的国际义务来对其进行起诉和审判；

12. **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现有授权和责任的情况下，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把在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13.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14. **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科特迪瓦政府协商，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有关的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作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构成部分的一个内容，帮助规划和执行微型项目，向前战斗人员提供可持续的替代谋生手段；

15.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并酌情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提供的协助，制定一项次区域战略，用以消除武装集团和武器越境流动以及非法贩运的威胁；

16.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的国际伙伴，包括私营公司，遵守第1980(2011)号决议的规定，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并在所有国际伙伴当中进行明确分工；

17.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2年7月31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18. **请**秘书长最迟在2011年12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最迟在2012年6月30日提交最后报告，说明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介绍情况，说明选举进程中的重大事件，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为该进程提供的支持；

19.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即将举行的立法选举、当前的各项安全挑战和重建国家能力方面的进展，最迟在2012年3月31日通过上文第18段所述中期报告，或通过一份特别报告，向安理会提交可能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结构和兵力所进行调整的建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5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7月26日的信。²⁶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荷兰阿尔伯特·赫拉德·肯德尔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²⁷⁰

决 定

2010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乌干达和苏丹。²⁷¹

2010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639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0年10月4日至10日)通报情况”。

201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²⁷²

2011年6月6日，安理会第654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1年5月19日至26日)情况通报”。

²⁶⁸ S/2011/469。

²⁶⁹ S/2011/468。

²⁷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⁷¹ 该函作为编号S/2010/509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303至306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10年10月4日至10日成行(见S/2011/7)。

²⁷² 该函作为编号S/2011/319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320至326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11年5月19日至26日成行。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²⁷³

决 定

2011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6月23日的来信，²⁷⁵其中提到根据2010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⁷⁶印发报告的事宜。这份主席声明涉及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促进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请求延长印发报告的时间段，他们期待着在2011年11月1日前提交报告。”

中部非洲区域²⁷⁷

决 定

2010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⁸

“谨此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09年12月11日关于你打算在利伯维尔设立一个联合国中非区域办事处的信。²⁷⁹

“他们注意到你的信中提供的信息，欢迎其中提出的打算。他们认为，拟设办事处初步设立两年比较适宜，十八个月之后进行一次任务审查。他们欢迎你在办事处成立以后，定期提供关于办事处各项活动的资料，以及办事处对当地的影响。他们又欢迎在办事处完全运转后六个月收到初步报告。”

2011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⁸⁰

²⁷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⁷⁴ S/2011/397。

²⁷⁵ S/2011/396。

²⁷⁶ S/PRST/2010/11。

²⁷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⁷⁸ S/2010/457。

²⁷⁹ S/2009/697。

²⁸⁰ S/2011/131。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3月11日的信。²⁸¹你在信中决定任命乍得的阿布·穆萨先生为你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²⁸²

决 定

2011年4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51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

2011年4月20日 第197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4月27日第1673(2006)号和2008年4月25日第1810(2008)号决议，

又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在所有方面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充分遵守义务和履行承诺，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为扩散目的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

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首要职责，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任何威胁，

²⁸¹ S/2011/130。

²⁸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安理会决定,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述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⁸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⁸⁴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²⁸⁵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得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指出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活动方面,各国间需按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

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

强调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授权和立法,依照国际法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措施,加强出口管制,控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技术的无形转让和信息的获取,防止为扩散提供资金和运输扩散物资,保护敏感材料的安全,

认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1540委员会”)已按照其工作方案开展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而设立工作组,

确认各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各国在决议所涉某些方面采取的措施有所减少,

认可1540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宝贵活动,

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为防止资助扩散活动,作出的努力,并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框架所提供的指导,

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已向1540委员会提交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又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颁布国家法律和确保执行这些法律的措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作出努力,

为此**确认**1540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强调直接接触是这种对话的一个有效途径,

又确认很多国家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仍需要援助,强调必须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有效援助,并欢迎1540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协调和促进作用,

²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²⁸⁴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²⁸⁵ 同上,第1015卷,第14860号。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各国之间、1540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协助及合作，以帮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确认必须在实现2010年4月12日至13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此协助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呼吁各国紧急携手努力，防止和打击核恐怖主义行径，包括增加合作和充分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以保证切实追究犯有核恐怖主义罪行者的责任，

认可2009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注意到审查的最后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²⁸⁶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和要求，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决定**把1540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十年，直至2021年4月25日；

3. **又决定**1540委员会在五年后并在延长其任务期限前，分别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在必要时对任务的调整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阐述这些审查结论的报告，亦为此决定，第一次审查应在2016年12月之前举行；

4. **再次决定**1540委员会应在每年5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决定应在2011年5月31日之前编制出下一份工作方案；

5. **决定**继续向1540委员会提供专家协助，为此目的：

(a) 请秘书长与1540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最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专家组”)，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540(2004)、1673(2006)和1810(2008)决议及本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协助为更好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帮助；

(b) 在这方面请1540委员会考虑提交给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有关所需专长、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工作方法、模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考虑是否可在专家组内设立一个负责协调和领导的职位，并最迟在2011年8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这些建议；

执行

6.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提交关于本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的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向1540委员会提交此报告；

²⁸⁶ S/2010/52，附件。

7. **再次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接获 1540 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有效做法;

8. **鼓励**所有国家在 1540 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重点和计划,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计划;

9. **决定** 1540 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它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应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援助和合作方面的努力,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涵盖:(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为此种出口和转运提供的资金和筹资等服务,实施管制;必要时列入小组工作的具体重点,同时考虑到每年 12 月底前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年度审查报告;

10.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积极同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推动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的经验、教训和有效做法,尤其是借鉴各国提供的信息和成功提供援助的例子,并就有无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方案相互进行联系,同时铭记按具体情况提供援助有益于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11. 为此**鼓励** 1540 委员会在必要的相关专业人员支持下,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积极与各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

12. **请** 1540 委员会在专家组支持下,确定有效的做法、模板和准则,以整理一个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汇编并考虑制订一个关于该决议的技术参考指南,供各国自愿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使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在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也斟酌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专门人员;

援助

13. **鼓励**请求援助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提出它们的请求,并鼓励它们利用委员会这方面的援助模板;

14.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向 1540 委员会通报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并呼吁以前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援助联络机构的国家和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联络机构;

15. **敦促** 1540 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在专家组支持下,通过应有关国家邀请进行访问、援助模板、行动计划或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信息等途径,积极开展工作,使提供的援助与申请的援助相匹配;

16. **支持** 1540 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的透明援助程序，及时为寻求援助的国家和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随时可取的信息；

17. **鼓励** 准备提供援助的国家、申请援助的国家、其他有关国家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召开有 1540 委员会参加的关于援助问题的会议；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8. **吁请** 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至迟在 2011 年 8 月 31 日指定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联络或协调机构；并鼓励它们就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所有相关问题，与委员会加强合作和分享信息；

19. **重申** 需要继续加强 1540 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调对各国的考察，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并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

透明度和外联

20. **请** 1540 委员会除其他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网站，继续实行增加透明的措施和活动，敦促委员会在专家组参与下，定期召开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介绍委员会和专家组就上述目标开展的活动；

21. **又请** 1540 委员会在国际、区域、次区域一级和酌情在国家一级继续安排和参加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外联活动，推动改进这些外联工作，把重点放在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具体专题和区域问题上；

行政及资源

22. **认识到** 1540 委员会执行任务需要不断得到支持和有充足的资源，为此：

(a) 核可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向 1540 委员会提供的现有行政和后勤支助，并决定该委员会至迟在 2012 年 1 月向安理会报告能否加强这种支助，包括通过加强裁军事务厅的区域能力，以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决议执行工作；

(b) 吁请秘书处提供并维持足够的专业人员，以支持本决议概述的 1540 委员会的活动；

(c) 鼓励有能力向裁军事务厅提供资源的国家提供资源，以协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实物”捐助或免费培训和专业人员，以帮助专家组及时和有效地满足援助申请；

(d) 请 1540 委员会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考虑如何利用和保留专业人员，包括专家组的前任专家，从而可以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将其用于执行具体任务和满足援助需求；

(e) 促请 1540 委员会继续鼓励和充分利用自愿财政捐款，以协助各国确定和满足它们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需要，并请委员会斟酌促进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筹资机制；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²⁸⁷

决 定

2010 年 9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⁸⁸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信。²⁸⁹ 你在信中表示打算设立一个三人小组，以监测和评估即将根据《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在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地区举行的全民投票进程。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先生领导该小组，并指定葡萄牙前外交部长安东尼奥·蒙泰罗先生和尼泊尔选举委员会前主席博杰拉杰·博卡勒先生为小组的另外两名成员。”

2010 年 10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⁹¹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同意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派遣一个访问团前往乌干达和苏丹。访问团将由乌干达的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前往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前往法希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赖斯大使(前往朱巴)率领。赖斯大使和格兰特大使将共同率领访问团访问喀土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该访问团的工作范围，详见本信附件。

“访问团的组成如下：

“乌干达(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访问团联合团长

²⁸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⁸⁸ S/2010/492。

²⁸⁹ S/2010/491。

²⁹⁰ S/2005/78，附件。

²⁹¹ S/2010/5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访问团联合团长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访问团联合团长

“奥地利(克里斯蒂安·埃布纳大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巴西(玛丽亚·路易莎·维奥蒂大使)

“中国(李保东大使)

“法国(马丹·布里恩公使衔参赞)

“加蓬(阿尔弗雷德·蒙加拉·穆索奇大使)

“日本(西田恒夫大使)

“黎巴嫩(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墨西哥(克劳德·埃列尔大使)

“尼日利亚(布鲁什·保罗·佐姆·洛洛公使)

“俄罗斯联邦(维塔利·丘尔金大使)

“土耳其(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2010年10月4日至10日安全理事会派往乌干达和苏丹访问团

“前往坎帕拉的工作范围

“由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乌干达)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地区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鼓励它们加强各领域的合作。

“2. 强调安理会支持打击该地区武装团伙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的行动。

“3. 重申安理会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稳定索马里局势的努力。

“4. 强调安理会坚决致力于苏丹的和平事业，充分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并促进达成一项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谈判取得成功。

“5. 审查在恩德培的区域服务中心对在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前往苏丹的工作范围

“由苏珊·赖斯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和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和国际社会支持苏丹各方全面和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 并鼓励为解决达尔富尔局势寻找到一项和平、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解决办法。重申安理会支持苏丹各方努力使统一具有吸引力，通过在2011年1月9日举行可信、和平、自由和及时的全民投票，反映苏丹南部人民的意愿，尊重他们的自决权，并根据《协议》的规定举行全民协商，支持所有各方和国家尊重全民投票的结果。

“2. 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支持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支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参与解决苏丹问题。

“3. 强调充分和成功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对于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整个苏丹，以及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并鼓励扩大全国大会党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的合作，履行它们在充分执行《协议》方面的责任，包括通过成功和及时地完成关于全民投票后的安排所进行的谈判。

“4. 评估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并重申，无论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的双方应努力合作解决关键问题，联合国将继续在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最近指定的由本杰明·姆卡帕总统领导的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

“5. 重申安理会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评估该特派团的表现，审查该特派团在其目前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为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提供的援助，审查特派团为即将举行的全民投票制订的应急计划，以及为全民投票后特派团在苏丹的存在制订的规划，并强调允许特派团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其责任区的重要性。

“6. 强调不论投票结果如何，应解决苏丹南部面临的挑战，包括不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的需求，以及能力建设等。

“7. 强调应继续努力支持苏丹人民、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制、平等、尊重人权和正义，以及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创造强有力和可持续的生计建立条件。

“8. 强调苏丹所有中央和地方当局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所有当地合同工的安全负有责任。

“9. 表示安理会十分关切达尔富尔的暴力增加，平民伤亡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人数，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人数，非法武器流入达尔富尔的数量增多，以及继续限制人道主义援助的准入。强调安理会对在达尔富尔的平民、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并重申保护平民和保持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口是至关重要的。

“10. 重申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主导的和平进程，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包括指导谈判的原则，并迫切需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敦促所有叛乱团体不带先决条件尽快加入多哈和平进程，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谈判，以期寻找到达尔富尔的持久和平。

“11. 重申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工作人员，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与特派团充分合作，评估该行动的表现，并审查它在执行任务中面临的挑战，优先保护平民和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优先支持该行动继续努力促进达尔富尔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和配合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达尔富尔开展的政治进程。

“12. 欣见在2010年1月15日达成两国关系正常化协议，以及建立一个联合边界监测机制之后，苏丹和乍得政府之间的关系改善，并鼓励它们继续合作和加强关系。

“13. 强调必须确保安理会决议得到执行。”

2010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640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10年10月14日
第1945(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的最后阶段作出的承诺，包括努力使统一具有吸引力和举行让苏丹南方人民行使自决权决定其今后地位的公民投票，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欢迎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后发表的公报，²⁹²

重申全力支持为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作出的努力，铭记《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达尔富尔结束暴力和侵权行为，

²⁹² SG/2165。

重申达尔富尔需要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持续和平，敦促仍未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参加多哈谈判，并敦促所有各方全面积极参加有关进程，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合作，

欢迎乍得和苏丹政府2010年1月15日达成恢复正常关系的协议，大力鼓励乍得和苏丹继续执行这一协议，不向反叛部队和任何其他武装团体提供支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暴力和部族间交战在增加，并注意到持续不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罪不罚现象，再次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遭受袭击，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袭击行动，不再发动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情况恶化和限制人道主义人员接触需要援助者的暴力袭击，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和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又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根据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

赞扬并再次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

欣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因有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准则和该行动决定设立一个协调人以促进同专家小组交流军火禁运方面信息，而有所加强

回顾秘书长按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后经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2010年7月2日提交的中期报告，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²⁹³表示打算通过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研究专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关切在专家小组上一个任期中，小组的工作受到阻碍，包括行动自由受限，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⁹⁴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²⁹³ 见S/2011/111，附件。

²⁹⁴ 大会第22A(I)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先前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2005)号、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2006)号、2006 年 9 月 29 日第 1713(2006)号、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1779(2007)号、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1841(2008)号和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1(2009)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10 月 19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行政措施;

2. **回顾**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²⁹⁵包括论及可采用哪些步骤来说明包括专家小组在内的监察机制可采用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3.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供关于其工作的中期情况通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临时报告,并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又请**专家小组在其活动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作业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其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冲突各方违反 2005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行为或其他暴行,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7.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注意第 1556(2004)和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8. **重申**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该段规定以下例外情况可不适用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规定的措施:

(a) 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9 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援助;

(b) 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²⁹⁰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或

(c) 应苏丹政府请求、经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

²⁹⁵ 见 S/2006/997, 附件。

9.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苏丹，在利用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例外，为协助在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而将援助和用品运入达尔富尔地区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10.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确保，向苏丹出售或供应未被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禁止的军火和相关物资必须以有必要的最终用户证明文件为条件，以便各国确信这类出售或供应符合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

11. **表示打算**在收到中期报告后审查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全面有效执行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障碍，以确保全面执行；

12.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包括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话；

13. **欣见**委员会利用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开展工作，以提请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01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中国)弃权通过。

决 定

2010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41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0/543)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2010/52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642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外交部长)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秘书长帕甘·阿穆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⁶

“安全理事会强调，苏丹局势是安理会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的主权、独立、和平和稳定，使全体苏丹人民有一个和平、繁荣的未来，并强调支持苏丹各方全面、及时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包括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和阿卜耶伊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举行全民协商，并以和平、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解决达尔富尔局势。

“安理会回顾，苏丹各方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负有全面责任，重申支持并鼓励苏丹各方为此继续努力，并欣见非洲联盟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供的支持。安理会意识到各方对执行《协议》的承诺，将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并随时准备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各方全面执行《协议》。安理会强调，参与协助苏丹和平进程的国际行为体必须密切协调。

“安理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努力提高统一的吸引力，并承认苏丹南方人民享有自决权的同时，采取紧急行动，履行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苏丹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确保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和平、可信、及时和自由的方式举行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苏丹南方全民投票登记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5日开始，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根据《协议》的规定，并按照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为投票制定的时间表中的日程安排，于2011年1月9日举行全民投票。安理会对委员会为继续筹备工作而需要的全部资金迟迟不能到位表示关切。安理会呼吁各方和全体会员国尊重根据《协议》举行并体现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人民意愿的可信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安理会要求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并执行《协议》。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以和平、互利的方式迅速取得进展，找到办法推动阿卜耶伊全民投票，解决《协议》的未决问题，并解决全民投票之后的重大问题，其中包括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财产、货币和自然资源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姆贝基总统领导的争取确立‘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以及苏丹南北双方未来关系的未决问题解决框架’的谈判取得进展，并于2010年11月13日就该框架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各方迅速恢复关于阿卜耶伊问题的谈判，并毫不拖延地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一致。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促进平静局面，包括立即并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提供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安理会呼吁立即停止威胁弱势群体安全的言论。安理会还强调，苏丹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

²⁹⁶ S/PRST/2010/24。

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各方与地方领导人积极合作，以缓和阿卜耶伊和其他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重申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并再次呼吁各方在这一重要时期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便其执行任务，特别是确保特派团人员和装备以及全民投票材料的运送完全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和自由行动。安理会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就全民投票开展的应急规划工作，并呼吁会员国支持特派团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支持本杰明·姆卡帕总统领导的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安理会强调，该小组以及国内和国际观察团之间必须密切协调。

“安理会强调，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继续保持合作仍将是管理过渡进程、落实全民投票后的各项安排、维持和平与繁荣的必要条件，并强调为此建立伙伴关系将取得互利结果。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敦促《协议》各方履行他们的义务。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在卡塔尔运作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以及指导谈判的原则。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不再拖延并不设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大力敦促各方立即停止敌对活动，建设性地参加谈判，以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关注民兵对平民的攻击，并呼吁停止对这些团体的所有支持。安理会愿意考虑对行动损害达尔富尔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

“安理会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境内暴力增加，安全局势恶化，包括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因为它们限制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弱势群体居住的冲突地区。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保护平民，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断地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们。安理会注意到，需要支持作出努力，阻止军火违反经安理会第1945(2010)号决议加强的军火禁运而流入达尔富尔。安理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在混合行动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充分、不受阻碍的进出和行动自由；还呼吁结束袭击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安理会欢迎苏丹与乍得改善关系，鼓励两国增加合作，以促进达尔富尔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鼓励充分执行《苏丹东部和平协议》，包括执行关于复原、恢复和发展的条款，并欣见科威特政府倡议2010年12月举行一次苏丹东部投资和发展会议。

“安理会呼吁尊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言论自由；实现苏丹全境，包括边界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结束对民间社会的所有滋扰。安理会强调，应增加妇女在苏丹和平进程中的参与。

“安理会注意到苏丹在人道主义、早期恢复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大量需求，鼓励苏丹当局和国际捐助者履行认捐承诺，满足这些需求。

“安理会强调，全面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是苏丹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以及苏丹今后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必不可少的，并确认，全体苏丹人民的利益离不开各方之间的持续合作。安理会申明，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苏丹的核心目标，是苏丹人民实现和平共处、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平等、尊重、人权、正义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受冲突影响的社区寻找牢靠、持久的生计，创造条件。”

2010年12月9日，安理会第64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44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6441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第6440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和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年12月16日，安理会第645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人道主义事务部国务部长)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主席本杰明·姆卡帕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秘书长帕甘·阿穆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⁷

“安全理事会欣见苏丹各方重申充分和及时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的承诺，并重申大力支持各方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欣见苏丹和平地完成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选民登记工作，并鼓励各方继续保持这种前进势头，以便在2011年1月9日和平举行具有公信力和体现人民意愿的全民投票。安理会强烈敦促《协议》各方立即履行有关向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和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提供资金的剩余承诺。

“安理会重申支持本杰明·姆卡帕总统领导的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欢迎小组开展工作，包括它2010年12月9日发表说明指出，选民登记工作作为举办具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奠定了基础。安理会感谢国际观察员和该国观察员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未就阿卜耶伊达成协议。安理会强烈敦促各方缓和阿卜耶伊日趋紧张的局势，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悬而未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达成协议，并在举行全民投票后解决边界、安全、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和自然资源等重大问题。安理会欣见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展工作，并欣见小组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让其不受阻碍地进出和享有行动自由。

“安理会重申，各方迫切需要立即和不断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保证，不论全民投票结果如何，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都会得到尊重，并重申，迫切需要重点处理身为少数的群体，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安理会敦促各方确保公民身份和居住安排符合适用的国际义务，不得任意剥夺个人的公民权。安理会敦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以包容各方、及时和有公信力的方式开展全民协商工作。安理会还强调，南科尔多凡州一级的选举要依照全国选举委员会确定的时间表举行。

“安理会强调指出，不论全民投票的结果如何，《全面和平协议》各方继续开展合作仍然十分重要。安理会强调，各方须遵守记录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0年11月15日声明中的各项承诺，包括寻求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永远不再诉诸战争，双方都不采取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行动，或支

²⁹⁷ S/PRST/2010/28。

持任何危及对方安全的团体。安理会深为关切最近在基尔河流域发生的军事事件以及随后出现的平民流离失所情况，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避免升级。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和卡塔尔政府主办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安理会大力敦促所有反叛运动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安理会再次深切关注在达尔富尔，包括最近在阿贝歇湾，暴力和不安全有所增加，例如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伙发动袭击、部族间战事增加、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遇袭以及苏丹政府进行空中轰炸。安理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进行司法审判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它愿意考虑对行动有损苏丹和平的任何一方采取措施。”

2011年1月18日，安理会第64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主席本杰明·姆卡帕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月26日，安理会第647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10/681)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2月9日，安理会第647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主席本杰明·姆卡帕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代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的非洲联盟驻苏丹联络处主任马哈穆德·凯恩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南方政府区域合作部长邓·阿罗尔·库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⁸

²⁹⁸ S/PRST/2011/3。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7 日宣布就苏丹南方人民自决问题举行的全民投票的最后结果，显示 98.83%的投票者选择独立。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所有苏丹人民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安理会祝贺《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 各方和苏丹人民以和平方式成功举行全民投票，并赞扬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为这一进程作出的贡献。

“安理会热烈欢迎奥马尔·贝希尔总统和萨尔瓦·基尔副总统 2011 年 2 月 7 日发表声明，表示接受全民投票的最后结果。安理会呼吁全体会员国尊重全民投票的结果，期待独立的南苏丹在 2011 年 7 月 9 日后成为国际社会的新成员。

“安理会欢迎本杰明·姆卡帕前总统主持的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事务小组开展的工作。安理会赞扬《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对《协议》作出承诺，它们支持及时举行有公信力的全民投票表明了这一承诺。安理会强调，充分及时执行《协议》是苏丹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和苏丹北方和南方与国际社会今后开展合作必不可缺的。

“安理会还确认，《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进程是一个特例，其本身不构成先例。

“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工作，注意到《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正副总统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及时就处理尚未解决的《协议》问题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各方迅速就阿卜耶伊和其他重大问题，包括划定边界、安全安排、公民身份、债务、资产、货币、财富分配和自然资源管理，达成协议。安理会欢迎青尼罗州启动全民协商进程，强调必须依照《协议》的规定，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开展包容各方、及时和可信的全民协商进程。

“安理会对有人在 2011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上尼罗州发生的暴力事件中丧生深表遗憾。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各方需要防止再发生冲突，维护平静，包括立即和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在北方的南方人和在南方的北方人保证，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将继续得到尊重。安理会敦促《协议》各方遵守它们的义务。

“安理会再次深切关注达尔富尔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更加不安全，包括发生违反停火事件，反叛集团发动袭击，苏丹武装部队进行飞机轰炸、致使最近大约有 43 000 名平民流离失所，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三名人员 2011 年 1 月 13 日遭绑架。安理会回顾，它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的责任至关重要。安理会重申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敦促各方确保混合行动在整个任务区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让人道主义人员为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提供援助。

“安理会重申支持由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卡塔尔主持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先生的工作和指导谈判的有关原则。安理会欢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参加多哈进程，强烈敦促其他各反叛运动不再拖延或不设先决条件，加入和平进程，并敦促各方参与，以期尽早缔结全面协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 2011 年 2 月底向安理会报告与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相关的问题，包括评估有关有利环境。”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跟踪包括达尔富尔在内的苏丹局势的发展。”

2011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49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 年 3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6499 次会议，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秘书长帕甘·阿穆姆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听取了苏丹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阿穆姆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苏丹代表、阿穆姆先生和哈雷先生交换了意见。”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51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11/2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51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2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阿图尔·哈雷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4月21日，安理会第652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各方之间继续举行谈判，包括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举行谈判。安理会注意到，《全面和平协议》过渡期行将于2011年7月9日结束，因此敦促各方就未决的《协议》问题和《协议》之后的安排达成一致，必要时为此举行最高级别的会议。安理会还鼓励各方与联合国一道，确定联合国将来在苏丹的存在。

“安理会重申，对阿卜耶伊地区的紧张、暴力和流离失所情况更趋严重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双方执行和遵守最近达成的各项安全协议，从阿卜耶伊地区撤出所有部队，仅留下这些协议允许的联合整编部队和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迅速就该地区在《全面和平协议》之后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安理会申明，《协议》各方有责任就阿卜耶伊地位问题达成一致，包括通过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举行的谈判来达成一致。安理会在这方面承认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于2009年7月22日作出的裁决，其中界定了阿卜耶伊的边界。

“安理会欢迎在青尼罗州开始全民协商进程，并把南科尔多凡州的州长和州议会选举的日期改为2011年5月2日至4日。安理会对南科尔多凡州最近发生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强调各方都有责任避免煽动性言论，确保举行和平、可信的选举。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依照《全面和平协议》，以包容各方、及时和有公信力的方式开展全民协商进程。安理会敦促双方就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数万名苏丹人民解放军官兵的将来安排达成一项安全协议。安理会还敦促各方商定安全安排，并决定当前在苏丹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南方人的未来地位。

“安理会对苏丹人们解放军与地方民兵之间最近爆发的暴力事件，特别是琼莱州、上尼罗州和联合州的这些事件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苏丹南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就暴力问题找到和平解决办法，防止今后的冲突，恢复平静。

“安理会着重指出，《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必须促进平静局面，包括立即并不断地向在苏丹的所有国籍的人，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提供保证，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将会得到尊重。安理会敦促《协议》各方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²⁹⁹ S/PRST/2011/8。

“安理会最强烈地重申，任何阻碍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行动自由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特派团需要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任务区各地。

“安理会将不会容忍无论《全面和平协议》哪一方有任何支持傀儡民兵的行为。

“安理会再次对达尔富尔地区暴力和不安全事件大量增加深表关注，这些事件包括违反停火、在达尔富尔各地限制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界接触弱势群体、叛乱团体袭击事件、苏丹武装部队的空中轰炸和平民的不断流离失所。安理会对2011年4月5日被杀害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深表慰问，并敦促混合行动和苏丹政府全面彻底调查这起事件。

“安理会重申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包括支持其日益全面地履行第七章下的授权，按照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的规定，执行保护平民和确保人道主义准入的核心任务。安理会回顾，它的一项优先工作是支持非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确保混合行动可从陆空两路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任务区各地，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所有需要的民众提供援助。安理会注意到2011年4月2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其中表示，苏丹政府将向混合行动人员签发所有尚未签发的1117份签证，³⁰⁰安理会紧急呼吁苏丹政府这样做。

“安理会重申，支持卡塔尔主持、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并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苏丹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巴索莱的工作。安理会还重申对谈判指导原则的支持。安理会强烈敦促所有其他反叛运动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安理会敦促多哈各方作出必要让步，迅速达成停火和政治协议，并期待着即将举行的全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多哈会议取得成果。安理会认为，该会议应充分代表达尔富尔所有群体和利益集团。安理会重申妇女更多地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安理会认识到，一个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可在确保达尔富尔人民的参与和支持，并使他们能更多地参与落实多哈和平进程的成果方面发挥潜在的补充作用。不过，安理会仍然关注的是，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所需要的有利环境还有一些重要方面没有到位，其中包括：(1) 参与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使他们能够发表意见而不必担心报复；(2) 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3) 参与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4) 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与；(5) 不受骚扰、任意逮捕和恐吓；(6) 不受政府或武装运动的干涉。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酌情与混合行动密切协作，帮助为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创造有利环境，特别是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表明的承诺，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

³⁰⁰ 见 S/PV. 6519。

“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释放所有被拘留的政治犯，允许言论自由，并作出切实努力，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无论采取这些行为的是何人。”

2011年4月27日，安理会第65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11/2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苏丹南方主管政治、联合国、国会事务官员大卫·布欧姆·桥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4月27日 第1978(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考虑到苏丹南方公民投票委员会2011年2月7日宣布的苏丹南方公民投票的结果，并考虑到苏丹南方政府请联合国继续驻留南苏丹，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5年3月24日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7月9日；
2. **宣布**打算设立一特派团接替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3. **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与《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各方协商，并迟于2011年5月16日提出报告；
4. **授权**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利用其资产筹建上述后续特派团；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2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53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11年5月17日
第1982(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又回顾秘书长根据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经随后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1年3月30日的临时报告，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重要性，包括2010年10月14日第1945(2010)号决议；

2.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经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3(2006)号、2007年9月28日第1779(2007)号、2008年10月15日第1841(2008)号、2009年10月13日第1891(2009)号和第1945(2010)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2年2月19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3. 请专家小组至迟在其任务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¹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派团于2011年5月19日至26日访问埃塞俄比亚、苏丹和肯尼亚。亚的斯亚贝巴分团将由法国的热拉尔·阿罗大使率领，喀土穆、阿卜耶伊和朱巴分团将由美利坚合众国的苏珊·赖斯大使和俄罗斯联邦的维塔利·丘尔金大使共同率领，内罗毕分团将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和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共同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将由以下人员组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

³⁰¹ S/2011/319。

“巴西(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大使)

“中国(田林参赞)

“哥伦比亚(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

“法国(热拉尔·阿罗大使)

“加蓬(纳尔逊·梅松大使)

“德国(彼得·维蒂希大使)

“印度(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黎巴嫩(纳瓦夫·萨拉姆大使)

“尼日利亚(拉夫·布坎-奥卢·沃莱·厄内莫拉大使)

“葡萄牙(若奥·玛丽亚·卡布拉尔大使)

“俄罗斯联邦(维塔利·丘尔金大使)

“南非(巴索·桑库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苏珊·赖斯大使)

“请将本信正文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2011年5月)

“职权范围

“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访问团

“由热拉尔·阿罗大使(法国)率领

“1.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从而继续发展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并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2.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共同感兴趣的局势交换意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1 简要概述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局势；

“2.2 苏丹局势：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 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

- 和平进程;

- 《全面和平协议》/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 《全面和平协议》的余留问题/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 阿卜耶伊局势;

- 南苏丹的安全局势;

- 南苏丹的前景;

“2.3 索马里局势:

- 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部队取得的进展

- 过渡任务的执行情况和关于过渡后协议的进程情况;

- 海盗问题/第1976(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利比亚局势:

- 实现停火和迈向政治进程的挑战: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倡议之间的协调;

- 利比亚人道主义局势。

“2.5 科特迪瓦局势:

- 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 稳定和民族和解方面的挑战;

-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克服危机并帮助重建。

“苏丹访问团

“由苏珊·赖斯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和维塔利·丘尔金大使(俄罗斯联邦)率领

“1. 祝贺《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 双方和苏丹人民和平并成功地举行全民投票。

“2. 重申安全理事会承诺而且国际社会支持充分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并支持协议双方继续进行谈判，包括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进行谈判。强调《全面和平协议》的过渡期间很快将于2011年7月9日结束；因此，双方需要酌情召开最高级别会议，商定

尚未解决的协议问题和协议之后的安排，并与联合国一起商讨联合国今后在苏丹的存在问题。

“3. 评估正在为苏丹南方的独立进行的筹备工作，强调必须克服苏丹南方面临的挑战，包括安全、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以及能力建设。强调苏丹南方独立后，《全面和平协议》双方必须继续合作，回顾双方都承诺不采取任何行动也不支持任何团体破坏对方的安全，强调安理会绝不容忍任何一方支持傀儡民兵的行为。

“4. 重申《全面和平协议》双方必须就阿卜耶伊在协议之后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确认双方有责任就阿卜耶伊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的主持下进行谈判时就达成此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常设仲裁法院2009年7月22日作出的裁定。该裁定界定了阿卜耶伊的边界。

“5. 强调必须使妇女进一步参加苏丹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需要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手段，使妇女参与苏丹的公共生活。强调安理会重视保护平民，并重申双方需要履行责任，尊重和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并采取可行的步骤，满足其基本需要。在这方面，呼吁双方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其他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平民的特殊需要，尤其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

“6. 强调全面和平协议双方必须立即而且不断向苏丹境内各民族(包括北方的南方人和南方的北方人)作出保证，表示将尊重他们的权利、安全和财产，从而营造平和气氛。敦促协议双方尊重他们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7. 重申安理会支持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强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以及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提供全面而且不受阻碍的准入权，包括阿卜耶伊的准入权，以评估特派团在其现有授权和能力范围内执行任务的情况，并审议2011年7月9日之后联合国在苏丹存在的各种配置方案。对苏丹人民解放军与地方民兵之间最近在苏丹南方爆发的暴力，特别是琼莱州、上尼罗州和联合州的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呼吁苏丹南方政府就暴力问题找到和平解决办法，防止今后再发生冲突，并恢复平静。

“8.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支持苏丹人民、民主施政、法治、问责制、平等、尊重人权、公正和经济发展，特别要创造条件，使受冲突影响的社区能够发展强劲和可持续的生计。

“9. 强调苏丹从中央到地方的所有当局都有责任保护维和特派团成员、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当地所有合同工的安全。

“10. 表示安理会对近几个月来达尔富尔的暴力情况深感关切，包括违反停火、反叛团伙发动的攻击、苏丹武装部队的空中轰炸、受伤和流离失所的平民人数、非法流入达尔富尔的武器、继续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11. 重申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包括越来越全面地执行其第七章任务规定。再次要求苏丹政府和武装运动停止敌对行为，确保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能在陆地和空中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12. 重申安理会支持由卡塔尔充当东道国、由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大力敦促所有其他的反叛运动加入和平进程，不再拖延并不预设条件，强调各方必须立即在多哈作出必要的让步，达成停火和政治协议。强调一个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可以在确保达尔富尔的民众参加并获得其支持方面发挥潜在的补充作用，使他们能更好地参与多哈和平进程的成果，表示关切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缺乏必要的有利环境要素，包括安全理事会2011年4月21日主席声明²⁹⁹中提出的要点。强调苏丹政府和武装运动必须为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创造这种有利环境作出贡献，酌情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密切合作，特别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作出的承诺，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

“13. 呼吁苏丹政府释放所有的政治拘留犯，允许言论自由，并作出有效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无论其人是谁。

“14. 强调需要确保实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内罗毕访问团

“由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索·桑库大使(南非)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索马里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导致产生许多问题，包括恐怖主义、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劫持人质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重申需要采取全面战略，通过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同努力，促进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稳定。

“2. 重申安理会支持将《吉布提协议》作为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重申必须进行政治外联、谋求和解，并通过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设立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的机构。

“3. 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开展的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工作。鼓励加强联合国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地区的存在，并呼吁联合国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

“4. 重申安理会支持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协商，在《吉布提协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推动索马里人之间为商定过渡后的安排而进行的磋商。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全面而建设性地参与特别代表推动的磋商进程，不再拖延，并强调索马里的利益攸关方必须广泛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即将在摩加迪沙举行的磋商会议。

“5. 重申索马里人对在索马里实现和平、安全与和解负有首要责任。敦促过渡联邦机构不再对其任务规定采取单方面行动。强调过渡联邦机构必须着重进行改革，确立自己的合法性、代表性和可信性，并且应该尽快就举行总统和议长职位的选举达成协议，否则就不能延期。

“6.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拿出具体成果，说明过渡期结束之前各项核心过渡任务的完成情况，优先注重在和解、宪法和提供基本服务方面取得进展。指出安理会继续审查该国局势的意向，并指出安理会今后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提供具体成果的情况。

“7. 对过渡联邦机构之间不和谐及其对政治进程和安全局势的影响表示关切。鼓励过渡联邦机构确保协调团结，致力于完成《吉布提协议》和《过渡联邦宪章》规定的过渡任务。

“8.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在索马里进一步实现稳定、建设和平并进行社会经济重建，特别是在索马里全国相对稳定的地区这样做。

“9. 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大力赞扬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在巩固摩加迪沙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并无附带条件地向联合国特派团信托基金捐款，或直接支助特派团，强调特派团必须有可预测、可靠和及时的资源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理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关于索马里的建议，³⁰² 强调继续审查该国局势的意向。

“10. 强调必须加强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建立有效的指挥和控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援助和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队。

“11. 强调安理会谴责反对派武装团伙、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过渡联邦政府、特派团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包括恐怖袭击。

“12.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和目前的干旱影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紧急支持联合国的联合呼吁和其他呼吁；谴责青年党和索马里境内的其它武装团伙袭击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13. 强调指出索马里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伙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任何滥用或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

“14. 强调必须使妇女进一步参加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并需要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手段，使妇女参与索马里的公共生活。

“15. 对冲突各方继续在索马里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敦促立即实施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索马里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各项结论。

³⁰² 见 S/2010/539，附文。

“16.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促成海盗和武装抢劫问题，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对付海盗问题，并消除其根源，指出会员国在劫持人质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7.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解决因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有效起诉、拘留和威慑海盗嫌疑人的司法制度能力有限而造成的问题。

“18. 强调必须确保有效协调反海盗的努力，为此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作为联合国反海盗包括坎帕拉进程的协调人。

“19.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全面实施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因为严格强制实施军火禁运将改善该区域的总体安全局势。”

2011年5月31日，安理会第65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特别报告(S/2011/3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塞奇尔·罗尔·嘎库奥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3日，安理会第65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⁰³

“安全理事会对安理会在2011年5月22日发表新闻谈话³⁰⁴谈到阿卜耶伊问题后，该地区不断发生暴力和局势迅速恶化深表关切。安理会在谈话中谴责苏丹南方部队2011年5月19日在阿卜耶伊袭击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护送联合整编部队中的苏丹武装部队人员的一个车队，并谴责控制阿卜耶伊镇内和周边地区的苏丹武装部队采取的军事升级行动。

“安理会强烈谴责苏丹政府对阿卜耶伊地区进行军事控制并继续维持这种控制，导致成千上万阿卜耶伊居民流离失所。安理会呼吁苏丹武装部队确保立即停止所有抢劫、纵火和非法重新定居。安理会强调，将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以及下令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的责任。安理会

³⁰³ S/PRST/2011/12。

³⁰⁴ SC/10262。

对该地区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赞扬国际人道主义界在该地区仍然不安全和出入严重受限的情况下作出努力，为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包括提供食物、保健、住处和用水。

“安理会谴责，北方和南方之间的三条供应路线中的两条被阻断，位于南阿卜耶伊的班顿桥被苏丹武装部队摧毁，阻碍所需贸易，增加了阿卜耶伊平民回返的难度。安理会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在所有路线恢复全面通行。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人道主义原则，让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及时不受阻碍地接触受交战影响的易受伤害个人和社区。安理会还呼吁创造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返回。

“安理会强烈谴责对特派团的所有袭击，包括2011年5月19日和24日的袭击，这些袭击是对联合国特派团及其人员的犯罪行为，有可能损害双方避免重新开战的承诺。

“安理会回顾，奥斯曼·塔哈副总统和萨尔瓦·基尔第一副总统承诺，双方都将在其国家宪法草案中放弃对阿卜耶伊的绝对主权主张，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双方领导人，避免发表煽动性言论，因为这些言论将损害双方关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剩余问题和《协议》后的问题的共同承诺。安理会再次敦促双方信守这些承诺。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据报有成千上万的米塞里亚人不同寻常地突然进入阿卜耶伊镇及其周边地区，有可能迫使该地区的族裔构成发生重大变化。安理会谴责所有旨在制造即成事实以影响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表示，它决心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

“安理会重申，苏丹政府在阿卜耶伊的持续军事行动和民兵活动严重违反了《全面和平协议》和各项卡杜格利协议。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立即撤出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还要求立即从阿卜耶伊撤出所有军事人员。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与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团长和由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全面合作，在特派团支持下，立即为阿卜耶伊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安全安排，让苏丹武装部队、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联盟部队全部撤出阿卜耶伊地区。安理会指出，特派团随时准备协助执行双方达成的所有相关协议。安理会强调指出，如果苏丹政府不遵守和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将会危及遵守协议可以带来的好处。

“鉴于阿卜耶伊一直不安全，安理会认为，如果2011年7月9日后阿卜耶伊仍然有联合国授权派驻的人员，并由联合国在苏丹南方独立后协助双方管理边界，对双方的安全和繁荣都有裨益。因此，安理会敦促双方就维持联合国授权派驻的人员达成协议。

“安理会着重指出，双方如果保持克制并选择对话，包括继续开展高级别谈判以及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主持下开展谈判，而不是诉诸暴力或挑衅，对他们都有很大的好处。

“安理会对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局势紧张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立即恢复讨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全面和平协议》后的政治和安全安排，要求各方在谈判取得结果前不采取单方面行动。安理会强调指出，应继续维持用于稳定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安全局势的《协议》构架，特别是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直至该构架于2011年7月9日到期。安理会吁请双方努力缓和紧张局势，推动这一敏感地区实现平静。安理会还强调，双方必须尊重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安理会强调，各方有责任保护平民，尊重特派团根据第七章在阿卜耶伊执行的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的任务。在这方面，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不断威胁和恐吓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安理会表示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有力领导下的特派团。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将在今后几天里开会审查本声明的执行情况。”

2011年6月8日，安理会第654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13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54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11年6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654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和土耳其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第654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1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⁵

“谨通知你，我已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6月13日关于拟任命挪威的茜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女士为你的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新的南苏丹特派团团长的信，³⁰⁶ 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1年6月20日，安理会第655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齐基尔·洛尔·贾特库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56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11年6月27日 第199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指出安理会把执行《全面和平协议》²⁹⁰ 作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对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承诺，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

欢迎2011年6月2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³⁰⁷

³⁰⁵ S/2011/362。

³⁰⁶ S/2011/361。

³⁰⁷ S/2011/384，附件。

赞扬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和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给予双方的协助，

注意到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请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助此事，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准备协助双方作出并执行共同安全安排，以支持实现《全面和平协议》的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阿卜耶伊地区的当前局势以及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针对平民的暴力行径，包括对大量屠杀平民和迫使平民流离失所，

重申了双方立即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重要性，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其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敦促所有各方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尽快返回家园，

注意到各方打算在阿卜耶伊警察局建立一个特别单位，负责处理有关游牧迁徙的具体问题，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呼吁所有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谈判，争取就阿卜耶伊的地位达成最后协议，

确认阿卜耶伊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需要迅速采取对策，

1. **决定**，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³⁰⁷ 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任期为六个月；又决定联阿安全部队的最高人数将包括 4 200 名军事人员、50 名警务人员和适当的文职支助人员；

2. **决定**，除第 3 段规定的工作外，联阿安全部队应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常设仲裁法院界定的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此后，除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将没有任何其他部队，实现非军事化；

(b) 根据《协议》规定参与阿卜耶伊地区相关机构的工作；

(c) 与地雷行动方面的其他国际伙伴合作，提供排雷协助和技术咨询；

(d) 与《协议》界定的阿卜耶伊相关机构协调，为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便利，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自由行动；

(e) 支持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培训其人员，以加强其能力，并在法律和秩序事项上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协调；

(f) 必要时与阿卜耶伊警察局合作，为阿卜耶伊地区石油基础设施提供安保服务。

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尽其所能，在其部署范围内采取必要行动，以：

(a) 保护联阿安全部队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b)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c) 确保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军事观察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军事观察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

(d) 在不妨碍有关当局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阿卜耶伊地区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e) 保护阿卜耶伊地区，使其免遭《协议》所界定未获授权人员的侵入；

(f) 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和苏丹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与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协商，以签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在这个过程中应考虑到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2009年12月7日第64/7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在签订上述部队地位协定之前，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将在经过适当修改后适用于联阿安全部队；

5.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

6. **强调**必须迅速部署联阿安全部队，并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和有效率地执行；

7.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充分相互合作，全面支持联阿安全部队，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8. **强调**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必须加强合作，这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未来的关系也都十分关键；

9. **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或其后继者抓紧履行其根据《全国和平协定》²⁹⁰作出的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卜耶伊最后地位问题，并呼吁它们认真考虑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将提出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人权监测，并将结果纳入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协议》³⁰⁷执行进展情况，最迟于本决议通过三十天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此后每六十天提出一次报告；

12. **决定最迟于**本决议通过三个月后审查联阿安全部队在执行《协议》方面的作用；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事项。

第 65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57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11年7月8日 第199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在2011年7月9日宣布它是一个独立国家后即告成立；

重申安理会维护南苏丹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2011年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³⁰⁸申明，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的做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起冲突的基本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谴责持续存在的冲突与暴力行为及其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指出与民间社会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局势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活动需要协调一致，因此要阐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指出需要同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进行合作；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至关重要，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作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

³⁰⁸ S/PRST/2011/4。

突的国家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的情况下支持国家当局，以巩固和平，防止暴力再现，并为此制订一个早期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行动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相互建立更有力和更明确的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各国拥有自主权、着眼于成果和相互负责的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

确认安全理事会需要灵活行事，以便根据实地的进展、经验教训或情况变化，酌情对任务的轻重缓急作出必要的调整；

又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可以使用的文职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队伍，帮助建立本国的队伍，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协调，确保调集相关专业人员来满足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9 日³⁰⁹ 和 2010 年 6 月 16 日主席声明，³¹⁰ 并注意到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29 日³¹¹ 和 2009 年 2 月 10 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² 以及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有关结论；³¹³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 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

又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 号决议，再次申明妇女要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发挥着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构建恢复中社会方面发挥关

³⁰⁹ S/PRST/2009/9。

³¹⁰ S/PRST/2010/10。

³¹¹ S/2007/520。

³¹² S/2009/84。

³¹³ S/AC.51/2009/5。

键作用，强调妇女需要参加拟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的工作，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要；

认识到必须根据现行联合国维和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文件、³¹⁴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³¹⁵ 和冲突后文职人员审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原则，³¹⁶ 借鉴利用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的实践和经验教训；

铭记 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达成的《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与安全安排的协议》，³⁰⁷ 2011年6月28日苏丹政府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达成的《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的协议》，和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同南苏丹政府达成的《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

认定 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于2011年7月9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又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最多有7 000名军事人员，包括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最多有900名文职警察人员，包括酌情配置建制单位，并有适当的文职部门，包括进行人权调查的技术专业人员；还决定在三个月和六个月后审查当地情况是否允许把军事人员减少到6 000人；

2. **欢迎** 秘书长任命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请秘书长通过特别代表指挥南苏丹综合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和平；

3.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巩固和平与安全，帮助为南苏丹共和国的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能力，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并特此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以下工作：

(a)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巩固和平并以此为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一) 围绕政治过渡、治理和建立国家权力问题，包括就国家建设和发展等重大问题制订国家政策，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

(二) 促进民众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就启动一个包容各方的制宪进程、根据宪法举行选举、推动建立独立的媒体和确保妇女参加决策论坛等事宜，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

³¹⁴ 非纸张文件，题为“新伙伴关系日程：开拓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新地平线”。

³¹⁵ A/64/633。

³¹⁶ S/2011/85。

(b)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

- (一) 在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州和县一级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
- (二) 建立和利用全特派团预警能力，在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与落实机制方面采用统一做法；
- (三) 酌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调查、核查和定期报告人权情况和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以及实际和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视需要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并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 (四) 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包括酌情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向军方和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以便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
- (五) 通过在很可能发生冲突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阻止暴力行为；在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内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侵犯的平民，尤其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不提供这种保护时；
- (六) 保护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装备的安全，铭记特派团拥有机动性至关重要，并协助创造有利于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c)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根据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

- (一) 支持制订有关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建立司法部门，包括建立人权能力和机构的战略；
- (二)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国际伙伴合作，制订和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兵的特殊需求；
- (三) 通过在政策、规划和建立后勤能力方面提供咨询以及在重要领域提供培训和辅导，加强南苏丹共和国警察局的能力；
- (四)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建立一个起辅助文职司法制度作用的军事司法制度；
- (五) 通过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促进建立一个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环境；

(六)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排雷活动，加强南苏丹共和国排雷当局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采取排雷行动的能力；

4.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在有其部队部署的地方，执行第3段(b)(四)至(六)规定的任务；

5. **请**苏丹政府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至迟于2011年7月20日提出执行2011年6月29日边界监测协议的方法，如果它们未这样做，请南苏丹特派团观察并报告人员、武器和有关物资跨越苏丹边界流动的情况；

6.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7.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人员以及供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专用的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迅速地通行；

8.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反叛民兵和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危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使用、杀害、致残和绑架儿童，以便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打击性暴力，并打击危害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10.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延长2010年11月到期的(联合国2009年11月20日同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开展的保护儿童活动，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11. **鼓励**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批准重大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使其成为法律并加以执行，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者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未获解决的全面和平协议问题，参加独立后的安排，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公共决策，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支持妇女组织，反对社会上怀疑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13.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14. **呼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终止长期任意关押，通过与国际伙伴合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向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15.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在设立南苏丹特派团之日，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履行的有关职能移交南苏丹特派团，同时移交有关工作人员和履行新的职能所需要后勤物流，并开始有序清理结束苏丹特派团；

17.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上文第1段规定的兵员总限额内，根据部队派遣国的商定，在不损害联合国这些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部队；

18. **请**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和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多边伙伴合作，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在四个月内就联合国系统支持具体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建立警察机构、法制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复苏、制订有关国家建设与发展重要事项的国家政策和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的计划，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期协助建立一个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共同框架；

19.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部署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情况和主要支援人员的部署情况；强调必须有可以衡量南苏丹特派团进展的可以实现的可实现指标，又请秘书长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协商后，在四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特派团的基准，并在其后每隔四个月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

20.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及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可以有重点地提供支持以体现南苏丹共和国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21.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³¹⁶提出的可以在南苏丹共和国落实的各种设想；

22. 尤其**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南苏丹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共和国对应部门同设一地的机会，以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通过进行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寻求产生初期和平红利；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和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24.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作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25. **请**秘书长在开展规定的工作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鼓励酌情在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26. **请**秘书长和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前，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³¹⁷

27. **决定**本决议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生效；

28.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 年 7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7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

2011 年 7 月 11 日 第 199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 2005 年 3 月 24 日 1590(2005)号、2005 年 9 月 23 日第 1627(2005)号、2006 年 3 月 24 日第 1663(2006)号、2006 年 8 月 31 日第 1706(2006)号、2006 年 9 月 22 日第 1709(2006)号、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1714(2006)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1755(2007)号、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³¹⁷ A/45/594，附件。

1812(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0(2009)号、2010年4月29日第1919(2010)号和2011年4月27日第1978(2011)号决议，

注意到 2011年5月27日苏丹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并于2011年5月31日转递安全理事会的信，³¹⁸ 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苏丹政府希望从2011年7月9日起终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重申 其对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该区域和平事业的承诺，

强调 该特派团需要在其任务于2011年7月9日终止后有序撤离，

审查了 201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报告，³¹⁹

1. **决定** 自2011年7月11日起撤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 **吁请** 秘书长至迟于2011年8月31日完成撤出特派团的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但特派团清理结束所需人员除外；
3. **请** 秘书长将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适当人员、设备、用品和其他资产，连同为履行新范围的职能所需适当人员和物资，转交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4. **请** 苏丹政府全面遵守2005年12月28日部队地位协定的所有规定，特别是：保证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应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和管辖的联合国房地；确保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其成员和承包商的行动自由及其车辆和飞机的自由通行，授权联合国在苏丹境内重新调配并不受阻碍地运出其设备、用品和其他资产；按照协定及其修正案的规定免除一切税收、费用、收费和其他税费，直到特派团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最后离开苏丹；
5. **强调** 需要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向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平稳过渡；
6. **请** 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意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联合国根据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2011年6月28日签署的关于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安排的《框架协议》，为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新的安全安排提供支持的可选办法，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各方同意后，继续联合国目前在这两个州开展的行动，直到这些新的安全安排得到执行；
7.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¹⁸ S/2011/333，附件。

³¹⁹ S/2011/314。

决 定

2011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58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特别报告(S/2011/3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苏丹共和国副总统里克·马查尔·泰尼-杜尔贡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2日，安理会第65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4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²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7月22日的信。³²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埃塞俄比亚的塔德塞·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担任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派团团长兼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1年7月27日，安理会第659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1/45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9日，安理会第659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1/422)”。

³²⁰ S/2011/462。

³²¹ S/2011/461。

2011年7月29日
第2003(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强调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²²的相关规定，回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10月31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3月24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决议重申，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并回顾安全理事会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²³及其1966年12月16日的《议定书》，³²⁴以及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²⁵和2009年10月29日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³²⁶

回顾2009年2月10日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¹²包括报告提出的建议，回顾安全理事会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³¹³并回顾秘书长2011年7月5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³²⁷

表示坚定承诺并决心支持卡塔尔主持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这一进程，并大力敦促他们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这一进程，

欢迎2011年5月27日至31日在多哈举行的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欢迎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2011年7月14日签署关于通过《促进达尔

³²² 见大会第60/1决议。

³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³²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³²⁵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³²⁶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³²⁷ S/2011/413。

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协议，³²⁸ 因为这是推进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对在必要的有利环境中启动公平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进行协商的基础，呼吁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运动全力作出努力，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³²⁹ 的基础上实现全面和平解决，并立即商定永久停火，

又欢迎设立由卡塔尔主持的落实执行工作委员会，欢迎卡塔尔继续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携手支持一个获得国际社会包括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运动协助的达尔富尔和平进程，鼓励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积极作出努力，

强调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在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下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采用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努力应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的挑战，

欣见秘书长 2011 年 7 月 8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³³⁰

强调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便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欢迎并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更加全面地执行第七章规定的任务，为此强调指出，必须满足混合行动的需要，使它能够根据《宪章》，制止对执行任务和对行动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威胁，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 2011 年 7 月 8 日报告所述，达尔富尔的一些地方的安全局势出现恶化，包括发生违反停火行为、反叛团体发动袭击、苏丹政府进行空袭、发生部族间的交战以及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进行袭击，致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受到限制，并有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

关切苏丹政府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恢复敌对行动，以及苏丹政府、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之间目前有敌对行动，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要有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所有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强调需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欣见在苏丹和乍得两国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并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

³²⁸ S/2011/449, 附文 1。

³²⁹ 同上, 附文 2。

³³⁰ S/2011/422。

指挥的联合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的部队，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对达尔富尔的武装运动据说与达尔富尔之外的团体有联系**表示关切**，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到2012年7月31日为止；

2. **欢迎**秘书长打算与非洲联盟协商，审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需军警人员，以保证最高效和最有效地执行该行动的任务，请秘书长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一百八十天内，根据下文第13段所述框架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并执行一项全特派团的早期预警战略和建设有关能力；(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请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来实现这些目标；

4. **重申**必须推动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的达尔富尔和平与政治进程，欢迎优先注重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下文第6、7和8段的规定，继续努力支持和补充这项工作，并欢迎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

5. **强调**第1769(2007)号决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该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6. **要求**冲突所有方面，包括所有武装运动，立即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作出保证，尽一切努力达成永久停火，并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³²⁹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以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持久和平；

7. 在这方面**确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牵头的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可发挥补充作用，呼吁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帮助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以推动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使所有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都能不断系统地参加所有建设性的公开对话；注意到尽管在和平进程中取得了一些积极发展，但是为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所必需的有利环境中的一些重要条件尚未到位，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参加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

行动的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加，免于骚扰、强制逮捕和恐吓，不受政府或武装运动的干涉；

8. **请**秘书长在下文第13段提到的定期报告中评估上文第7段所提出的条件，使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考虑到非洲联盟意见的情况下，决定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参与支持基于达尔富尔的政治进程的方式；

9. **欢迎**秘书处打算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制定一项路线图，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酌情征求苏丹所有利益攸关方和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委员会的意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6、7和8段，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九十天报告中就该路线图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作出的贡献，强烈谴责所有对该行动的袭击，强调指出，不能接受任何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或袭击威胁，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需要终止袭击维和人员的人道主义法外的局面，并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11. **又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深表关切的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继续受到限制，特别是在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受到限制；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所有障碍，让该行动充分切实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让它自由通行；在这方面要求苏丹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飞行和装备放行方面遵守协定，取消在使用混合行动空中资产方面设置的所有障碍，并及时为该行动人员发放签证；谴责在向他们发放签证方面继续拖延，因为这种拖延很可能损害该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敦促苏丹政府兑现其值得欢迎的承诺，清理积压的签证申请；对苏丹政府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拘留混合行动本国工作人员深表关切，并要求苏丹政府尊重该行动人员在部队地位协定下的权利；

12. **要求**按照部队地位协定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颁发使用其无线电发射机的许可，以便其不受限制地与达尔富尔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九十天向安理会报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上文第3段所述战略的执行进度和遇到的障碍，并比照秘书长2009年11月16日报告附件二中的基准，³³¹评估进展情况以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人权状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早期恢复情况和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14.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申明，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呼吁各

³³¹ S/2009/592。

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磋商，以建立更有效的停火监督机制；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就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提出报告；

15.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以及由于局势更加不安全、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袭击和冲突各方拒予进入，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达尔富尔受到限制，呼吁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关于为达尔富尔境内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公报》，包括及时向人道主义组织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并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有此需要的民众，并强调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秉持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6.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羁押，表示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并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有能力监测此类案件，吁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以及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由谁实施，并强调混合行动必须主动促进人权，提醒当局注意侵权行为，并将严重侵权行为报告给安理会；

17. **注意到**苏丹一个地区的冲突会影响苏丹其他地区乃至更广大区域，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之间的有效合作；

18.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注意到如秘书长2011年7月8日报告³³⁰所述，一些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原籍村庄和地点的报告可能令人鼓舞，强调联合核查机制在核查回返是否自愿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深切关注损害该机制有效性和独立性的一些官僚主义障碍；

19. **注意到**行动安全和自由对早期恢复举措和达尔富尔回归常态大有助益，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提供地区安全保障；吁请所有各方保证进出无阻碍，苏丹政府撤销所有进出限制，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本起因，并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入；

20. **赞扬**2011年6月27日和28日在喀土穆召开的达尔富尔水问题国际会议取得成果，这是逐步实现持久和平的一个步骤，并吁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任务范围，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国际行为体和捐助方，履行他们在该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1. **表示深切关注**局部冲突和暴力行为仍有发生并对平民产生影响，但在这方面注意到部族间摩擦有所减少，并吁请所有各方结束此类摩擦和寻求和解；表示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并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根据第1769(2007)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22.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根据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使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免遭受一切形式性暴力的侵害；并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评估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又强调需要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第3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执行2000年11月31日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让妇女参与，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23. **请**秘书长确保(a)作为上文第13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处境，并(b)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4. **又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定期审查和更新该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13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59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1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7月27日的信。³³³你在信中表示决定任命南非的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担任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载的决定。”

³³² S/2011/475。

³³³ S/2011/474。

冲突后建设和平³³⁴

决 定

2010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39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爱尔兰、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外交与合作部长)、南非和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进展报告(S/2010/386)

“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22日³³⁶和2010年4月16日的声明，³³⁷并重申建设和平作为冲突之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安理会欣见秘书长报告³³⁸提及在执行其2009年6月11日报告³³⁹提出的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为国际社会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敦促秘书长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工作，据此提高当地行动的效力。

“安理会重申由各国掌管建设和平工作和轻重缓急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所有建设和平活动都要考虑支助各国的能力建设，将其作为全系统的优先事项，并期待对文职能力的审查在2011年初提出建议。

³³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³⁵ S/PRST/2010/20。

³³⁶ S/PRST/2009/23。

³³⁷ S/PRST/2010/7。

³³⁸ S/2010/386。

³³⁹ S/2009/304。

“安理会强调，需要及早为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可预测的支助，这些领域包括改革安全部门、恢复法治、尊重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打击非法军火贸易、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支持和平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的核心职能、管理自然资源、解决青年人失业问题和振兴经济。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国家当局与国际伙伴密切磋商，制定一项早期战略，酌情处理这些优先事项。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作出努力，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系统内部各部门在建设和平核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加强能力，并加强提供援助方面的问责制。

“安理会欢迎并鼓励更协调、更一致和更统一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注重产生更大的实地影响和成果。

“安理会重申，为建设和平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努力，包括为建设和平基金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补充资金。

“安理会强调，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建设和平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重申满足妇女的建设和平需要以及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的重要性。安理会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调动资源，实施旨在满足妇女的建设和平需要、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³⁴⁰ 期待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参与下，审议该报告。

“安理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让妇女参与。安理会重申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1年10月13日前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情况，并迟于2012年10月13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其行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尤其重点阐述实施行动议程产生的实地影响，包括妇女进一步参加建设和平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

2010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641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

³⁴⁰ S/2010/4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司长埃杰维奥梅·奥托博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0月29日
第 1947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特别是第 27 段，

重申联合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十分重要，需要为这项工作提供持续支持和充足资源，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旨在满足刚摆脱冲突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需求的政府间专门咨询机构所起到的作用，

1. **欣见**共同主持人根据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协商，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视”的报告；³⁴¹
2.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落实报告中的建议，以期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
3. **确认**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得到持续支持和充足资源以应对挑战；
4.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阐述落实报告相关建议的进展；
5. **要求**在本决议通过五年后，按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程序，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41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⁴²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选出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³⁴¹ S/2010/393，附件。

³⁴² S/2010/690。

“为此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由加蓬和哥伦比亚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1年底为止。”

2011年1月21日，安理会第647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东帝汶(副总理)、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体制建设

“2011年1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1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彼得·维蒂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彼得·施魏格尔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代办艾丽斯·蒙瓜夫人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³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强调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工作一部分的重要性，并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对此作出更加有效和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各项主要职能，保障安全和维持稳定，保护居民，确保法治得到尊重，振兴经济和提供基本服务，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必不可少的。安理会强调各国必须在这方面拥有自主权。

“安理会强调指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对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可在帮助它们建立国家机构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安理会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冲突结束后立即提供支助的工作，以帮助稳定局势，并同时着手进行机构建设，包括建立推进民主进程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这一长期工作，以实现持久和平。

“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需要为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更加切实和协调一致地评估需求和进行规划，包括确定如何更好地利用本国现有的能力和看法意见，以确保本国拥有自主权。安理会强调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都

³⁴³ S/PRST/2011/2。

需要考虑为各国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将其作为全系统优先事项，并强调指出，应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审议建设和平战略和机构建设工作。

“安理会强调，在帮助摆脱冲突国家建立机构方面，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加强工作的统一性、可预测性和问责。安理会强调指出，在治理、经济稳定、加强法治和加强安全部门等领域中，必须采用各国对其拥有自主权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协调一致的全部门做法。

“安理会强调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注意到，委员会可在帮助实现重大建设和平目标，包括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建立可行和负责的机构方面，发挥作用。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尤其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必须在获取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相互建立有重点和明确界定的伙伴关系，以执行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

“安理会重申，以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包括机构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至关重要，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为建设和平基金补充资金和为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并感谢已经作出的捐助。

“安理会表示它决心在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和构成时，更好地审议和考虑到与机构建设相关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以便酌情根据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或实地情况的变化，作出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确认需要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特派团的专长和经验。

“安理会期望在 2011 年初收到对文职人员进行的国际审查的报告，确认需要有更好的机制来及时部署经验丰富的文职专家，以满足冲突后国家在本国机构建设方面的需求。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关于冲突后随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下一次后续报告中，评估其行动议程在协助冲突后国家建立可行机构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就提高联合国在协助建立可帮助防止冲突再现的更为有效、稳定和持久的机构方面的效力，另行提出建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50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S/2011/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发出邀请。

2011 年 5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53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1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1/8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文职人才问题审查高级咨询小组主席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和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³⁴⁴

决 定

2010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636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883(200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010/406)

“2010年7月2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0/4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8月5日，安理会第636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883(2009)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S/2010/406)

“2010年7月2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0/404)”。

³⁴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0年8月5日
第193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2004年8月12日第1557(2004)号、2005年8月11日第1619(2005)号、2006年8月10日第1700(2006)号、2007年8月10日第1770(2007)号、2008年8月7日第1830(2008)号和2009年8月7日第1883(2009)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欣见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国家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为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加强民主机构，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加强两性平等，促进对人权的保护，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优先为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祝贺伊拉克人民和政府于2010年3月7日举行了议会选举并由联邦最高法院核证了选举结果，呼吁伊拉克领导人尽快根据伊拉克《宪法》，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组建一个代表伊拉克人民的意愿和主权和体现他们有一个强大、独立、统一和民主的伊拉克的愿望的政府，

赞扬援助团努力协助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开展工作，于2010年3月成功地在伊拉克全国举行了议会选举，强调委员会保持透明、中立和独立至关重要，

敦促伊拉克政府处理人权方面的挑战和关注，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

表示，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其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包括酌情在援助团任命保护儿童顾问，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⁴⁵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³⁴⁶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其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的地位相同的国际地位，欣见伊拉克在批准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³⁴⁷前暂时适用该议定书并重申伊拉克尽快批准议定书的重要性，还欣见伊拉克政府打算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³⁴⁸呼吁伊拉克政府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其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适当加快应有努力，结束石油换粮食方案，

感谢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阿德·梅尔克特先生作出努力，为援助团提供强有力的领导，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1年7月31日，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2010年7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⁴⁹继续努力完成第1883(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3. **确认**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继续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派驻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

³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⁴⁶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³⁴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172/Add.2号文件。

³⁴⁸ A/57/724，附文。

³⁴⁹ S/2010/404，附件。

4. **欣见**会员国提供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呼吁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四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36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64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财务专家委员会主席)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905(2009)号决议第3段提交的第三次进展情况报告(S/2010/563)

“2010年10月2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0/56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发出邀请。

2010年11月1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41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19次会议，审议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

“根据第641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欢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巴希特·图尔基·赛义德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提出请求的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根据第6418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欢迎联合国主计长山崎纯先生出席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成员、山崎纯先生和图尔基·赛义德先生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0年11月12日，安理会第64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⁵⁰

“安全理事会欣见伊拉克 2010 年 11 月 11 日就组建一个民族伙伴政府达成了协议。

“安理会欢迎有各方参与的政治进程和具有代表性的成果，鼓励伊拉克领导人继续为实现民族和解而奋斗。

“安理会重申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45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0 年 12 月 9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621)

“秘书长根据第 193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S/2010/606)

“2010 年 12 月 9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625)

“秘书长根据第 1905(2009)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0/563)

“2010 年 10 月 2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0/567)

“2010 年 12 月 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0/618)

“2010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619)

“2010 年 12 月 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0/62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956(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 2010 年 12 月 8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确认伊拉克境内已出现积极发展，伊拉克目前的局势与通过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不相同，确认伊拉克机构在不断加强，还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其在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相同的国际地位，

欢迎伊拉克总理写信重申伊拉克政府不要求进一步延长伊拉克发展基金各项安排的承诺，确认伊拉克总理的信还重申伊拉克政府承诺确保石油收益继续得到公

³⁵⁰ S/PRST/2010/23。

平使用并造福于伊拉克人民，并确保过渡安排符合《宪法》以及关于透明、问责和廉正的国际最佳做法，

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以及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第20和22段的规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伊拉克人民，并强调有必要让伊拉克完成向发展基金及委员会各项后续安排的过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于2011年6月30日终止将第148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所得收益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1483(2003)号决议第12段和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第24段所述由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发展基金的安排，还决定除第1546(2004)号决议第27段规定的例外情况外，第1483(2003)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上述日期为止，包括继续适用于该决议第23段所述资金和金融资产及经济资源；

2. **欢迎并证实**伊拉克政府决定不要求进一步延长伊拉克发展基金各项安排；还决定这是发展基金各项安排的最后一次延长；

3. **决定**，2011年6月30日后，第1483(2003)号决议第20段作出的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规定将不再适用，申明第1483(2003)号决议第21段作出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所有出口销售收入的5%应存入根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补偿基金的规定继续适用，还决定用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等非货币形式给服务提供者的支付款价值的5%应存入补偿基金，上述规定对伊拉克政府具有约束力，除非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为确保对补偿基金付款行使其决定付款方式的权力，另外作出决定；

4. **呼吁**伊拉克政府与秘书长密切合作，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切实全面完成向伊拉克发展基金后机制的过渡，该机制要考虑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备用安排的要求，包括外部审计安排，确保伊拉克将继续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所确立的各项义务；还请伊拉克政府至迟于2011年5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说明向发展基金后机制过渡的进展情况；

5. **指示**至迟于2011年6月30日把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全部收入转入伊拉克政府的后继安排账户并关闭发展基金，并要求在完成转帐和关闭后随即向安理会作出书面确认；

6. **请**秘书长不断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补偿基金的书面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2012年1月1日提交，评价继续遵守第1483(2003)号决议第21段规定的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50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2010年12月8日伊拉克总理努里·卡迈勒·马利基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¹

我希望提及，我于2009年12月13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⁵²解释伊拉克政府将在2010年根据《宪法》，为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按照关于透明、问责和廉正的国际最佳做法，继续为伊拉克人民公平地使用石油收入。

伊拉克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05(2009)号决议，在第一次季度报告³⁵³中提交了要求提交的过渡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后续安排的计划和时间表。它后来在第二³⁵⁴和第三次报告³⁵⁵中阐述了已经取得的进展。第三次报告详细阐述了行动计划的哪些部分已经完成，哪些还没有完成。报告还提到伊拉克的局势，并提及2010年3月7日立法选举后的政府组建出现拖延，或多或少影响到伊拉克政府机构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全面执行行动计划的能力。

有鉴于此，为了确保行动计划得到全面执行和顺利过渡到后续安排，伊拉克政府再次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因此，它希望安全理事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安排，把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豁免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2011年6月30日。

请尽快将本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列为正在起草的关于伊拉克的决议草案的附件为荷。

2010年12月15日 第1957(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主席2010年2月26日声明，³⁵⁶欣见伊拉克在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其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相同的国际地位，

³⁵¹ 以S/2010/625文号分发。

³⁵² 第1905(2009)号决议，附件。

³⁵³ S/2010/308，附文。

³⁵⁴ S/2010/365，附文。

³⁵⁵ S/2010/567，附文。

³⁵⁶ S/PRST/2010/5。

欣见伊拉克外交部长2010年1月1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³⁵⁷证实伊拉克政府支持国际不扩散体制，遵守裁军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承诺另外为此采取步骤以遵守不扩散和裁军标准，且已经承诺向安全理事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通报根据伊拉克政府的宪法和立法程序，依照国际准则和义务，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2010年3月11日致函秘书长，³⁵⁸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³⁵⁹方面一直得到伊拉克的大力合作，并根据伊拉克政府关于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³⁴⁷生效前自2010年2月17日起暂时适用该议定书的决定，开展工作，

还欣见伊拉克于2009年2月12日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⁶⁰成为第一百八十六个缔约国，

欣见伊拉克于2010年8月11日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³⁴⁸成为这样做的第一百三十一个国家，

又欣见伊拉克2008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目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⁶¹一样，已提交议会批准，并欣见伊拉克同意在获得批准前暂时适用这一附加议定书，

重申伊拉克尽快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停止实施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8、9、10、12和13段和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第3(f)段规定并在其后各项有关决议中重申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民用核相关的措施；

2. **敦促**伊拉克尽快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³⁴⁷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⁶¹

3. **决定**在一年后审查伊拉克履行批准《附加议定书》和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⁶⁰为其规定义务的有关承诺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4.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50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⁵⁷ S/2010/37, 附件。

³⁵⁸ S/2010/150, 附件。

³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72卷,第12529号。

³⁶⁰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³⁶¹ 见大会第50/245号决议。

2010年12月15日
第1958(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2003年3月28日第1472(2003)号、2003年4月24日第1476(2003)号、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和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以及2009年7月27日秘书长根据2008年12月22日第1859(200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³⁶²

又回顾需要有第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称“方案”)，作为满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临时措施，

确认必须让伊拉克获得与其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相同的国际地位，

又确认1999年8月6日第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秘书长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秘书长2010年12月8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所附说明、³⁶³秘书长2010年11月1日根据2009年12月21日第1905(2009)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³⁶⁴和伊拉克政府根据第1905(2009)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第三次季度报告，³⁵⁵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伊拉克政府2010年1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⁶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停止方案的所有剩余活动，指出秘书长2010年12月8日的说明³⁶³附件一所有尚未解决交货索付问题的信用证按其规定均已到期，伊拉克政府将不提供到货确认书，且为方案之所有目的，包括为将信用证所涉资金从联合国伊拉克账户抵押物账目转入非抵押物账目之目的，这些信用证均已停用，但不损害声称已交货的供应商按其各自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商业合同，可能对伊拉克政府拥有或提出的获得支付的或其他方面的权利或权利主张；

2. **注意到**联合国存档的截至2010年12月15日由伊拉克政府提供的到货证明，如秘书长2010年12月8日说明第11和12段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述，由于通知行未能找到相关受益人，或由于受益人未提供必要文件，尚未就其进行支付，呼吁伊拉克政府在受益人或其代表前来联系时，立即直接进行支付；

³⁶² S/2009/385。

³⁶³ S/2010/619。

³⁶⁴ S/2010/563。

³⁶⁵ S/2010/618，附件。

3. **授权**秘书长为本决议第4和5段之目的，设立一个代管账户，任命独立的执业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并向伊拉克政府全面通报情况；

4. **又授权**秘书长确保在代管账户中留存伊拉克账户的2 000万美元，直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专门用于支付联合国有序停止方案剩余活动的相关开支，包括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以进行与方案有关的调查和诉讼以及第1284(1999)号决议设立的高级协调员办公室的开支，并要求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把剩余的所有资金移交伊拉克政府；

5. **还授权**秘书长确保在代管账户中留存伊拉克账户数额最多为1.31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就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自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提供补偿，为期六年，并要求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把剩余的所有资金移交伊拉克政府；

6. **授权**秘书长除为上文第4和5段之目的留存的资金外，协助尽快将所有剩余资金从第1483(2003)号决议第16(d)段设立的伊拉克账户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本决议得到执行，并尽快同伊拉克政府达成一切必要的执行安排或协议，以便所述：

(a) 如上文第5段所述，就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适当补偿，并

(b) 如秘书长2008年7月25日说明³⁶⁶附件第19、20和21段所述，规定免除伊拉克政府今后可能就方案设立以来围绕方案开展的所有活动向联合国及其代表、代理人和独立承包人提出的任何索赔，并请秘书长在这样做后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8.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4和5段所述代管账户的用途和支出情况，并进行分析，第一次报告最迟2012年3月31日提交，最后一次报告在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将为第4和5段目的留存资金的剩余部分移交给伊拉克政府后过三个月提交，除非安理会另行批准；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50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法国)弃权通过。**

决 定

同在第6450次会议上，在通过第1958(2010)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⁶⁷

³⁶⁶ 见S/2008/492。

³⁶⁷ S/PRST/2010/27。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对伊拉克人民、区域和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安理会支持有各方参与的政治进程和伊拉克领导人达成的权力分享协定，该协定旨在组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全国伙伴政府，体现2010年3月7日议会选举所表明的伊拉克人民的意愿。我们鼓励伊拉克领导人继续努力，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安理会重申，需要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恐怖行径能够扭转伊拉克通往和平、民主和重建的进程，因为这个进程得到伊拉克人民、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安理会欣见伊拉克的积极事态发展，认识到伊拉克现在的局势与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时的局势大不相同。安理会还根据第1859(2008)号决议，欣见伊拉克在恢复其在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的国际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安理会认识到，伊拉克在支持国际不扩散制度和遵守各项裁军条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步骤，并在批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³⁴⁷之前临时适用该议定书，为此通过第1957(2010)号决议，取消第687(1991)和707(1991)号决议实行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民用核活动有关的限制措施。安理会认识到，伊拉克成功结束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剩余合同，为此还通过第1958(2010)号决议，结束该方案的剩余活动。安理会认识到，伊拉克在为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过渡作出有效和实行问责的后续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通过第1956(2010)号决议，于2011年6月30日结束为发展基金作出的各项安排。安理会欣见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在解决两国之间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两国进一步合作，为此呼吁伊拉克迅速履行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就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通过的相关决议规定的剩余任务。

“安理会欣见伊拉克重新融入其所在的区域，鼓励其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加深和扩大彼此之间的关系，本着伙伴与合作精神维护这些关系。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加强民主体制，推动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全国和解，促进区域对话，援助弱势群体，加强两性平等，推动保护人权，包括为此建立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推动保护受影响平民，包括儿童、妇女以及宗教群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并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领导的援助团根据其任务，在整个选举进程中提供支持。

“安理会鼓励援助团继续努力，协同伊拉克政府一起提供保护，帮助创造有利条件，让伊拉克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特别是可持续地回返，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进一步注意这一问题。

“安理会着重指出，援助团在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推动对话、缓和紧张状态和鼓励通过谈判就该国争议的有争议的内部分界达成政治协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为此参加包容各方的对话。”

2010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⁶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2010年9月21日关于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设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来信。³⁶⁹安理会欢迎你在信中提议的安排，并促请会员国积极响应，慷慨捐款。”

2011年4月8日，安理会第65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936(2010)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2011/21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19日，安理会第658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936(2010)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1/4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8日，安理会第65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936(2010)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1/435)”。

³⁶⁸ S/2010/667。

³⁶⁹ S/2010/666。

2011年7月28日
第2001(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2004年8月12日第1557(2004)号、2005年8月11日第1619(2005)号、2006年8月10日第1700(2006)号、2007年8月10日第1770(2007)号、2008年8月7日第1830(2008)号、2009年8月7日第1883(2009)号和2010年8月5日第1936(2010)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欣见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

强调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国家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为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便加强民主机构，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加强两性平等，促进对人权的保护，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优先为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

确认伊拉克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作出的努力，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参与制订国家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表示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强调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强调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欣见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其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⁴⁵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条例》³⁴⁶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欣见伊拉克在重新享有其在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前所享有的国际地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其目前同科威特政府的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履行其尚未履行的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就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通过的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强调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³⁴⁷的重要性，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伊拉克外交部长2011年7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⁷⁰继续努力完成第1936(2010)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3. **确认**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呼吁伊拉克政府和其他会员国继续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派驻提供安全和后勤支助；
4. **欣见**会员国提供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呼吁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5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⁷⁰ S/2011/464，附件。

防扩散³⁷¹

决 定

2010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38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安理会第6442次会议审议了第6384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1年3月22日，安理会第6502次会议又审议了第6384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1年6月9日，安理会第655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的项目。

2011年6月9日 第1984(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包括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和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决议以及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⁷² 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一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11年2月4日的临时报告和2011年5月7日的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³⁷³ 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就此**指出**，按照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³⁷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⁷² S/PRST/2006/15。

³⁷³ 见S/2006/997，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2年6月9日，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1年11月9日向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1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
4.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55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黎巴嫩）弃权通过。

决 定

2011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65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巩固西非和平³⁷⁴

决 定

2010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45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0/614)”。

³⁷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⁵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任务期限的信。³⁷⁶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第六次报告³⁷⁷提出的再次把该办事处任务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再延长三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建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鼓励你积极探讨除了从联合国内提供资金外由会员国直接捐款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打算按附在你信函后面的任务规定草稿，修订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职能和活动。安理会成员请你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办事处完成其修订任务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第 65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1/38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⁷⁸

决 定

2011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³⁷⁵ S/2010/661。

³⁷⁶ S/2010/660。

³⁷⁷ S/2010/614。

³⁷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1年6月10日
第1985(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和2010年6月7日第1928(2010)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³⁷⁹和2009年4月13日的主席声明，³⁸⁰

又回顾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10年11月12日的临时报告和2011年5月12日的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³⁸¹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就此**指出**，按照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2年6月12日，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1年11月12日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1年12月12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最迟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修订；

³⁷⁹ S/PRST/2006/41。

³⁸⁰ S/PRST/2009/7。

³⁸¹ 见S/2006/997，附件。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5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²

决 定

201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7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4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3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453)”。

2010 年 9 月 15 日 第 1939 (201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1921(2010)号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³⁸³

³⁸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6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³ S/PRST/2009/12。

重申尼泊尔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尼泊尔在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方面的自主权，

回顾 2006年11月21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议》，且双方明确承诺谋求长久、可持续的和平，

确认尼泊尔人民对实现和平及恢复民主的强烈愿望以及有关各方为此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的重要性，

表示继续随时准备应尼泊尔政府的请求，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以便及时、切实有效地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其后各项协议，特别是2008年6月25日两政党之间的协议，

注意到颁布尼泊尔新民主宪法的最后期限已延至2011年5月28日，

表示关切尼泊尔最近出现紧张局势，

呼吁所有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在这方面注意到尼泊尔看守政府与各政党于2010年9月13日达成的协议，即(一)特别委员会起草的文件将很快定稿，同时有一个继续推进和平进程的谅解，有关的商定文件将会得到执行，(二)将毛主义军队的作战人员置于特别委员会管辖之下，并立即向特别委员会提交这些人的所有档案资料，(三)和平进程剩余的工作将于2010年9月17日启动并于2011年1月14日完成，和(四)各方希望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的任期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

欣见秘书长2010年9月2日关于特派团的报告，³⁸⁴

回顾核查进程的两个阶段已经完成，欣见目前正继续按照2007年1月23日第1740(2007)号决议和《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协助监测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注意到寻找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的重要性，而且需要毫不拖延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包括商定以何种方式结束特派团在尼泊尔的派驻，

欣见已经按尼泊尔政府、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联合国2009年12月16日商定的关于毛主义军队中因未成年而不合格人员的退伍和转业的行动计划，完成了毛主义军队不合格人员的退伍工作，呼吁所有各方根据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同时适当进行监测和提交报告，

回顾由于成功举行了制宪会议选举，第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任务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

注意到2010年9月14日尼泊尔看守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写信给秘书长，³⁸⁵请求最后一次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1年1月15日，

³⁸⁴ S/2010/453。

³⁸⁵ 见S/2010/474。

确认如《全面和平协议》和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需要在和平进程中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历来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的需求和作用，

又确认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根据国际原则加强本国独立人权机构的能力，

还确认民间社会可在向民主过渡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感谢秘书长代表作出的贡献，感谢她在特派团的团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应尼泊尔政府请求监测人权状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在任务即将结束之际，特派团与任务区内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都需要在工作上相互协调与配合，特别是为确保连续性，

1. **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³⁸⁵ 将第1740(200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2011年1月15日，同时考虑到任务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完成，目前正按照2008年6月25日两政党之间的协议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工作，这将有助于和平进程的完成；

2. **又决定**根据尼泊尔政府的请求，在2011年1月15日结束特派团的任务，特派团将在该日后撤离尼泊尔；

3. **呼吁**所有各方充分利用特派团的专长以及它随时准备在任务规定范围内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的意愿，以推动在2011年1月15日前完成特派团任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

4. **呼吁**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在负责毛主义军队人员的监督、整编和转业工作的特别委员会及其技术委员会的支助下，执行2010年9月13日达成的协议以及一份有时间表并有明确衡量标准的毛主义军队人员整编和转业行动计划；

5. **呼吁**尼泊尔所有政党加快和平进程，本着合作、协商一致和妥协的精神共同努力，以继续向持久的长期解决办法过渡，使尼泊尔能够走向和平、民主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6. **请**尼泊尔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派团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以便开展其任务规定中的工作；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与尼泊尔看守政府和各政治党派之间举行高级别讨论后，在2010年10月15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2010年9月13日尼泊尔看守政府与各政党之间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38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0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39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题为“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1月5日，安理会第646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65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兼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1月14日，安理会第646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65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⁶

“在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完成2011年1月15日撤离的准备工作之际，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特派团工作团队为协助尼泊尔人民完成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感谢。

“安理会重申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呼吁尼泊尔看守政府和所有政党加倍努力，继续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开展工作，履行他们在《全面和平协议》和其他协议中作出的承诺，迅速解决未获解决的和平进程问题。安理会鼓励尼泊尔在可预见的时限内完成新宪法的制定工作，籍此为尼泊尔人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公平和民主的未来。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不断作出努力，继续支持尼泊尔和平进程和尼泊尔人民。

“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尼泊尔的和平进程。”

³⁸⁶ S/PRST/2011/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⁸⁷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决 定

2010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63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

“2010年9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46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⁸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安理会为此回顾有关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确认世界许多区域在创建一个更加和平与稳定的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安理会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其中包括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跨国组织犯罪、海盗行为以及毒品和人口的贩卖。

“因此，安理会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需要有一个更全面和更一致的做法。安理会又强调指出，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同时考虑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为此，安理会表示它坚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整个冲突过程中的效力。

“安理会欣见近年来在改善和加强联合国的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承诺继续协助调整这些工具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安理会还强调指出，这些工具并不总是分先后次序，需要全面、综合和灵活地加以利用。

“安理会强调，全面和统一地利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具对于为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非常重要。安理会承诺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确保实现这一总体目标。

“安理会又再次表示大力支持保护平民，并再次表示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安理会还重申，它反对让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逍遥法外。

³⁸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⁸ S/PRST/2010/18。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和平消除分歧，尤其提请注意预防外交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一个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的低成本高效率方法。安理会鼓励努力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预防外交能力，并再次表示支持这些努力。安理会尤其强调，必须建立这些行动者的预警、评估、调解和应对能力，并确保它们相互进行合理协调。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努力开展斡旋，赞扬秘书长代表、特使、调解人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帮助实现全面持久解决，并承诺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

“安理会还承诺密切关注那些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冲突和潜在冲突，同开展预防工作的各方建立联系，鼓励采取步骤缓解紧张和建立信任，支持调集联合国内部和联合国可利用的必要专长和能力。安理会还确认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对双边和多边捐助者进行协调，确保有可以预测、合理和及时的财务支持，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预防外交工具。

“安理会强调，它决心继续全面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力。为此，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目前作出的努力，例如大会和秘书处为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为增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成功规划、设立、部署、开展、监测和评估维持和平行动，并使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过渡和完成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为加快部署警务和法治专家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秘书处作出努力，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安理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每个特派团需要有全面的政治战略，有与其任务规定相符的威慑力量，有强有力的文职和军事领导，有充足的资源，有经验丰富、经过训练和装备齐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并能同当地居民进行有效的沟通。安理会还认识到，需要改进军事专业知识，并就此表示，它打算继续探讨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安理会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许多动荡地区维持和建立可持续和平，重申它决心加强同它们的合作，同时鼓励拥有必要能力的国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派遣更多的警察、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女性人员。

“安理会强调，要有效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在政治、安全、发展、人权、人道主义和法治目标协调统一的基础上采用统一和全面的做法，并强调，需要在规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早期阶段就考虑建设和平问题。

“安理会强调指出，要可持续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还要让各国拥有自主权，建立国家能力，增强受冲突影响的人的权能。安理会强调，秘书长需要继续在完成他有关采取行动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更好地满足有关国家提出的核心需求和优先事项。安理会尤其期待看到文职能力审查的结果。

“安理会又强调，在确定主要建设和平行行动者的作用和职责方面取得进展非常重要，尤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支持采用综合统一的做法来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它愿意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期待审议主持人有关2010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的报告。

“安理会确认，全面和统一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应让所有相关行动者参加，并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独特情况。安理会还认识到，所有有关各方根据自己的专长开展有效合作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最好方式。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根据《宪章》第八条，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对这些组织的支持。安理会还强调指出，安理会应继续在战略上并在实地加强它同其他所有相关行动者，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安理会又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确认，为了采用统一和坚决的做法来消除冲突根源，还需要采用系统和全面的做法来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为此，安理会期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就一整套指标采取行动，以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安理会充分意识到《宪章》赋予它的职责，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这些职责和愿望促使它采取有效行动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祸患。安理会表示决心继续同其伙伴全面合作，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安理会还确认，要圆满地完成这一任务，就要不断地思考和视情调整它在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做法。”

B.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决 定

2011年2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47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2011年2月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卢旺达常驻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特别代表兼世行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主任萨拉·克利夫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临时代办爱丽丝·芒格瓦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⁸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它愿在所审议的所有形势中努力促进持久和平。

“安理会着重指出，安全与和平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确认，两者之间的关系复杂、涉及许多方面，并因具体情况而异。

“安理会重申，为了支持一国持久摆脱冲突，需要采取全面统筹做法，实现和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消除每个冲突的基本根源。安理会为此申明顾及冲突所涉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必要性。

“安理会申明，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以确保国家拥有自主权。

“安理会再次强调，必须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阶段考虑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制定明确的可以实现的任务。安理会强调，必须明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具体的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按轻重缓急为其提供支持，切实统筹作出努力。安理会建议，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动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的建设和平活动同时进行，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苏丹，应特别注重加强联合国工作的统筹。

“安理会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人权领域执行的任务，就要理解安全

³⁸⁹ S/PRST/2011/4。

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意见，并据此行事。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作出贡献，包括为经济复苏和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承认，这一贡献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对特派团的信任。

“安理会承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如何以最佳方式酌情支持各国当局提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如何根据这些优先事项，支持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体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同时自己进行某些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强调，重建、振兴经济和能力建设是冲突后社会实现长期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重视国家拥有自主权，并强调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安理会指出，就正在审议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而言，必须对冲突进行分析，获取相关背景资料，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资料，因为这些问题是冲突的起因，对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构成挑战，或危及巩固和平进程。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有这些背景资料。

“安理会强调，它认为冲突后的和平具有持久性十分重要。为此，安理会重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首要目标应是在实地创造条件，实现安全与持久和平，让特派团可以重组或撤出，以此取得成功。

“安理会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过去和目前的一些冲突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酌情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在充分尊重它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它们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防止非法获取这些资源，奠定合法开采资源的基础，以促进发展，特别是增强摆脱冲突国家政府管理资源的权能。

“安理会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在当地和总部与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适当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并表示愿意审议如何改进这种合作。

“安理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很重要。安理会申明，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体进行对话。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体制中有代表的会员国，促进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安理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愿意更多地利用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同委员会协调和对话。安理会呼吁委员会继续

推动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力求确保委员会所支助的发展和
安全活动相辅相成。

“安理会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
主义问题方面作出贡献，并强调依照《宪章》第六十五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
性。”

C.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决 定

2011年6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54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11年6月6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011/3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
则第39条，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米歇尔·西迪贝先生发
出邀请。

2011年6月7日 第1983(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在艾滋病毒开始流行三十年后，已有6千多万人被感染，2500多万
人死亡，1600多万儿童因艾滋病成为孤儿，

回顾安理会2000年1月10日关于“非洲局势：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会议和其后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会议，重申安理会决心继续综合全面执行包括年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在内的安理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和所有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³⁹⁰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³⁹¹包括有关实现普及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的承诺，这需要重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³⁹⁰ 大会第S-26/2号决议，附件。

³⁹¹ 大会第60/262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³⁹²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⁹³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承诺宣言》和《政治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⁹⁴

确认，艾滋病毒是社会发展、进步和稳定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需要有特别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并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公共和私人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在全球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反应，民间社会、社区和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人在确定这一反应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仍然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作出协调努力，以协助全球努力防治这一流行病，

赞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作出努力，在所有相关论坛协调和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并赞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发挥关键作用，调集和提供国际援助，包括资源，以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确认艾滋病毒的传播可对所有社会阶层和群体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更为严重，

又确认，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暴力行为和不稳定可因大批人员的流动、局势普遍难以预料、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接受医治的机会，而加快艾滋病毒的流行，

还确认妇女和女孩尤其受艾滋病毒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协调作出努力，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增强妇女的权能，以便减少她们接触艾滋病毒的机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母亲把艾滋病毒传给婴儿，

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依照授权保护平民可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促进综合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着重指出，艾滋病毒继续对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保健和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感到关切的是，现有数据表明，2000年后健康方面的问题已成为一个主要死亡原因，

欢迎许多会员国作出努力，为其部队人员提供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包括提供自愿保密检测和咨询方案，并欢迎联合国为其文职人员这样做，以准备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

铭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³⁹² 见大会第65/1号决议，附件。

³⁹³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65/19)。

³⁹⁴ A/65/797。

1.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仍然需要紧迫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控制艾滋病毒流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影响；
2. 为此**指出**，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治这一流行病，减轻其影响，联合国需要作出一致的反应，协助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
3. **又指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给妇女带来的负担尤其沉重，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一直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支持建立和加强各国保健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妇女提供持久的援助；
4.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对综合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出重大贡献，欢迎在授权开展的活动中和为弱势社区执行的外联项目中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并鼓励进一步采取这些行动；
5. **强调**联合国特派团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必须大力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以此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引起的耻辱和歧视；
6. **请**秘书长在开展防止和消除冲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过程中，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其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
7. **鼓励**在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定任务过程中，酌情列入包括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方案在内的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包括向各国机构、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提供援助，并需要在联合国派驻人员过渡到其他组合期间和之后继续提供这种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8.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特派团内部加强艾滋病毒预防活动，注意到“维持和平部/外勤支助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能的政策指示”，请秘书长确保执行联合国特派团提高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认识和开展预防的方案；
9. **请**秘书长继续和加强努力，在联合国特派团采取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
10. **欢迎**和鼓励会员国通过本国相关机构继续相互开展合作，为要部署到联合国特派团的部队和文职人员制订和开展持久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开展能力建设，并制订方案和政策；
11. **请**秘书长酌情进一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

第 6547 次会议一致通过。

D. 气候变化的影响

决 定

2011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58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负责太平洋岛屿事务的议会秘书)、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墨西哥、瑙鲁(总统)、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气候变化的影响

“2011年7月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0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⁹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强调制订预防冲突战略的重要性。

“安理会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

“安理会着重指出，大会2009年6月3日第63/281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⁹⁶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工具，并回顾《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确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一起作出适当有效的国际反应；安理会请联合国相关机构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努力审议和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包括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³⁹⁵ S/PRST/2011/15。

³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 65/159 号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3/281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报告。³⁹⁷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长此以往可能会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某些威胁。

“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特别是低地小岛屿国家因海平面上升丧失领土，可能产生安全问题。

“安理会指出，在安理会审议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当气候变化可能引起的安全问题促成冲突，给执行安理会的任务带来挑战或危及巩固和平进程时，冲突分析和背景资料，特别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分析和资料，甚为重要。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有此类背景资料。”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³⁹⁸

决 定

2010 年 8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7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40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0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4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529)”。

³⁹⁷ A/64/350。

³⁹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7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44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61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团长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发出邀请。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646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S/2010/61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⁹⁹ 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 2010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的报告⁴⁰⁰ 和报告所载经验教训和建议，表示打算在目前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总体效力的框架中加以考虑。

“在特派团任务期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际，安理会赞扬特派团在不妨碍乍得政府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在保障乍得东部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方面作出贡献，并努力提高乍得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能力。安理会指出，在特派团撤离后，乍得政府必须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酌情支持下，在司法包括监狱系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保护、人权、地方和解和地雷行动等领域中采取行动。

“安理会回顾，如 2010 年 9 月 7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⁰¹ 中所述，乍得政府承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全面负责乍得东部平民，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接待这些人的社区的安全与保护工作，尤其重点注意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与资产。

³⁹⁹ S/PRST/2010/29。

⁴⁰⁰ S/2010/611。

⁴⁰¹ S/2010/470。

“安理会鼓励完成设立‘全国支持人道主义和综合安全分遣队协调小组’的工作，以便乍得政府能有效地与人道主义伙伴和其他主要行动者进行沟通。安理会欣见在乍得东部设立了‘保安和行动办公室’，以便在当地就安全事项、联合分析和护送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协调。

“安理会认识到，综合安全分遣队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注意到经过修订的国家长期保留综合安全分遣队计划。⁴⁰²安理会欢迎乍得政府承诺今后保留综合安全分遣队并承诺为其提供资金。安理会欣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乍得相关国家当局合作，以建立一个机制，在2011年1月1日后动员捐助者为综合安全分遣队提供支助并对其进行管理。安理会尤其欣见新设立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用于支助综合安全分遣队的‘篮子基金’。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确保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资金，满足综合安全分遣队的预算需要。安理会敦促乍得政府尽快全面承担起长期保留综合安全分遣队的责任。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2011年4月30日特派团结束阶段完成时，报告乍得东部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进展，其中包括：(一)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和解决他们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二)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及时、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出，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与安全；(三)对侵犯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行为采取的措施；(四)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的整个安全情况。

“安理会注意到特派团已于2010年11月15日全部撤离中非共和国。安理会仍对中非共和国政府安全部队在比劳面临挑战深感关切，强调双边伙伴必须开展工作增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的能力，以支持更广泛地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安理会谴责地方和外国武装团伙，其中包括上帝抵抗军发动的危及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人民以及和平与稳定的所有袭击。安理会鼓励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保障其共同边界的安全。安理会确认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在支持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作出的贡献，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中非共和国政府要求时，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例如加强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特别代表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领导才能和特派团人员的奉献精神以及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坚持不懈努力。安理会鼓励乍得政府继续全力支持特派团剩余的所有工作人员和资产有序地从该国撤离，直至清理阶段结束。”

⁴⁰² S/2010/536, 附件。

非洲和平与安全⁴⁰³

A. 一般情况

决 定

2010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40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芬兰、肯尼亚、葡萄牙、索马里、南非和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2010/5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0年10月19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10年10月19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⁰⁴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安理会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通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加强集体安全。

“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考虑到预防冲突日益重要，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积极努力。

“安理会确认，非洲联盟正通过部署经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以符合《宪章》第八章规定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⁴⁰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⁰⁴ S/PRST/2010/21。

“安理会回顾 2009 年 10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⁴⁰⁵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在秘书长提交 2009 年 9 月 18 日报告⁴⁰⁶ 详细说明联合国如何提供有效支持，包括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行动方法小组的报告⁴⁰⁷ 所载建议后，联合国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向其提供支持的情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向其提供支持的进度报告。⁴⁰⁸

“安理会重申，正如安理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成员在各项公报、包括 2010 年 7 月 9 日公报⁴⁰⁹ 中强调指出的，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审查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预防和消除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包括维持宪政秩序、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合作程度，来加强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并重申安理会对此作出的承诺。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成立会议，鼓励工作队重点讨论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有关非洲大陆的战略问题和涉及具体国家的问题。

“安理会欣见 20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把前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小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合国规划小组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支助与协调机制的支助部门的任务合并在一起，作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合作的一个具体步骤。

“安理会强调，必须密切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加快实施《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理会支持目前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而作出的努力，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方，履行经《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¹⁰ 认可的各项承诺。

“安理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自己筹集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以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筹集资源。安理会欣见非洲联盟的伙伴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非盟维和行动提供宝贵的财务支助，并呼吁所有伙伴提供更多支助。

⁴⁰⁵ S/PRST/2009/26。

⁴⁰⁶ S/2009/470。

⁴⁰⁷ 见 S/2008/813。

⁴⁰⁸ S/2010/514。

⁴⁰⁹ S/2010/392，附件。

⁴¹⁰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第1809(2008)号决议，该决议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虽然非洲联盟正在采取重大措施，在联合国和重要伙伴支持下加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体制能力，但以可持续、可预测和灵活的方式获取经费仍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安理会表示，它决心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以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的方式解决这些供资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在继续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便能有效地规划、管理和部署维和行动。

“安理会为此吁请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磋商，建立一个长期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框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以便除其他外，规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非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战略设想。安理会期待这一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项行动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

2011年6月21日，安理会第656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UNOAU)通报情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扎卡里·穆布里-穆伊塔先生发出邀请。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⁴¹¹

决 定

2011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47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欧洲联盟”。

⁴¹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发出邀请。

2010年12月18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1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5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0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6456次会议，审议题为‘2010年12月1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646)’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会议。

“根据安理会此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根据《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帕斯科先生、大韩民国代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2011年2月6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11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8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80次会议，审议题为‘2011年2月6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58)’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听取了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泰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东南亚国家联盟轮值主席国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马蒂·纳塔莱加瓦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贺先生、披隆先生、纳塔莱加瓦先生和帕斯科先生交换了意见。”

利比亚局势⁴¹²

决 定

2011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8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1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486次会议，审议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

⁴¹² 根据2011年3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1/141)，安理会成员商定自即日起，将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事项放在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此前在题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对这些事项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

2011 年 2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49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49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1 年 2 月 26 日 第 1970(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谴责暴力和对平民使用武力，

斥责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包括镇压和平示威者，对平民死亡深表关切，并明确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最高层煽动对平民的敌意和暴力行为，

欢迎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谴责正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26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⁴¹³ 包括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据称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行为，确定这些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背景，并在可能时确定应负责任者；

⁴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认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有系统的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关切那些被迫逃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暴力行为的难民的困境，

又关切据报缺乏治疗伤员的医疗用品，

回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有责任保护其人民，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

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由其控制的部队袭击平民的事件负责者的责任，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¹⁴第十六条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要求，在其后十二个月内，法院不得开始或进行调查或起诉；

关切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国人的安全及其权利，

重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采取步骤，满足人民的合理要求；

2. **敦促**利比亚当局：

(a) 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允许国际人权监测员通行；

(b) 确保所有外国国民及其资产的安全，协助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离境；

(c) 确保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工作人员安全进入该国；以及

(d) 立即解除对所有形式媒体的限制；

3. **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开展合作以撤离希望离开该国的外国国民；

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

4. **决定**把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5. **又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必须根据本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在确认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¹⁴缔约国

⁴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的国家并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6. **还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外的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国民、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要为据说是安全理事会规定或授权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的行动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或不作为，接受本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国明确放弃这一专属管辖权；

7. **请**检察官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8. **确认**联合国不承担因案件移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与案件移交有关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此类费用应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和愿意自愿捐助的国家承担；

武器禁运

9.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由下文第 24 段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b)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开发工程师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10. **又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停止出口所有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购此类物项，无论这些物项是否源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所有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没收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与这些努力合作；

13.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 11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4.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大力劝阻其国民不要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参与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开展的很可能会有助于侵犯人权的活动；

旅行禁令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又决定**，上文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予以豁免将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现和平和民族和解的目标和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资产冻结

17. **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由按下文第 24 段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本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8. **表示打算**确保把按照上文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在稍后阶段提供给，并用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

19. **决定**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

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根据上文第 17 段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20. **又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21. **还决定**上文第 17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7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指认标准

22. **决定**上文第 15 和 1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分别根据下文第 24(b) 和 (c) 段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

(b) 为 (a) 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

23.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 22 段规定标准的人的名字；

新的制裁委员会

24.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上文第 9、10、15 和 17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上文第 15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6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指认受上文第 17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视需要制定准则，以协助执行上文规定的措施；

(e) 在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工作(第一次报告), 并在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同有关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 开展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一起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g) 从所有国家获取它认为对这些国家采取行动有效执行上文规定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

(h) 审查关于据说有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情报并采取适当行动;

2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9、10、15和17段采取的措施;

人道主义援助

26. **又呼吁**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 并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 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 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 请有关国家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根据本段所采取行动的进展, 并表示愿意考虑视需要另外采取适当措施, 以实现这一目标;

承诺进行审查

27.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的行为, 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 包括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当局遵守本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 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4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旅行禁令

1. Al-Baghdadi, Abdulqader Mohammed 博士
护照号码: B010574。出生日期: 1950年7月1日。
革命委员会联络处主任。革命委员会参与了对示威者使用暴力。
2. Dibri, Abdulqader Yusef
出生日期: 1946年。出生地点: 利比亚, 胡恩。
穆阿迈尔·卡扎菲私人卫队长。负责政权安保。曾指挥对持不同政见者施行暴力。
3. Dorda, Abu Zayd Umar

对外安全组织负责人。政权的效忠分子。对外情报机构负责人。

4. Jabir, Abu Bakr Yunis 少将
出生日期：195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贾卢。
国防部长。全面负责武装部队的行动。
5. Matuq, Matuq Mohammed
出生日期：195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胡姆斯。
公用事业秘书。政权高级成员。与革命委员会有牵连。曾参与压制不同政见和参与暴力。
6. Qadhaf Al-Dam, Sayyid Mohammed
出生日期：194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堂兄。1980年代，Sayyid参与刺杀持不同政见者的行动，据说对欧洲的几起死亡负责。据说他也参与军火采购。
7. Qadhafi, Aisha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女。与政权关系密切。
8. Qadhafi, Hannibal Muammar
护照号码：B/002210。出生日期：1975年9月20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9. Qadhafi, Khamis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曾参与镇压示威。
10. Qadhafi, Mohammed Muammar
出生日期：1970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1. Qadhafi,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出生日期：194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革命领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要对下令镇压示威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12. Qadhafi, Mutassim
出生日期：197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国家安全顾问。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3. Qadhafi, Saadi

护照号码：014797。出生日期：1973年5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特种部队司令。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14. Qadhafi, Saif Al-Arab

出生日期：198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5. Qadhafi, Saif Al-Islam

护照号码：B014995。出生日期：1972年6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卡扎菲基金会董事。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发表煽动性的公开声明，鼓励对示威者施行暴力。

16. Al-Senussi, Abdullah 上校

出生日期：1949年。出生地点：苏丹。

军事情报部门负责人。军事情报部门参与镇压示威。包括涉嫌参与 Abu Selim 监狱的大屠杀。因空运联盟航班被炸被缺席定罪。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姐夫(或妹夫)。

附件二

资产冻结

1. Qadhafi, Aisha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女。与政权关系密切。

2. Qadhafi, Hannibal Muammar

护照号码：B/002210。出生日期：1975年9月20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3. Qadhafi, Khamis Muammar

出生日期：1978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其指挥的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4. Qadhafi, Muammar Mohammed Abu Minyar

出生日期：1942年。出生地点：利比亚，苏尔特。

革命领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要对下令镇压示威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5. Qadhafi, Mutassim

出生日期：1976年。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国家安全顾问。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6. Qadhafi, Saif al-Islam

护照号码：B014995。出生日期：1972年6月25日。出生地点：利比亚，的黎波里。

卡扎菲基金会董事。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发表煽动性的公开声明，鼓励对示威者施行暴力。

决 定

2011年3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1年3月10日的信。⁴¹⁶你在信中决定任命约旦前外交部长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为你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特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1年3月17日，安理会第649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2011年3月17日 第1973(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

谴责利比亚当局未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

严重关切局势恶化、暴力升级和平民伤亡严重，

重申利比亚当局有责任保护利比亚民众，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⁴¹⁵ S/2011/127。

⁴¹⁶ S/2011/126。

谴责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即决处决，

又谴责利比亚当局对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恫吓，敦促利比亚当局遵守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所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认为目前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针对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有系统的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第26段中表示愿意考虑视需要另外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机构返回，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援助，

表示决心保护平民和平民居住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迅速和无阻碍地通过，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谴责已经和正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2011年3月8日的最后公报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1年3月10日关于设立一个利比亚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的公报，

又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2011年3月12日决定要求设立利比亚军用飞机禁飞区，并在遭受炮击的地方建立安全区作为防范措施，以便保护利比亚人民和居住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国人，⁴¹⁷

还注意到秘书长2011年3月16日呼吁立即停火，

回顾其把2011年2月15日以来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决定，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应对袭击平民事件，包括空中和海上袭击事件负责者或合谋参与者的责任，

重申关切那些被迫逃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暴力行为的难民和外国工人的困境，欢迎邻国，特别是突尼斯和埃及为解决这些难民和外国工人的需要作出的反应，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谴责利比亚当局继续使用雇佣军，

认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是保护平民以及保障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促进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停止敌对行动的一个果断步骤，

表示关切外国国民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安全和他们的权利，

⁴¹⁷ 见S/2011/137，附件。

欢迎秘书长任命阿卜杜勒·伊拉·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担任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特使，支持他努力寻找一个持久和平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危机的办法，

重申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认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立即实行停火，全面停止暴力和对平民的所有袭击和虐待；

2. **强调**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寻找满足利比亚人民合理要求的解决危机办法，并注意秘书长决定派其特使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派其高级别特设委员会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便协助开展对话，促成必要的政治改革，从而寻找一个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利比亚当局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快速、无阻碍地通行；

保护平民

4. **授权**已通知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和与秘书长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管有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以便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包括班加西，同时不在利比亚领土的任何地方派驻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军，请有关会员国立即通知秘书长它们根据本段的授权采取的措施，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措施；

5. **确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事关维护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同时，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执行上文第4段；

禁飞区

6. **决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空禁止一切飞行，以帮助保护平民；

7. **又决定**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完全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例如交付或协助交付援助，包括医疗用品、粮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有关援助，或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疏散外国国民，也不适用于第4或8段授权进行的飞行，或根据下文第8段的授权采取行动的认为对利比亚人民有益的其他必要飞行，且这些飞行应与第8段设立的机制进行协调；

8. **授权**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视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并请有关国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与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密切协调它们为执行这一禁令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一个适当机制来执行上文第6和7段的规定；

9. **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执行上文第4、6、7和8段提供协助，包括批准任何必要的飞越；

10. **请**有关会员国对它们为执行上文第4、6、7和8段采取的措施，包括用于监测和批准获得授权的人道主义飞行或撤离飞行的实际措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协调；

11. **决定**有关会员国应立即向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报为履行上文第8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行动构想；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会员国为履行上文第8段的授权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并在七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违反上文第6段规定的禁飞的信息，其后每月报告一次；

强制执行武器禁运

13. **决定**用下一段取代第1970(2011)号决议第11段：“呼吁所有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为确保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得到严格执行，在有关国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或第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时，应在其境内，包括港口和机场和在公海上，检查进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船只和飞机，呼吁此类船只和飞机的所有船旗国对此类检查予以合作，并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开展此类检查”；

14. **请**根据上文第13段在公海上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相互密切协调并与秘书长密切协调，还请有关各国立即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报为履行上文第13段的授权而采取的措施；

15. **要求**会员国，不管是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还是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在按照上文第13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这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转移的物品，则进一步要求这些会员国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16. **谴责**雇佣军持续流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第1970(2011)号决议第9段为其规定的义务，防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禁飞

17.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该不让任何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注册的飞机或由利比亚国民或公司拥有或经营的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除非有关飞行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批准，或为紧急降落；

18. **又决定**所有国家，如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飞机上载有经本决议修订的第1970(2011)号决议第9和10段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应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资产冻结

19. **还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19、20和21段中规定的资产冻结，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在其境内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利比亚当局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这些利比亚当局、个人或实体；

20. **申明**安理会决心确保在早些时候尽快将依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段冻结的资产提供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并用于促进其福祉；

21. **决定**所有国家应要求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在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组建或受利比亚管辖的实体、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和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开展业务时，保持警惕，如果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这类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

指认

22. **又决定**附件一中所列个人应接受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和16段中规定的旅行限制，还决定对附件二中所列个人和实体实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17、19、20和21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23. **还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15、16、17、19、20和21段规定的措施还应适用于安理会或委员会确定的违反或协助他人违反第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第9和10段规定的个人和实体；

专家小组

24.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八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初步任期一年，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c) 就安理会、委员会或各国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专家小组任命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2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1970(2011)号决议和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26. **决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所定措施；

27. **又决定**所有国家，包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得应利比亚当局、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对合同或其他交易的执行因第1970(2011)号决议、本决议和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受到的影响，提出索赔；

28. **重申打算**不断审查利比亚当局的行动，并强调安理会准备随时审查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根据利比亚当局遵守本决议和第1970(2011)号决议的情况，酌情加强、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498次会议以10票对零票、
5票(巴西、中国、德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利比亚：安理会决议进行的指认

编号	姓名	理由	识别资料
附件一：旅行禁令			
1	QUREN SALIH QUREN AL QADHAFI	利比亚驻乍得大使。已离开乍得前往塞卜哈。直接参与为该政权招募和协调雇佣军	
2	AMID HUSAIN AL KUNI 上校	加特(利比亚南部)总督。直接参与招募雇佣军	

编号	姓名	理由	识别资料
附件二：冻结资产			
1	Dorda, Abu Zayd Umar	职务：对外安全局局长	
2	Jabir, Major General Abu Bakr Yunis	职务：国防部长	少将，1952年生于利比亚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编号	姓名	理由	识别资料
3	Matuq, Matuq Mohammed	职务：公共设施秘书	1956年生于利比亚胡姆斯
4	Qadhafi, Mohammed Muammar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970年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5	Qadhafi, Saadi	特种部队司令。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指挥军队参与镇压示威	1973年5月25日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6	Qadhafi, Saif al-Arab	穆阿迈尔·卡扎菲之子。与政权关系密切	1982年生于利比亚的黎波里
7	Al-Senussi, Colonel Abdullah	职务：军情局长	上校，1949年生于苏丹
实体			
1	利比亚中央银行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2	利比亚投资管理局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又名利比亚阿拉伯对外投资公司(LAFICO)，地址：1 Fateh Tower Office, No 99 22nd Floor, Borgaida Street, Tripoli, Libya, 1103
3	利比亚外国人银行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4	利比亚非洲投资局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地址：Jamahiriya Street, LAP Building, PO Box 91330, Tripoli, Libya
5	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	受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族控制，可为卡扎菲政权提供资金。	地址：Bashir Saadwi Street, Tripoli, Libya

决 定

2011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¹⁸

“谨随函转递2011年3月18日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别委员会访问的黎波里和班加西一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⁴¹⁸ S/2011/151。

“附件

“我奉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之命通知你，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265次会议公报所设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别委员会计划于明天即2011年3月19日前往的黎波里会见利比亚当局。

“委员会还计划于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往班加西。

“上述高级别委员会由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刚果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南非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国家元首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组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第1973(2011)号决议，非洲联盟希望明确，这一访问不会有任何安全关切。”

2011年3月24日，安理会第650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3(2011)号决议第12段通报情况”。

2011年3月28日，安理会第65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1年4月4日，安理会第650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特使阿卜杜勒-埃拉赫·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5月3日，安理会第652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特使阿卜杜勒-埃拉赫·穆罕默德·哈提卜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5月4日，安理会第652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5月9日，安理会第653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发出邀请。

2011年5月31日，安理会第654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15日，安理会第655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代表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特设高级委员会的毛里塔尼亚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哈马迪·乌尔德·哈马迪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56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1年7月28日，安理会第659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发出邀请。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2010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¹⁹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同意2002年3月1日设立的任期最初为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⁴²⁰继续工作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商定由加蓬和哥伦比亚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1年底为止。⁴²¹

2011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⁴²²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⁴²³第4(b)段，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201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副主席： 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⁴²⁴

主席： 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 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⁴¹⁹ S/2010/654。

⁴²⁰ 见S/2002/207。

⁴²¹ 该函作为编号S/2010/690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349页重新印制。

⁴²² S/2011/2/Rev. 2。曾在2011年1月4日、3月9日和10日以及6月30日作为S/2011/2及Add. 1和2以及S/2011/2/Rev. 1号文件印发。

⁴²³ S/1998/1016。

⁴²⁴ 2011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称更改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副主席：法国、加蓬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副主席：印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副主席：葡萄牙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加蓬和黎巴嫩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巴索·桑库(南非)

副主席：黎巴嫩、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巴西)

副主席：德国和南非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尔松·梅索尼(加蓬)

副主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德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黎巴嫩和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哥伦比亚)

副主席：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副主席：印度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彼得·维蒂希(德国)

副主席：巴西和俄罗斯联邦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乌切·乔伊·奥格武(尼日利亚)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巴索·桑库(南非)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彼得·维蒂希(德国)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伊万·巴尔巴利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10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64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以下主席的说明⁴²⁵中：

“在2010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641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提交给大会的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⁴²⁵ S/2010/552。

国际法院⁴²⁶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2010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381次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118次全体会议选举美利坚合众国的琼恩·多诺霍女士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由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的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⁴²⁶

决 定

2011年6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6556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2011年6月17日
第1987(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

建议大会任命潘基文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6556次(非公开)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⁴²⁶

决 定

2011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580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南苏丹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²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⁴²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4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²⁷ S/2011/418，附件。

2011年7月13日，安理会第6582次会议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南苏丹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⁴²⁸

**2011年7月13日
第1999(2011)号决议⁴²⁹**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南苏丹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²⁷

建议大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6582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第6582次会议在通过了第1999(2011)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理会成员，向南苏丹共和国表示祝贺。

“安理会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宪章》载列的所有义务。

“我们期待南苏丹共和国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期待同南苏丹共和国代表密切合作。”

⁴²⁸ S/2011/420。

⁴²⁹ 2011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函方式(A/65/905)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第1999(2011)号决议案文。

⁴³⁰ S/PRST/2011/14。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6367至6597次会议记录(S/PV.6367-6597)。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2010年12月18日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456次	2010年12月19日
2011年2月6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6480次	2011年2月14日
利比亚局势	第6486次	2011年2月22日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936(2010)	2010年8月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53
1937(2010)	2010年8月30日	中东局势	5
1938(2010)	2010年9月15日	利比里亚局势	29
1939(2010)	2010年9月15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0
1940(2010)	2010年9月29日	塞拉利昂局势	123
1941(2010)	2010年9月29日	塞拉利昂局势	124
1942(2010)	2010年9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	265
1943(2010)	2010年10月13日	阿富汗局势	108
1944(2010)	2010年10月14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97
1945(2010)	2010年10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06
1946(2010)	2010年10月15日	科特迪瓦局势	266
1947(2010)	2010年10月29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349
1948(2010)	2010年11月1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5
1949(2010)	2010年11月23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51
1950(2010)	2010年11月23日	索马里局势	39
1951(2010)	2010年11月24日	科特迪瓦局势	269
1952(2010)	2010年11月29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1
1953(2010)	2010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1954(2010)	2010年12月14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2
1955(2010)	2010年12月14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 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 事法庭	76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956(2010)	2010年12月1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56
1957(2010)	2010年12月1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58
1958(2010)	2010年12月1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60
1959(2010)	2010年12月16日	布隆迪局势	104
1960(2010)	2010年12月16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0
1961(2010)	2010年12月17日	利比里亚局势	31
1962(2010)	2010年12月20日	科特迪瓦局势	270
1963(2010)	2010年12月20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34
1964(2010)	2010年12月22日	索马里局势	44
1965(2010)	2010年12月22日	中东局势	7
1966(2010)	2010年12月22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80
1967(2011)	2011年1月19日	科特迪瓦局势	274
1968(2011)	2011年2月16日	科特迪瓦局势	276
1969(2011)	2011年2月24日	东帝汶局势	21
1970(2011)	2011年2月26日	利比亚局势	391
1971(2011)	2011年3月3日	利比里亚局势	34
1972(2011)	2011年3月17日	索马里局势	51
1973(2011)	2011年3月17日	利比亚局势	399
1974(2011)	2011年3月22日	阿富汗局势	113
1975(2011)	2011年3月30日	科特迪瓦局势	277
1976(2011)	2011年4月11日	索马里局势	53
1977(2011)	2011年4月20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98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978(2011)	2011年4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19
1979(2011)	2011年4月27日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17
1980(2011)	2011年4月28日	科特迪瓦局势	281
1981(2011)	2011年5月13日	科特迪瓦局势	285
1982(2011)	2011年5月1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20
1983(2011)	2011年6月7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379
1984(2011)	2011年6月9日	防扩散	366
1985(2011)	2011年6月10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9
1986(2011)	2011年6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14
1987(2011)	2011年6月17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411
1988(2011)	2011年6月1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41
1989(2011)	2011年6月1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50
1990(2011)	2011年6月27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29
1991(2011)	2011年6月2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37
1992(2011)	2011年6月29日	科特迪瓦局势	287
1993(2011)	2011年6月29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73
1994(2011)	2011年6月30日	中东局势	9
1995(2011)	2011年7月6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77
1996(2011)	2011年7月8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32
1997(2011)	2011年7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38
1998(2011)	2011年7月12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45
1999(2011)	2011年7月13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南苏丹共和国)	412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0(2011)	2011年7月27日	科特迪瓦局势	288
2001(2011)	2011年7月28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364
2002(2011)	2011年7月29日	索马里局势	60
2003(2011)	2011年7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341

正式会议审议但未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事 由	会议	日期	页 次
S/2011/2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6484	2011年2月18日	3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0年8月25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0/16).....	36
2010年9月17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10/17).....	129
2010年9月23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S/PRST/2010/18).....	374
2010年9月2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0/19).....	231
2010年10月13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10/20).....	347
2010年10月22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0/21).....	386
2010年10月26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10/22).....	217
2010年11月12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S/PRST/2010/23).....	356
2010年11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0/24).....	310
2010年11月22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RST/2010/25).....	155
2010年12月14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S/PRST/2010/26).....	142
2010年12月15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S/PRST/2010/27).....	361
2010年12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0/28).....	313
2010年12月20日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S/PRST/2010/29).....	384
2010年12月22日	中东局势(S/PRST/2010/30).....	8
2011年1月14日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PRST/2011/1)...	373
2011年1月21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机构建设(S/PRST/2011/2).....	350
2011年2月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1/3).....	314
2011年2月11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性(S/PRST/2011/4).....	332
2011年2月28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1/5).....	239
2011年3月10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1/6).....	49
2011年4月6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S/PRST/2011/7).....	102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1年4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1/8)	317
2011年5月2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1/9)	240
2011年5月11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1/10)	57
2011年5月1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11/11)	135
2011年6月3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1/12)	326
2011年6月24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1/13)	59
2011年7月13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南苏丹共和国)(S/PRST/2011/14)	412
2011年7月20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气候变化的影响(S/PRST/2011/15)	382